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册

自民國十七年四月第十五日起
至民國十七年六月第七十一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全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出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等

(三)有無超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院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回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第十六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故違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現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三

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高等教育處

(三)普通教育處

(四)社會教育處

(五)文化事業處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法規

五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 第十七條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於大地必有其民族特殊之精神而特殊精神之表現是爲文化我中華文化開揚其早乃比歲以還浮薄者流襲人皮毛反視吾國固有之文化若敵讎邪說橫與世風日漓先總理早見及此故於舊有道德則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於固有智能則主張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現值訓政伊始亟應遵奉遺教定爲標準凡我國民咸秉斯旨其奉公在職人員尤宜以身作則趨向既端定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前建國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忠勇性成夙嫻韜略十餘年來宣勞黨國湘粵義舉無役不從歷著勛勤積勞致疾費志以歿追思往績悼惜良深謝國光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優予議卹以勵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為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
誠其子有榮有楹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遂清
之末造會法令之濫彰乘鐸治軍克潔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勳匡復之功持節節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樞
千瀾表迭著勳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滬濱慘遭橫火追溯前勳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
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卹卹金著由
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楹有炎即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
分別辦理以彰忠靈而勵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希兼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海濱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為先願提倡之
方必須心理與物質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
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
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為中國所無
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
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著派本府參事唐支廈高震龍前往戰地政務委員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左宗澍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曠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汪懋丁林森郭後德蔣思周為安徽省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飭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選啓者現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代表李蔚唐報告稱此
次中央發表之省黨務指導委員安慶地方開會歡迎忽有武裝糾察隊挾持歡迎者遊街示衆並押送公安
同請中央明示辦法以便遵辦等情到會據此業於本月十二日經本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
國民政府責成安徽省政府查辦呈報並切實保護省黨務指導委員等語在案除函復外特據情錄案函達
仰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查中央黨部此次發表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業有明令切實保護在案茲准前由合
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具報并隨時切實保護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為漢冶萍公司煤鐵廠礦本為吾國唯一之鋼鐵事業徒以管理不得
其人馴至百弊叢生值台高築職部對於是項事業自應悉心籌畫盡事功而資補救現准交通部將整理
漢冶萍公司委員會卷宗移送前來職部職掌所關自當接收履續辦理惟查該委員會並駐漢辦事處月定
經費銀二千元原由交通部按月照數借墊在案職部預算已經規定勢難支撥自應提請鈞府飭交財政部
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按月借墊二千元共計六千元俟該會有收入時即行歸還以資辦公而利進行是
否可行理合連同臨時預算表一份提出會議候候公決等情並查呈呈臨時預算表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五

十五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在案合行檢發該表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為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並准其子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以彰忠靈等情據此查吳介璋功在黨國聲施燭然慘遭奇災遂罹非命追念前烈軫悼殊深除明令追贈陸軍中將從優給卹並准其子女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外並即頒發治喪費洋一千元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合亟令仰該部長迅即遵照給領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大、學、院
軍事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蘇省政府

為令行軍辦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為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並准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遼瀋之末造會法之遊彰秉鐸治軍克厲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勸匡復之功持節而於軍門早宏建樹參戎權於領表迭著勳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澆之策馳驅泥濘濟慘逆之禍前勳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著追贈陸軍中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從優卹卹應得卹金着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即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靈而勵來茲除分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否開否行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常務委員會修訂茲經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函達該條例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各政治分會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各請查照等由並附條例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 第三條 凡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計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二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撥發稅國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撥發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關於石灰稅亟應取消案經飭財局於三月二十六日撤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覽修正軍務處編制表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批

呈據安徽財政廳呈稱印文模糊請換領新印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印信餘用已久漸就模糊准予換給新印仰候鑄製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四號

內政部

提議為擬於五月一二兩日舉行全國夏季衛生運動大會附呈施行大綱草案請核定通飭

遊辦由

提議及草案均悉查衛生行政匪惟關於民族之強弱抑且繫乎國家之興衰若不極力整頓何以強種族而衛國家該部長擬具衛生運動辦法洵屬要圖至堪嘉許惟此次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以籌備時間過促應准暫先在首都舉行以次漸推及各省藉收良效應如何計劃垂為律令即由該部妥訂章程分行辦理並呈報備案可也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

呈請旌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並准其子免費入學由

呈悉已明令追贈陸軍上將由江西省政府照例從優給恤並飭財政部發給吳介璋治喪費一千元矣其吳有榮等免費入學事宜經令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仰即知照並轉知吳有榮等分別前往接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總指揮周西成電請以毛光翔兼貴州軍政廳長電復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無設軍事廳之規定各省已經設立如湖北浙江等省亦經取消據稱黔省因不加編軍隊已由該委員會復准以毛光翔兼充該廳長准予暫行備案仍應由該委員會錄令行知該省政府俟軍事整理就緒即應依法裁撤以昭畫一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財政部

呈為奉令核定北伐軍費按期籌發自應遵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八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報委首席秘書代理秘書長實呈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提倡國貨由

呈悉提倡國貨為今日要務已明令切實施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委任秘書科長各員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贛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汪懋丁林森郭後德蔣恩周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掩於稅國庫券急待發行現擬將該項條例第二條內軍政要需四字改為預算不敷並請迅賜公布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如所請將該條例修改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批電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接巧申電欣悉我軍鏖戰殺賊獲械收城界河一役摧堅挫銳擄擒渠厥功尤偉然屹立揚令千營共呼非執事其何能勝汶上寧陽同時告捷克濟會師不遠津沽形勢動搖奏凱燕台固已肇端於此矣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蘭封馮總司令鑒巧電欣悉乘勝長驅連克要地大軍雷迅輕騎馳飛奇正相坐彌徵偉略執事率猛將雄兵先定魯西力攻薊北縱橫馳驟行集大勳乃復謙讓未遑推功袍澤匪獨戎府所矜式抑亦士庶之楷模已國民政府馬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索樹白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張世榮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委任令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七日解字第五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八一號函開案查遂昌縣政府呈送張志春為犯私藏軍火罪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係依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第六條辦理其性質似係行政處分敝院受理本案是否仍可援用抑應適用普通刑律不無疑義相應將原判暨取締民間槍械規則抄錄各一份函送鑒核請即解釋遵辦等由到院查該省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乃行政上關於允准方法之規定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相應函復請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三號

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照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決議案暫依該省舊貫辦理最高法院勸

附鈔原代電

最高法院鈔發查黨軍案...案而江浙等省間尚沿用條例究應以何為準懇迅電示謹請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叩

二二五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四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頃由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三月二十二日來文以本院解釋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係專指土案劣紳案件而言抑普通案件亦包括在內請予解釋前來查本院第十九號解釋(見政府公報第二十二期)係以該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案劣紳案件而言最高法院助印

附抄原呈

呈為普通司法案件能否援引前北政府赦令辦理情懇轉請解釋事案據建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何葆第呈稱本年三月九日浙江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載鈞院第九零一號令各法院各縣奉最高法院解釋土案劣紳案件得適用刑律總則惟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等由奉此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曾於去年八月間電請解釋旋奉浙江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令開東代電悉此項赦令未奉中央政府令飭廢止以前自應繼續有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今讀最高法院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辦理土案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是否包括在內未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於此可分兩說甲謂公報所載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土案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既未奉中央政府明令廢止以前應仍根據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之令辦理乙謂浙江省政府本非解釋法律機關當時因最高法院尚未成立祇得遵守省令今土案劣紳案件已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十四年一月北京政府之赦令對於辦理土案劣紳案件既不能援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附錄

二七
二八

同一律兩說孰是關於辦案進行實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請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通告

二九
三〇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第一號起出至第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率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戰地各政務統由會主持辦理若作戰逐次進展所轄區域內之某部認爲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等由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細則呈請國民革命軍司令部核

定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戴九峰易端戎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徐則凌汪開棟洪有豐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紹竑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送據將總司令馮總司令報告近日前方各路軍隊勝利情形勸令全魯直趨幽燕指顧可期聞捷之餘殊深嘉慰查此次北伐各軍節節進展力掃頑寇迭克名城實賴我前方忠勇將士一致殺賊奮勇圖功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指揮若定用能迅奏膚功而第二集團之贛軍軍長液池出奇制勝厥功甚偉魯西方面孫總指揮良誠方總指揮振武石軍長友三夏軍長斗寅津浦方面劉總指揮順軍長祝同總軍長培南等均能奮勇驅馳除孽洵足發揚我革命軍隊之神精慰

先期軍人靈爽著該總司令等先行傳令嘉獎並查明其餘出力官佐士兵分別呈候敘獎以勵戎行而昭國典除行軍事委員會外仰該總司令等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高秉坊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蔡元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戴文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楊兆泰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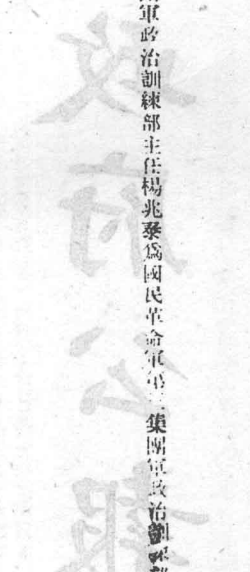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羣爲上海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臨時政府分庭職員除庭長外省政府為便利計得就現任法院人員呈請任命等語不無普通法院案件悉數積壓即應免職事故發生亦且察廳函請轉呈國府核定旋於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准貴處第一九九號函知經呈奉常務委員批飭該省政府遵照修正等由又查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更或其他官吏等語前於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八一號令飭道照各在案是江蘇省政府所擬特種刑罰地方官時法應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法庭職員得就現任該院人員呈請任命一節曾奉國府根據本部核議令飭修正則其他各省特種刑罰地方官時法庭用人標準自應事同一律而臨時法庭職員日當解為在商學一兩府第八一號一節所謂其他官吏之列原電呈請任命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道為特別刑罰地方官時法庭代理思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為秀為該庭審判員核與上開法一節有抵觸除電咨存查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本國府原准並轉轉請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理合轉呈察核等情相應應予照准除通令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之組織及其統系業經先後頒布施行在案首都為中樞所有內政既有業進及督率全國國務之責務為便利指導起見南京特別市政府所轄之公安局應並受內政部指揮監督以資敏捷而昭密察分令仰該市政府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職地務委員會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當已分別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職地務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司法廳長崇元培呈稱呈准江蘇省議會呈請接收澄市案奉鈞府第一三四號令略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請准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等語查蘇省政府負擔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俾便稽核當經提出預算會議

致通過查咨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司法部該議具覆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遵照辦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情到部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財政公報第一期載呈准公布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內載地方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既經明文規定在各省政府自應遵照辦理至原呈謂蘇省司法經費應撥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中央支出云云查中央支出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及外交費即係根據前項支出暫行標準案甲項所規定是國家與地方各項支出該暫行標準案已劃分界限確定用途如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支出似與前項通案不符且萬一各省援例請求恐中央更難應付又原呈謂由江蘇省政府支出司法經費為便於稽核須俟復舊制予以監督權一節查司法獨立早為約法所明定舊制各省審檢廳受地方最高行政官之監督誠如原呈所云為干涉司法之惡例故本部呈准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司法行政由本部直接監督無非懲前毖後本先總理五權憲法之遺訓樹司法獨立之基礎倘輕議更張既有朝令暮改之嫌且不免牴觸根本法典江蘇省政府各委員皆係忠實信實對於本部此項司法獨立之計畫當能予以盡量協助至於稽核支出乃職責問題並不在監督權之有無也所有違令核議江蘇司法經費擬請鈞府指令江蘇省政府查照財政部呈准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規定仍由地方經費支出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直魯賑災委員會急須成立由本府規定開辦費三千元合亟令仰遵照即便籌撥三千元解由本府轉給其領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令各機關

為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為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樂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慎勤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儉節儉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

禮不可鋪張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期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中正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五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八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二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三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悉將總司令蔣總司令報告近日前方各路軍團勝利情形...

嘉慰查此次北伐各軍節節進展力推頑寇寇克名城寶賴我方忠勇將士一致殺賊奮勇圖功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指揮若定用能迅奏膚功而第二集團之騎兵軍團軍長液池出奇制勝厥功甚偉粵西方面孫總指揮良誠方總指揮振武石軍長友三夏軍長斗寅津浦方面劉總指揮時順軍長祝同綬軍長培南等均能奮勇先驅殲除強敵洵足發揚我革命軍隊之精神恩先總理在天之靈爽著該總司令等先行傳令嘉獎並查明其餘出力官佐士兵分別呈候敘獎以勵戎行而昭國典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總司令外仰該總指揮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令各部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四月十八日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准政府送來內政部長薛篤弼請規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大綱提議書一件內開為提議草案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訓政時

期實為結束軍政開始憲政之樞紐工作既繁關係尤重茲就各省區及中央各部會現時施政實況考察以為依照本黨政綱及最近中央全會決議案參合各省區現時實況規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實為切要之圖委以完成訓政係 總理規定之大原則其間應政實施之次第凡有職司掌理事務之職貫及夫中央與地方權限之關係各地特殊情形之不同若非中央政府明定施政綱領誠恐各省區各部會自行設施未能一致甚至法網之頒行難定系統地方行政之進步不免參差亦即全國完成訓政之期間不可預期矣至於規定此項綱領之辦法擬請由各部院會提出各本部分之行政綱領註明施行之次第再由各該主管長官會同國民政府特請之專門委員彙擬全案經過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即為完成此後內而各部院會外而各省市府各就職權依照此項綱領次第實行庶幾一致之步趨既定共同之進展可期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國民政府應制定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規定施行次第及期限由各部院會儘本年六月底以前各就職權提出草案俟草案彙集聯合開會討論將討論結果送政治會議決定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令行各部院會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遵照辦理依期具報查核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委任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督學科長各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修正各省政府組織法並無教育廳督學名稱所請任命各員除劉迺敬謝家聲楊中明王立權四員應由該省政府自行委用外戴九峰易靖戎徐則陵汪開棟洪有豐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呈為請復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蘇省司法經費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一案查與公布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通案不符擬請指令查照仍由地方費支出以昭劃一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補發第十五軍軍長任狀印信已由會刊發山

據呈已悉該軍長任狀印信因變失去印信業經補刊任狀應即照准補發仰候填給簡任狀隨批發交該會轉給可也此批

計發國字第陸零伍號簡任狀壹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為建設良好政治必先掃除積習整飭官方分陳管見請通飭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附錄

國民政府農糧部令第五二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糧部分科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糧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糧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宣佈部令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四)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五)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六)關於編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期 附錄

一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期 附錄

一七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四)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五)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積核事項

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四)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書冊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均由秘書長秘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四)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六)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七)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八)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九)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 (十)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主)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墾墾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輸出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物之競爭事項
-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 (主)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主)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 (三)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四)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五)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六)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七)關於改革農家組織事項
- (八)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五)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關於官有地地監理事項
- (四)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織鑛業銀行事項
- (六)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關於鑛冶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十)關於國營鑛冶技術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關於調查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冶業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六條 參事廳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七條 本部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第一章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 (三)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 (四)關於本部內各官室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 長官臨時事項

第一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室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二條 技術官室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三條 技術官室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七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產暫行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產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鑛產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乘承戰

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乘承戰

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乘承戰

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乘承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期 附錄

地政務委員會接收保管

- 第二條 農礦處主任對於農礦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 第三條 農礦處主任一經將鑛政接管即負保護及管理之責
- 第四條 農礦處主任接管各鑛區時應將該鑛區存儲產出品財產股本工程及一切營業狀況逐一查明呈報農礦部長
- 第五條 各鑛區人員如屬農礦處主任查詢事項時應切實陳明不得隱匿捏報違者究辦
- 第六條 農礦處主任應隨時呈請農礦部長於各鑛區組織臨時辦事處由農礦部長指派常駐專員其辦公經費應由各鑛區撥付之
- 第七條 農礦處主任對於保管各鑛區如有無逆產或他項糾葛並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其保管日期即行終止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第四十三期法規欄勘誤表

條 項 款

正

誤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於字誤刊有字

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即時執行

即時誤刊即行

第五十六條第四款 為官立公立學校

官立誤刊官兵

第一百二十一條 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罪各誤刊各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項 所收受之賄賂

脫漏一收字

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刑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全文脫漏

第二百七十三條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

館舍誤刊舍館

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三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全文脫漏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脫漏傷害二字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款 故意殺人者

脫漏者字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逕奉總統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即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周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請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一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第一號起出至第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銷為第一號仍按出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購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 第九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分	依	數	還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總	備	放
十七年	四月	三十一日	第一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第三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八月	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九月	三十日	第六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月	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一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八期	一二五〇〇〇〇	同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一〇二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一一五〇〇〇〇	同	九六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二月	二十八日	第十一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	九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一〇五〇〇〇〇	同	八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四月	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七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七二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五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六六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按月入帳計息

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五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九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四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二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三六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八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合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官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 補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

-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省軍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五、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省廳長之任免

一、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二、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三、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四、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五、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六、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八、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

一、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二、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三、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四、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五、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六、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八、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

一、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二、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三、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四、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五、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六、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八、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設各廳處秘書一人

一、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二、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三、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四、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五、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六、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八、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九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秘書一人

一、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二、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三、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四、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五、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六、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八、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二十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秘書一人

一、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二、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三、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四、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五、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六、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八、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秘書一人

一、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二、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三、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四、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五、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六、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八、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秘書一人

一、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二、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三、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四、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五、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六、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八、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秘書一人

一、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二、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三、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四、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五、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六、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七、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八、由省主席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為發行期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為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與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樣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質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債 票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註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000,000.00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週息八厘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000,000.00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700,000.00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400,000.00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100,000.00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800,000.00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500,000.00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四,200,000.00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900,000.00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600,000.00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300,000.00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稅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款通用之捲發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一十二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數)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發統稅稅務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發統稅稅務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自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當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發統稅稅務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發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稅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款通用之捲發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一十二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數)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發統稅稅務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發統稅稅務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自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當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發統稅稅務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發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稅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款通用之捲發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一十二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數)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發統稅稅務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發統稅稅務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自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當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發統稅稅務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發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熊烈士成基致力革命百折不回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冬首義安慶嗣因謀刺袁世凱殉難捐軀功在國家義昭九有丹忱正氣與世並存締造共和充足符式應如何表揚紀念之處著江蘇省政府妥議辦法呈核施行用彰崇報而示表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穆培南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傳綬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慕超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紹金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敘制科科长長漆奇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郵資科科长長孔繁經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章制科科长長劉端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科长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茹欲立為國民政府審計院副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朱培德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立夫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王翔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瑞麟為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銘斯為軍醫監理委員會後方重傷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聘華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五後方醫院院長馮愈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陳誠交通處總務科科长長徐可均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科长羅卓英呈請辭職陳誠徐可均羅卓英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溫彥斌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械處籌備科科長馮熾中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總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滂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出征交通隊主任梁仲威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出征交通隊副主任蔡電信隊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醒亞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政治訓練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申傲當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戰時宣傳隊總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江煜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整為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司法部秘書室乃暉胡元椿司法部長甘沂另有任用司法部秘書成舍我羅宗孟科長張昭芹呈請辭職請免其該員等秘書科長各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彭清鵬梁登立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朱履誠胡元椿署國民政府司法部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文素樑為福建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馮敘倫呈請辭職馮敘倫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義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飭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解釋同鄉會是否應准設立一案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同鄉會之設原為聯絡鄉誼交換智識起見既無害于黨義復無害于良善習慣似與封建思想無涉尤與民衆運動無關倘有違反法令行為之處儘可依法取締當此集會結社自由之際似不應禁其設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四號

各省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省府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業已分別飭知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五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呈請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下傷兵范少泉等請發卹金呈一件粘抄三紙并奉批交職會核辦等因奉此查傷兵等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批示外擬請鈞府訓令安徽省政府轉飭合肥縣長就近發給准予作正抵銷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呈暨粘抄一併呈請俯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計附呈抄錄原呈一件原粘抄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此批印

發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發給准予抵銷此令

計發原抄呈一件原粘抄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六號

令軍政各機關

為令遵奉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徵收所得捐條例早經議決公布並已函達貴政府施行在案後以時局轉變以致徵收不齊現經中央第一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四月份起一律施行徵收黨員所得捐案解中央相應檢附黨員所得捐條例五份即煩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至初公敵等由計送黨員所得捐條例及徵收細則各五份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原條例細則檢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所得捐徵收條例及徵收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案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案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案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案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四) 各機關各級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案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 前項按級繳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級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送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該地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交通銀行彙解其彙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交通銀行

(八) 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須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蓋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蓋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前任主任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任之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薪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懲處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編送職部預算仰祈鑒核提交會議事竊職部於三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當就規定職掌從事組織對於經費預算仰體時艱勾稽至再蓋以工商行政至為紛繁勞工問題尤關重要為謀事業之發展則必需之費用自不能少惟當茲北伐期間國家財政異常困難又不能不兼籌並顧再三審核力求撙節依事無廢棄款不虛糜之原則核實計算最低限度每月經常費計共需銀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各項數目均已減無可減理合法編造成出經常費預算書附具說明備文呈請鑒核提交會議轉飭財政部按月撥發以利進行等情附預算書一件據此經本府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照撥合行檢發附件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工商部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八號

為令飭事案據內政部長薛蕪弼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部於成立伊始在鼓樓西平倉巷二十七號租定臨時辦公處會造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請領臨時開辦費洋一萬元並聲明俟正式部址擇定後應需修繕押租等費再行專案呈請撥發呈蒙鈞府批准核准發在案現職部已租定保泰街路北卅六號作為正式部址其平倉巷二十七號仍留為部員宿舍唯新租部址須先付押租且因房間不能敷用不得已即就地添築五房十一間其原有房屋有必須修改之處同時亦雇工修繕以資辦公計新租部址需押租洋八百元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修繕費洋二百元計共需洋二千五百元除已將押租先行墊付於四月八日遷入辦公外理合補造正式部址押租建築修繕經費預算書請鈞府核示撥發實為公便等情計附預算書兩份到府應予照發除抽存清冊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清冊一份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給此令

計發內政部部址押租建築修繕經費預算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電稱准馮總司令電開據前派往魯西行政長范慶興銜電稱魯西李升屯黃莊一帶之西河大堤向有堤工失時不修大有可虞實係急不容緩現擬五月初旬開工惟工程甚大切實估計至少非四萬元以外不能着手地方各款均被軍閥搜括用殆盡籌措無門伏乞中央撥濟河工十萬元內墊撥若干以便與上等情查直南河堤危急情形前經呈報中央蒙議決由財政部撥十萬元作修築協濟費惟迭經具領尚未撥發而魯西河堤又復危迫如果一旦潰決不但數十萬民衆之生命財產將淹沒無餘則北伐軍之進行亦必受重大影響關係較重而尤甚除直南河堤允協之十萬元另請速撥外魯西河堤工程應如何另行籌備備濟俾得早日興工之處務懇迅速電示等因准此查魯西堤工實屬關係重要黃河下流聞已潰決多處尤應趕緊修理全部恐非數十萬不能興修河工關係一年生產此時不修夏水一至勢必泛濫成災非僅慮倉深沒田園亦將顆粒無收人民生計豈堪設想務懇先行設法接濟若干俾得即日開工迫切上陳敬候示遵直魯賑災事昨已開會進行如何公盼示知為禱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准撥四萬元令財政部即發並由直魯賑災委員會設法撥給在案除令財政部迅會外合亟令仰遵照迅予撥發修築協濟費四萬元交由熊代表轉撥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四萬元外合亟令仰遵照設法籌撥協濟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九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知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一號

令財政部
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知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一號

令財政部
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知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一號

令財政部
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知照

仰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二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推發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仰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推發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為奉令北伐該省主席事務即由楊委員唐笙代拆代行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該主席敷施黨政卓著賢聲此次提師北伐官勞黨國嘉慰尤深所請以該省委員楊唐笙代行一節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七號

代秘書長呂苾蓀

呈送公報處三月份審表單據請核銷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八號

代秘書長呂苾蓀

呈報本年三月份收支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九號

王伯齡
何應欽

呈為江都熊烈士成基闢園建祠築基立像以資紀念由

呈悉熊烈士成基締造共和捐軀殉國允足矜式羣倫已明令表彰并著江蘇省政府妥議辦法呈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〇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蓀

呈送本府經費三月份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并批示

祇遵由

呈表冊據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一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蓀

轉呈前勞工局十六年八九兩月計算分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並檢同原函請予核銷由

呈表分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二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在特別費項下發給該處少尉差遺鍾培坤積勞病故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由

呈悉應將該員積勞病故情形詳細填載調查表並加具證明書呈繳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據隴海鐵路督辦王正廷呈擬將該公署各科改為各處科長科員改為處長處員並將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第四條二三兩項擬修正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政府

呈請取銷財政部禁烟辦法交由省辦由

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呈復奉核辦傷兵范少泉等請發卹金案請令皖省政府轉飭合肥縣長就近發給准予作正抵銷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呈報在徐州行營召集第一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開政治工作會議決議對於民衆方面提案三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

呈請改設省防軍司令及第一第二艦隊暫歸該司令兼管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表册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整理郵政經過情形請予備案由

呈悉所陳整理郵政各節係分縷析治標治本規畫周詳具徵實事求是力挽主權之苦心核閱章程附件均臻妥善應准照辦並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

呈為擬具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有明令公布矣條文抄發此批

計抄發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請改設省防軍司令及第一第二艦隊暫歸該司令兼管由

呈悉該省政府既經遵照組織法裁撤軍政廳原有省防軍及水上警察一時不可無人督率指揮所請暫留省防軍司令官以蔣伯誠充任並將水上警察緝捕事宜歸該司令官管理等情准予備案但無須別立第一第二艦隊名目並俟民政廳整理水陸警察規畫就緒仍應將水警歸還建制以昭畫一仰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作賓電

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鑒：軍事進展政務自應妥速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各部派主任一員負責辦理，該管機關事務遇事稟承該會以期政務敏捷，而該會與各主管機關亦得隨時聯絡立法至善現已由大學院農礦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各派一員組織更為完備，此後區域日廣政務日繁如遇重要事務應由該會先電各主管部院會商辦理其次要事件即由該主席主持督飭各主任隨時妥為處理分別陳明通報總期前地政施與中樞所定主旨相合用人行政復獲聯貫是在該主席委員等悉心施行第直魯久受軍閥騷擾叫囂突民日難堪該委員會所至務須督飭所轄員司勤精圖治拯民水火以慰來蘇是為切要除分行外希即查照國民政府敬啟

附錄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五九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

- 一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農務機關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礦處主任隨時秉承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管理
- 二 農礦處主任對於處置各農務機關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 三 農礦處主任對於業經接收各農務機關負責管理之責並得派員分任其事但須分呈戰地政務委員會及農礦部備案
- 四 農礦處主任應將各農務機關之財產狀況及其經過情形逐一查明呈報農礦部長
- 五 農礦處主任應擬具暫行管理各農務機關規則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 六 農礦處主任對於管理各農務機關應俟各該地脫離軍事範圍時分別交還主管機關
- 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五五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准 貴處第一一四一號函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政府呈為准江蘇高等法院代電為受理印小七子犯強盜罪不服上訴一案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擬請發回再審究應如何辦理奉 諭交院院審核具復並檢送原呈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固應依照該條例辦理惟查懲治盜匪條例係對於刑律之加重規定依前述法條係被告入犯罪在案乃因提起上訴反受較重法律之適用於一般原則殊有未合民國四年頒布懲治盜匪法後即另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即屬調和前後藉資救濟該院解字第二十號解釋認該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尚無牴觸可以援用意在以此復以該辦法與現在條例尚有未能盡合是以函商司法部另訂新辦法以資適用業經司法部擬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三條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批准通行在案所有印小七子一案自可依據該細則辦理相應檢同原呈函復查照轉陳是荷此致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還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呈為懲治盜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擬請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代電開查職院前受理印小七子因強盜罪不服常熟縣第一審判決上訴一案原縣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尚未公布係依據刑律判處死刑職院審中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已施行審理結果認印小七子係犯該條例所定之罪改依同條例判處死刑該案適用法律查與 國民政府令知鈞府請示靖江縣拿獲匪犯應否依照刑律判辦一案經司法部最高法院議復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經公布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犯該條例之罪審判未經確定者應依照條例辦理相符合本年二月六日呈報鈞府核辦在案查本年二月份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登載二月三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二號解釋文件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仍可援用等語依該項劃一辦法第一條乙項規定凡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尚繫屬為上訴審者應適用刑律處斷是依照最高法院最近解釋該印小七子強盜一案又仍應適用刑律辦理查此案尚未奉准執行擬請鈞府發回職院再審依律改判以資糾正伏乞鑒核令遵等語准此查印小七子一案業經省政府核請該院准照原判執行現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除已代電該縣暫緩執行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伏乞 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五五號十七年四月三日

逕啟者准

貴院第十號函以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和姦和誘應否科罪及將子女許人作妾後被誘其生母有無告訴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和姦一節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除係刑律第二百九十條情形得由尊親屬告訴外不成立犯罪一節如經被誘人告訴或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自可論罪妾母雖仍不失為尊親屬但其女如已成年即非法定代理人不得獨立告訴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縣縣長楊濟呈稱竊職署近日受理刑事訴訟一案內有某甲之妾被乙某先姦後拐經甲某緝獲解案依本夫及被害者本人告訴其誘拐之乙某當然論罪已無研究問題惟查甲某之妾與乙某相姦是否可援用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辦理查該條文規定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云云然此補充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通令廢止在案似不適用以查二年非字九號判例內載被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得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準以上二條推論是該妾之相姦及被誘罪俱不成立該妾既不成罪則其相姦誘拐之乙某處此場合是否尚應科罪實一疑問又查甲某之妾生母業於八歲時無力撫養接與異姓人爲婢女對於本府願否有告訴權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迅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汪洛啓事

洛原名祿登改定今名除呈奉本府常務委員准予備案外特此聲明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本路各站因各界人士往來日多致售票地點時常擁擠本路向有按月接季半年一年各種定期試價車票出售倘往來頻仍適用上項減價票者可向北站車務處或向該處詢問細章接洽購取既得減價利益並免購票擁擠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請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呈請案件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第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第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第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第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 第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 第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七) 第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八) 第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九) 第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一)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二)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三)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四)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五)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六)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七)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八)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九)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二十)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價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本報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均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利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圖書

國民政府審計院于院長就職典禮攝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期 目錄

國民政府令中正來電(一)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三)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四)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五)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六)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七)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八)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九)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一)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二)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三)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四)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五)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六)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七)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八)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十九)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十)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十一)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十二)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十三)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十四)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十五)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十六)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十七)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期 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鴻呈請任命陳縉為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〇號

令 江西省政府

為令道事據夏忠生呈稱為呈請旌卹事竊先父夏烈士尙登自前清光緒三十年由江西武備學堂畢業即與同學李公烈鈞彭公程萬伍公毓瑞俞公應龍等努力革命暗事宣傳旋又畢業於北洋保定陸軍速成學校與同學呂公望等籌劃大計嗣充江西陸軍軍官辛亥光復以功升充江西馬當駐守司令官江西援鄂軍彈藥總長元年充江西軍械局局長民二充江西二師四旅七團團長討袁之役奉部在沙河德安等處作戰失敗後亡命四方備諸危難志不稍懈民五袁氏稱帝潛往浙江運動獨立事成任浙江督署少將顧問未幾去之粵充護國第二軍司令部上校參議及滇粵桂聯軍總司令部軍械局長等職十一年北伐充騎軍別動軍第一路司令轉戰嶺南不幸於六月十五日在尋鄒地方血戰陣亡遺孀未歸家况貧苦

其時粵生甫在襁褓家母苦吟辛吞聲飲泣數年以來，氣十指少助衣食先父既無蓄積復詳宗親薄門哀呼籲無路今幸 鈞府奠都金陵堂廉密邇且聞旌卹先烈著為令典伏念先父追隨李公十有餘年革命事跡彰彰可紀陣亡之後暴骨沙場歸葬無力粵生身為人子若不呈請旌卹何以彰 鈞府體念忠烈之至意而慰先父在天之靈用敢匍匐具呈懇俯賜矜察准予援例旌卹并得援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使忠骨有歸葬之期而粵生有繼志之望感恩戴德不啻一天臨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程悉已令行江西省政府查明議卹其免費入學一節并經令行大學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知該省政府 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六號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臨時輔幣兌換所章程

- 第一條 總司令部經理處有鑑於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尚未籌設而江北等處輔幣又甚缺乏不敷周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藉茲為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兌現機關定名為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
- 第二條 發行輔幣分一角二角二種
- 第三條 前項券幣之發行暫以三百萬元為度
- 第四條 發行該項輔幣以在我軍作戰區域內為限如非作戰區域僅有流通不另發行無論繳納稅以及市面行使其效力與現金無異不得稍有折扣違者嚴究
- 第五條 該項輔幣基本金充實準備由經理處按照發行額如數撥交兌換所妥為保存以便隨到隨兌
- 第六條 所發輔幣將來由經理處兌換所負責收回
- 第七條 兌換總所暫設在徐州軍行所至之地另設兌換分所以便兌換
- 第八條 兌換所主任由經理處推薦 總司令加委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奉 總司令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呈報財政部戰地政務委員會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期 令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撥發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撥發稅國庫券條例第六條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呈送擬定視察戰地吏治暫行辦法十條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擬禁蓄髮辮條例又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請通令各省區遵照切實查禁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切實查禁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期 批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本日應召到京開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互推常務委員臨時主席等進行辦法四款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該委員等利濟為懷力膺艱鉅實深嘉慰戰事進行其速災區待賑孔殷望即切實進行以惠災黎所陳各節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夏粵生

呈為伊父夏尚聲於民國十一年在贛南尋鄒血戰陣亡請援例旌卹並請免費入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現洋運輪困難行用輔幣經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以昭信用呈送該所章程請
察核備案由

呈悉所陳係為鞏固輔幣信用便利前方餉需起見核閱章程均屬妥善應准照辦并候行財政部備案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前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原有黨童子軍之黨字應修正刪去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中央特種刑事庭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因公回國擬請給假三星期所有日常事件交由書記官長江古懷代拆代行重要事件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期 批

仍由該員請示辦理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關於南京市公安局應并受內政部指揮案經連即轉飭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憲龍

呈為陳述該處少尉李道鍾培培積勞病故詳情應否照章發給一次卹金二百元候示遵
由

呈悉未據填送表無憑核辦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查發給卹金應由其父母或妻子親自具領無兄弟代領
之規定並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修正推稅國庫券條例第六條乞鑒核備案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第六條修正明令公布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期 批

公電

●國民政府致將總司令中正電

濟南將總司令鑒當電欣悉克復濟南勒平全魯完成統一指顧可期為國馳驅拯民水火威德所及薄海同
歡與兵賊亂政施仁值軍事進展之時知必能統籌兼顧也國民政府冬印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何總參謀長鈞鑒頃接劉總指揮檢已電開我平等鐵甲車檢早七時
到達泰安車站泰安城內約有敵一旅閉門死守泰安城外之敵已北退職進佔泰安以北各高地同時又據
鐵甲車指揮何武電同前情各等語謹電奉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印儉西印

●總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何總參謀長參謀處葛處長勛鑒頃接前方報告我第四軍團檢日向肥城
圍攻激戰一晝夜至翌日中午始將該敵擊潰敵械是日斃敵萬餘俘虜萬八千餘斃敵軍長柴雲障一名旅
長一名師長三名獲槍一萬餘彈砲數十尊戰利品無算謹聞總部行營參謀處電印

●將總司令中正來電一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何總參謀長勛鑒接前方電話報告於今日午後三時攻克界首敵潰
散向濟南亂竄除令各隊跟蹤窮追務在黃河南岸捕捉殲滅外謹電奉聞將中正印儉西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四期 公電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

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廣州李主席漢口李主席并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南京何參謀總長上海錢司令并轉各省各報館均鑒中正奉命北伐以來賴將士川命迭獲勝利孫傳芳張宗昌兩逆所部節節潰退茲于本月一日完全克復濟南除飭各軍團分向膠濟路及河北張家口進剿外中正亦於昨晚馳抵濟南撫綏軍民並以魯民連年受軍閥專制諒仰體中央德意令知戰地政務委員會凡張宗昌所增各項苛細雜稅一律蠲免各縣不得重征以蘇民困仍當督率各軍迅速追擊殘敵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謹此奉聞伏希鑒察蔣中正東亥印

●總部參謀處來電

限即刻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南京何總指揮參謀總長廣州漢口長沙上海電台轉各總指揮各機關各報館鈞鑒今日上午五時我軍完全佔領濟南獲機車百輛車千餘輛俘虜二萬餘軍械無算敵已向北潰散正在追擊中總部參謀處叩東西印

●委羅洲設柏華支部

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我公等以至誠之心誓師北伐現據報濟南已下統一不遠馳電請賀委羅洲設柏華支部叩

附錄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第四〇號

茲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三條第四款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四 碼頭船之容量或其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船面之高低)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七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一五九號函開列舉中乙兩說以離婚案件不審查事實原因迨判離婚未復其利先受其害請予解釋等由查離婚案件自應審查事實原因認有無理由分別准駁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之原則前經武漢司法部於民國

十六年六月七日解釋令開查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係指男女婚姻行為應絕對出於本人之自由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者之干涉也未滿二十歲者不在此例至實行離婚結婚男女雙方相互關係自非片面自由可以解決將來當有本此原則之法律規定而法院對於事實問題及請求理由亦非無衡量之餘地等因據此則自由之原則係指男女雙方與第三人之關係非相互間之關係但查司法部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訓令開查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係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有案復經前司法行政部通令在案未制定新法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該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意旨原甚明顯縱有不妥之處亦非根本改訂無從補救現新法尚未制定本部擬難酌定單說仰仍暫照前司法行政部通令辦理等因是與上項解釋不無抵觸礙於此問題意見可分兩說(甲)謂司法部訓令仍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原則並未有何界說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固應依據後令辦理況司法部無權解釋法令前武漢司法部之解釋自屬無效(乙)謂前武漢司法部解釋令係解釋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與前司法行政部通令可相輔而行不生牴觸問題司法部訓令既依司法行政部通令辦理則武漢司法部解釋仍應有效竊查離婚案件近來日見增加荷依片面之要求不審查事實原因迨判離婚不但夫婦雙方毫無法律上之保障一旦供離或感精神上之痛苦男不生不測或因生活之困難流離失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且視家庭如傳舍等婚姻如荷影響於世道人心社會安寧秩序尤大未免與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旨相違背究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大院查核解釋見覆實為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八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三九號公函關於俱發各點舉例請予解釋到院查甲乙丙三罪為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刑刑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據馮陽縣司法委員王樹勛呈稱為呈請解釋事茲有陳某曾犯甲乙丙三罪供認確鑿原審僅就甲罪判處徒刑八月已經確定執行未畢復犯丁罪未遂復審供認甲乙丙丁各罪不諱當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將乙丙丁三罪分別科刑從二十三條之例定為執行刑期五月又經確定審判關於更定其刑參照大理院歷來解釋計有兩種(一)依二十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四號(稱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前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八年三月十八日統字第九五七號(稱某甲前犯甲乙兩罪俱發業經判決確定嗣發覺餘罪本院查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確定審判復審判後發覺餘罪更定其刑者應就前判

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執行之刑。應將前判決刑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自八月至十二月間從中酌定刑期。二依四年九月十八日統字第三三三號（稱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五年二月十日統字第四一三號（稱甲犯竊盜審判確定未及執行越獄脫逃逾二年後另犯他罪經人送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字第五三零號（稱甲前犯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罪刑期四年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應將前處刑期八月及後之刑期五日定為合併執行刑期十三月。出兩歧無所適從依後之解釋勝於前者之規定則第六十四號因第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失其效力。查九五七號係在最後而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又因此而失效究應從何定刑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函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解字第五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六零三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據衡陽縣法院代電開查有甲男娶媳婦乙女為妻經該族人訴請判離依現行律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之規定等語則甲乙婚姻關係應予斷離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關於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辦理舊法律與決議案牴牾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之餘地等語則甲乙婚姻不能離異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核示祇遵懸案待結無任禱盼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飭遵等由准此查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並不牴觸來函所稱甲男娶總服內之婦弟婦乙為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出而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方可撤銷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解字第六十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〇五六號函請解釋盜匪條例各點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刑律強盜各罪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但以一行為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人未致死及篤疾之行為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內自不能各別論罪第二點如所舉之例應做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第三點甲乙二人以上即為結夥（乙）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以前說為是（丙）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為限至先後行劫雖有連續意思依現行刑律原則應以侵害監督權數為標準不能以一罪論第四點本條例本不備為強盜罪之加重規定無論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云云無強盜字樣微之同條第三款等非強盜行為亦規定於本

條之內是可概見故以第二說為是第五點依該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應以第一說為是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謹逐項開列於次（一）該條例第一條第一及第七至第九第十二至第十四等款之罪均係刑律上普通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各規定概已吸收在內既依該條例處斷自不應再論以普通強盜之罪但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傷人而未致死或篤疾一罪是否一併吸收在內不無疑義主權極說者謂刑律上所定之強盜故意殺人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以及在海洋行劫在盜所強姦婦女該條例均定有特別處罰明文其餘刑律上所定強盜各罪既未另行規定自均吸收在內例如被告執持槍械聚眾搶劫傷人二人其一人致死一人未致死及篤疾時應依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二款處斷不得再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強盜傷人罪主消極說者則謂人格法益應以被害個數計算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不能吸收如上述之例除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罪刑外併應就傷人未致死及篤疾部分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再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二）該條例第一條各款規定有罪質本同僅有程度之差者有罪質絕然不同者其觸犯二以上性質不同之罪時應依俱發論

科固無問題若所犯罪質本屬相同如在海洋擄人勒贖乘其有執持槍械聚眾搶劫情形時應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或應分別其有無方法結果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或應認為觸犯各該款規定併為一罪（即聚眾執持槍械在海洋行劫並擄人勒贖一罪）做照結夥三人侵入強盜傷人一人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抑竟就其主要行為之擄人勒贖僅依該條例第一款處斷其餘概可勿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例第二第二款所定之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是否二人以上即屬結夥又第九款所定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其大幫二字是否指以搶劫為目的有長時間之結合如大股幫匪而言抑僅須結合不定之多數人以共同計劃實行搶劫即可構成又肆行搶劫應否以一次搶劫多家為限抑先後數次行劫多家而有連續意思者亦包括在內以一罪論此應請解釋者三（四）該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所定之放火罪是否限於強盜放火亦有疑義主積極說者謂本條例為懲治盜匪而設雖第一條各款之罪不必均係強盜行為究為類似強盜之犯罪普通放火情節各殊未便概與強盜同視該第十六款規定應限於強盜放火否則與懲治盜匪條例之名義顯有未符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本以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列舉情形之一者為構成要件該條例第一條亦僅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並無強盜犯左列行為字樣則此種放火罪即與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及第四至第七各款之放火罪同一性質當然不以強盜放火為限此應請解釋者四（五）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除該條第一款專指擄人勒贖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其第二款之永遠減等第三款之犯情可原減等凡第一條各款之罪均可適用如

被告具有該條第二款及三款兩種情形或犯擄人勒贖罪而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兩種情形時可否累減至四等不無疑義主權說者謂刑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之減等本與該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按刑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此項規定依該條第十條既於本條例亦應適用則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自應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予以累減否則被告受不利結果與特條注重減等之本旨反有未合主權說者則謂該條第十條既明定為刑律之規定仍行適用而上述兩種情形刑律本有規定何以仍於本條例內併為一條重行訂定且定為必減與刑律所定之得減不同足見其一方固為注重減等一方仍為限制不得減至超過二等以上而設故被告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亦祇應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不得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而為累減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見解不一適用時極易紛歧相應函請

貴院煩為解釋見復俾有遵循至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汪洛啓事

洛原名蘇茲改定今名除呈奉本府常務委員准予備案外特此聲明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本路各站因各界人士往來日多致售票地點時形擁擠惟本路向有按月按季半年一年各種定期減價車票出售倘往返頻仍適用上項減價票者可向北站車務處或開票處函詢細章接洽購取既得減價利益並免購票擁擠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通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請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書牘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第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第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第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第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 第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 第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七) 第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八) 第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九) 第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一)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二)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三)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四)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五)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六)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七)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八)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十九)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二十) 第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售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decre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ates and titles, such as '國民政府令' and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orders and decre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ates and titles, such as '國民政府令' and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大學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為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法規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聘任委員之數為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為委員長
-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法規

四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五期 法規

六五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

(五)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 (一) 秘書處
- (二) 第一科
-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茲制定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議籌備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 (二) 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

-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悉僑務名譽素著者任之
-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伐勝利完成統一增願可期凡我國民無不盼軍閥之早除大功之速成乃梁士詒王克敏潛匿北京託庇奉逆把持財政置黨私貨以鉅款接濟逆軍以冀延長禍亂罪惡昭著實為國法所不容梁士詒王克敏應即嚴懲究辦以儆奸邪著各省及前敵各軍隊長官迅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邦翰為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伐出師以來第一第二第三集團陸海各軍苦戰馳驅力當頑寇將士用命迅奏膚功復據蔣總司令電我軍於東日完全克復濟南各路義師亦同時告捷佳音頻至嘉慰實深所有前敵立功及傷亡官佐兵士著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令

八七

委員會財政處秘書陳嘉異王榮年李鼎李佐才為戰地政務委員會財政處科長張維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秘書陳祖德譚顯章德乾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科長杜葆祺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司法處秘書胡謙高宋文瀾曹亮甫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司法處科長程淦為戰地政務委員會交通處秘書鍾存祺錢宗濬則照為戰地政務委員會交通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六號

令首都各機關

為通令事據蔣總司令東電稱我軍于本月一日克復濟南正督率各軍迅速回擊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謹電報告等語各路義軍亦同時告捷軍興以還正義昭著我將士奮勇殺賊我民樂協力同心精誠所至迭克名城威加河朔魯為禮義之邦國賊竄匿橫肆摧殘我軍伐罪吊民並施咸澤不蕪前指顧可期捷訊頻傳軍深鼓舞本月五日為總理在粵就任大總統紀念又值大舉北伐成功逾半爰定于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祝捷典禮電令全國各機關同時舉辦外仰即分飭所屬各派代表依期齊集中央黨部敬請舉行有貫徹之精神乃能成偉大之事業樹德務滋除惡務盡惟其勉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令

九〇

總司令分別查明呈候獎卹直魯久被蹂躪人民痛苦最深關於地方善後賑濟災黎撫卹流亡各事宜並應迅由各總司令戰地政務委員會各政治部悉心規畫妥為籌辦革命軍隊為黨國建功勳為人民謀幸福尤賴一德同心繼續奮鬥有貫徹之精神乃能成偉大之事業直搗幽燕完成統一聊慰總理涉降之靈用副民衆延囑之望願邦人共勉之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銘彝李介春唐之春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畢樹葉葉家龍胡清翰陳履潔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企留路錫祉穆道美李宗鄰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請任命夏沈剛周鈞白孫以驥為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陳繩威為戰地政務委員會民政處秘書蔣衡黃立猷羅良錚周溫幹為戰地政務委員會民政處科長趙厚祺為戰地政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道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蔣元培呈為呈請鑒核示道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文耀呈稱據職院已故檢察官王道伊之子王廷莊呈稱伊父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在職病故家計清貧王廷莊係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生未滿六歲伊妹尙在待字撫養婚嫁均屬無資開具清單懇請呈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於民國元年五月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四年九月調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五年七月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旋升署金華地方審判廳廳長六年一月仍回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原任同年十二月離任又民國八年四月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九年十月調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十年一月升署同廳廳長十二年七月辭職迨民國十六年三月充任職院檢察官月支俸銀二百元該故員服務忠勤積勞成疾遂於十七年三月二日故除其中間斷薪四年零十個月外茲後積資亦滿十年以上至其子王廷莊呈稱家計清貧伊弟王津產未滿六歲並有妹待字各節均屬實情擬懇依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於該故員幼子王津產達於成年之前給以遺族卹金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四百元理合錄單具文呈請鑒核等情計呈送故員王道伊清單一紙據此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抄錄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等呈稱呈為財源涸絕籌措無方所有國款項下每月撥助六萬元一案仍懇令飭財部轉令江蘇財政廳按月撥以重建設而慰民衆事竊自首都既定我政府秉承總理遺訓顧念建設重要始有南京特別市政府之設立迨劉前市長紀文因病辭職民魂奉令於去年九月繼任維時逆軍偷渡龍潭戰事正烈人心震撼而市蕭條民魂就職以後首先督率市公安局竭力維持一面于市政計畫及經費兩端悉心籌顧繼以庫市庫收入不足四萬元支經常政費積虧已鉅原辦事業且不得不暫停預備預算計畫更屬無從進行爰經擬令將衛生土地兩局暫行結束先後於公安局增設衛生一課財政局增設土地一課俾于節減支出之中仍寓繼續妥公之意而兩局原定七周止設其四關於公用事務則實上務局非管公益事務則由教育局兼管成以一周之名而舉兩局之實所有公安一局經費起九月至十一月自月支九萬元減至月支七萬一千餘元教育經費預算二萬五千元實支二萬一千餘元其他各局處亦均節減有系統計全府月支十三萬元而弱在職人員自民魂以次所夕孜孜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勞苦在所不計生活僅能勉數區區之忱無非上體國家財政之艱下念市民征輸之困但求能盡職責當政妄費鋪張乃以收入之奇絀應辦事業之繁多欲舉一事輒苦羅掘之無從俾使停頓益覺尸素之當罪用是不得不以請求撥款補助情形屢屢虛計自願府成立迄今所有擬議呈請撥助經費之案其一劉前市長呈請在中央二五附加稅提撥特稅鹽稅三項內每年各撥六百萬在各省收入正雜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二案解財部撥交應用均以三年為期其次承蔣總司令提議將蘇省繼續征收之二角款捐撥交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令

一九二〇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令

二二

兩南京特別市政府協助經費本部當以担任各方軍費甚鉅中央款項早已不敷應付此項補助難再事籌撥現查關於稅收項下撥款在市區內之地方稅一律劃歸南京特別市政府征收所轄範圍既廣則經費自覺綽綽有餘似未便再由國稅撥款協助况各省應解中央稅款業經規定用途列入預算絲毫不能縮減而北伐在即前方軍餉羽檄紛馳籌措尤不容緩委無餘力補助市政府經費乞核准轉行遵照等情到府當呈請核示奉諭已飭秘書處函商財部籌撥惟現在軍費浩繁財部無力協助亦係實情該市政府應自行設法或逕向財部酌量補助等因相應錄函達查照在案希即由是又關於補助經費六萬元由蘇省財廳在應解國庫項下劃抵撥交一案雖係中央委員召集省市會議決定呈經鈞府核准辦理亦復格於部議接調之餘莫名皇駭夫以北伐進展之際軍費最關重要凡在有職職不深諳財部運籌之艱難請屬市區地方稅收業經劃歸市有經費自覺綽綽有餘裕則微論屬市地方稅為數有限全年所入不足抵一月之需且現在劃界尚未進行接收尚無緒緒實際起征至遲當在數月以後屬市若作是想未免控彈而思鴟炙財部之定此議似頗抱遺水以救燃眉茲值前方連捷一日千里肅清幽薊期可建設首都勢難稍緩而經費問題疊疊明令款仍無若民魂等進退維谷固所適從其事甚小而使鈞府設置市政府之初意完全未由實現有負委任之咎自喙矣辭回念抵任迄今八有閱月支撐竭蹶百兩舉曠徒以財政乏可開之源遂覺萬事無樂成之望稍謀微權已疑誇竊與姑事緩圖又貴難交至維持公安則以槍支屢請無著既稱名存實亡之憂擴充教育復以學費欠發甚多竟呈窮少債多之象他若整理電燈置備新機興築馬路開闢幹線整理鐵路維持運輸清除垃圾添購機車清潔飲料開辦自流井疏濬秦淮修葺水閘創設電車擴充警額改造市場開闢公園等凡諸市政設施無一不攸關財力財力奇窘徒有計畫亦成紙上談兵故雖於全市設計草有具體方案而需費至二千餘萬之多若以此公諸國人幾類過屠門而大噉不得不暫從擱置勉就

成以資建設復次經劉前市長與中央蘇省政府各委員會議決定呈請由財政廳按月撥付十五萬元復次又由劉前市長撥備在財政部新創之江浙業稅收項下按月撥出三十萬元以上各案或未蒙核准或已蒙令飭而未准撥交民魂接任以後竊念籌畫經費實無傍貸而屬府成立已久資在建設首都工巨費重決非一市一省之力所能集事因於第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呈請在財政部所轄之菸酒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菸酒稅撥備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海關菸酒稅撥備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菸菸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菸菸稅撥備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海關兩稅局各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暨將屬於屠宰稅契稅等劃歸市有復以三成款捐業經財部定案未准蘇省撥交爰再行呈咨請撥備中央公布續募國庫券四千萬元復請撥給二百萬元以資建設各在案屢奉鈞府指令已交財部核辦等因仰見顧念市政重要力予維持之苦心實屬無微不至同時復蒙核定屬府經費每月十萬元除原有收入四萬元外不足之數飭由蘇省政府籌撥俾屬府事業經常之資兩皆有若民魂得稍竭愚魯以仰贊鈞府建設首都之宏願受於原擬急辦事務酌予進行即經呈准恢復土地局主管各項土地行政並以北伐期間後方治安重要公安局事務繁不得酌加預算以應事機教育經費以學額驟增設備缺乏須酌予擴充照原定二萬五千元之數撥付故於此六萬元補助一除除缺補原有懸虧外餘均配定用途毫無餘溢何圖事與願違財部對於上項請款迭次呈復均未遵行核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查貴市政府請飭財部撥發協助經費六萬元一案前經國府令飭財部自三月份起按月撥在案茲據復

經力所及小黨有成如開鑿自流井修築東湖水閘業經蘇省政府商借六萬元分期擬具計劃概算招商編辦茲東湖水閘經已開工自流井標承亦已就緒此一事也關於清除垃圾送訪公安局衛生課造送預算亦向蘇省政府借撥二萬元添設器具鳩集人員預計以兩月畢事此又一事也關於開闢全市幹路議定先自益仁巷五馬街南北一綫着手路寬百呎需費七萬業經工務局繪具圖樣限期動工此又一事也其幾經籌擬而未實現者則如改造夫子廟為城南新市場計畫已具惟以市縣地產糾紛延未實行整理工廠購置新機噐款較巨正在籌措現奉督辦建設委員會管理創設電車前曾與中國興業公司商人磋商墊款卒以款事體大重成中擱如是種種圖功未就固覺疲灰萬端而職守攸關若志焦心似未嘗有一日之自懈惟政費一日不收收支不能適合工作難免緊張即市政計畫亦無進步圖成之望故高此六萬元補助一欸實為屬府命脈所關明知財部統籌國計亦具不得已之苦衷但原案係在江蘇財政廳撥款項下劃抵撥交如能由財部令飭蘇財廳切實籌備當尚不致國庫市需雙方並顧之用法不致避煩再呈呼籲收懇俯念屬府困難在情形再予令行財部仍遵原案轉令江蘇財政廳將應撥屬府補助款六萬元自鈞府核定屬府經費元月起按月撥備符定案而利市政萬一仍不能如所期則民魂等奉職無狀學不足以啓市民誠不足以感同列位使坐讓建設事機有損鈞府威信惟有懇請立予明令免斥以輕減罪責于一所有屬府財源涸絕再請按照定案節節撥助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財政部飭照案撥助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撥為要此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前安徽省政府主席管燾

呈為前呈報南陵縣縣長譚大臨舞弊捏飾之物件請為秉公法辦一案至今未蒙批覆懇檢查原呈賜訓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安徽省政府呈覆已令發高等法院轉飭懷寧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報委任山東直隸兩省各縣縣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將委署各員補咨內政部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批

二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必鏞

呈請蔣任陳縉為秘書處處員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陳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司法部

呈為轉呈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王道伊在職積勞病故請准予照例給以遺族卹金并另給

一次卹金洋四百元飭財政部轉咨浙江省政府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道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重行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仰即依照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

呈報外交部自上年五月十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止各月收支請核銷由

呈覽表冊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查具報再予核銷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批

二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該部三月內五日預算書請鑒核轉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國際問題研究會懇請備案并飭公安局知照等情查該會前呈中央黨部暨大學院請

准立案均未照准國府亦未敢擅專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研究會係學術團體既經大學院批示無庸立案應即查照辦理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請蔣任戰地政務委員會及各處秘書科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早已悉王沈剛開白孫以職陳繩威魯若衡黃立猷羅良鏗周瀛幹趙傳祺陳嘉異王榮年李鼎李佐才張維陳祖德顧章德乾杜保祺胡詠高宋文瀾曹亮甫程淦錫春祺錢宗濬余則照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解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四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五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聘任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科長視察等員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王銘巽李介春唐之春舉樹森葉家龍胡清翰陳履潔張企留路錫社穆道美李宗鄴等十一員已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批

一元

有明令解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六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卸任十八師副師長劉秉粹五十二團團長陳培之呈稱被該師師長蘇世安譚伊等吞沒公款致奉府令通緝情實不甘等情特轉請先撤銷劉陳等通緝案再候清算解決候示

遺由

呈悉所請撤銷該卸副師長劉秉粹卸團長陳培之通緝案應予照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通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據江蘇南官書局經理員李楷林呈為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劍脩帶帶擅封局房侵犯主

備等情請飭市政府轉令撤消一切侵佔行為以保主權由
呈及附件均悉江蘇南官書局仍照舊歸該校管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交還至該教育局擅封局屋各節並令大學院查核辦理具報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等

呈請令行財部轉飭江蘇財政廳將應撥市府補助款六萬元按月照撥俾符定案而利市政

乞鑒核示謹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查照案撥助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批

三九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為咨行事本月二日本會議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江蘇農工廳改為農礦廳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七年五月二日

公電

●總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一)我中央軍感日人泰山在黃前擊破王棟所部跟蹤直迫濟南(二)我右翼部隊有日佔領兼燕吐絲口一帶擊退劉志陸所部向濟路追擊中(三)我左翼感日圍攻肥城佔領平陰現正向長清急進中謹此電陳總部行營參謀處叩儉成印

●程總指揮電
白總指揮 崇禮 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池午電敬悉盡進展濟南將克又攻京漢破敵可期遠企安謨欽仰昂極此間自奉北伐之命即已籌維餉糈整頓軍期集中兼程北發祇以各軍調集時水陸輸運既非旦夕可期餉械諸需又非咄嗟能辦屏營且夕至費圖維征調羽書終嫌遲滯今幸大軍集中許鄭一帶即可渡河加入戰線會師河朔長驅冀北並收復幽燕完成革命尙希時錫良諒俾資道承無任瞻仰謹電奉陳程潛白崇禮叩謹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河北近日戰況繁陳如次(一)彰德方面自我軍全綫出擊後連戰皆捷先後共佔二十餘村斃敵三四千人獲戰利品無算敵紛紛北退據俘虜敵軍長萬福麟已失蹤(二)大名方面徐源泉衛隊已被我軍繳械並斃敵團營長各一員兵百餘徐逆潛逃無蹤現仍在進展中馮玉祥叩東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彰德方面我軍於昨日開始攻擊昨日下午四時已將其全綫擊潰敵向順德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公電

三三

道現正在滄中敬開馮玉祥叩冬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三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前方報告我軍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完全克復大名敵向德州方面潰退情形狼狽極多我軍正在跟蹤追擊中等語特聞馮玉祥叩江西印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對日抗議電

日本東京田中外交大臣勳鑒貴國出兵山東侵害中國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兩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九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佔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又屢開砲轟擊公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刺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彈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使人我軍駐地勒兵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砲五次並派兵攔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輾轉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砲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應當提出之要求惟貴政府決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敬希急復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四日發於濟南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李堪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委任令

三三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許守謙曠職太久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解字第六一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六一號函開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等情到院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若之價值為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相應所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鈔原函

逕啟者案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主任委員吳瑛保呈稱呈為呈請解釋錢價補水聲息懇予轉呈仰祈鑒核事竊職署現在受理莊錢涉訟案件多起內因前清光緒三十年前之典錢迄宣統年間及民國元年以來之單銅元(當十銅元)雙銅元(當二十銅元)等數種貨幣之比值時有變更如光緒年間之典錢每串可換洋一元至宣統年間通行銅元以及民國九十年間有每百三十三枚或百六七十枚換洋一元之等差迄至十一年以後竟由二百六七十枚漸低至三百六七十枚始可換洋一元茲有佃農因比價變更所生之差額主張應照立約時所交之錢以兩者相若之價值為其折補之標準而地主則主張仍約既載明是錢即應以銅元為本位無論何年交錢仍應照作銅元數額照退不能補水究竟應否補水或補水須如何折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附錄

三五

合頗多疑義案懸待結助合倫文呈請鈞院賜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係解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解字第六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電代電悉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業經修正公佈關於運賣製造私藏等處刑例同例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並准照辦理最高法院院治印

附鈔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魚代電稱查憲治上受有禁烟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經本經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一號解字有案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之犯罪應否許律師出庭辯護無從據憲法以待理合電請核迅賜電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事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印文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解字第六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電代電悉查反革命案件本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並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奉轉飭查照最高法院院印

附鈔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魚代電稱查憲治上受有禁烟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經本經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一號解字有案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之犯罪應否許律師出庭辯護無從據憲法以待理合電請核迅賜電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事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印文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處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系統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周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遺失呈請書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者
- (五) 不合法定之呈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 登長期者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期 通告

三七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一年或半年者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附註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附)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取地各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取地各縣政府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取地各縣政府委員組織規則

公電

- 國民政府致各省政府電
- 劉德指揮部芬來電
- 劉德指揮部來電
- 鹿總司令錫麟來電
-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 公函第一七〇三號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五號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象賢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少將秘書長汪文璣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章翼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榮為鎮江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陰區要塞司令吳軫另有任用吳軫者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允華為江陰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啓剛丘華昶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林森蕭佛成鄧澤如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林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崔士傑為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著派國民政府參事吳亞農前往戰地政務委員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六號

為令送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為訓令事本會本日緊急會議議決關於五月三日日本軍隊在濟南慘殺我交涉員蔡公時及士兵民衆一事本會不勝痛憤茲特議決全國一切集會在文到一星期內每次開會特為慘被日本軍隊殺戮之蔡公時同志及士兵民衆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仰即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呈為該會議決凡各委員因事因公不能到會者均請委託出席會議請核示由
直隸賑災委員會
呈悉大軍進展奮迅遺黎待拯孔殷所議各節係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應准照辦惟席斯民培善元氣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送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于不抵觸國民政府之法令及戰地政務委員會臨時法令範圍內得發縣令並得自行訂定單行法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四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之政務涉及兩縣以上者由關係各縣協同辦理但遇有爭議時須會呈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定
- 第五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設第一第二第三科但以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得呈准戰地政務委員會增減之
- 第六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由縣長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備案並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各科職掌如左
 - 第一科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事項
 - 二 關於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 關於賑卹救災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六 關於公安警察及地方綏靖事項
 - 七 關於禮制禮典宗教事項
 - 八 關於集會結社及著作出版事項
 - 九 關於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 十 關於人民自衛團體之監督編練訓練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民政事項

- 八 關於縣預算決算及各種收入登記事項
 - 九 關於糧米契紙之管理事項
 - 十 關於各項財政之統計計畫事項
- 第三科
- 一 關於教育設施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教育機關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學事提倡及教員檢定事項
 - 四 關於教育統計及私塾取締改良事項
 - 五 關於私立學校取締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支配核算事項
 - 七 關於處理全縣農工商實業行政事項
 - 八 關於土地森林之整理墾闢及農村之改良設施事項
 - 九 關於交通水利及土木工程之建設整理事項
 - 十 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整理事項

- 第八條 縣長對於縣公安局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九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得設縣警備隊其編製由縣長擬定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
- 第十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應設縣務會議其原則由縣長擬定呈請備案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送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戰地各縣政務委員會為處理戰地各縣財政得設財政專員
- 第二條 財政專員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任命之
- 第三條 財政專員承戰地政務委員會之命令處理各縣財政但向由縣政府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財政專員經收各種款項應隨時解交戰地政務委員會并按週分報造報備核
- 第五條 財政專員得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財政處派員助理
- 第六條 財政專員之考績懲戒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送該會組織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應准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之
-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立於戰地行政適宜地點
-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政務以會議行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頒布臨時法令
- 第五條 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官吏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任命之
- 第六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綜理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全會職員
-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秘書處

- 二關於市政警政之設施及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撫綏流亡及籌賑事項
- 四關於社會事業人民生計風俗宗教公共衛生之調查處置事項
- 五關於古蹟古物保存及著作出版宣傳等之審定事項
- 六關於道路橋樑之修繕及水道工程事項
- 七關於教育事項
- 第十條 財政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稅捐田賦之監督管理徵收事項
 - 二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三關於稅收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四關於官產逆產調查管理事項
 - 五關於監督銀行及整理金融事項
 - 六關於礦產及其附屬財產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八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外交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對外交涉事項
 - 二關於中外人民訴訟交涉事項
 - 三關於中外人民出籍入籍交涉事項
 - 四關於外人傳教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交涉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 二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三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司法官監獄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司法收入及罰金贖物之稽核會計事項

- 民政處
- 財政處
- 外交處
- 司法處
- 交通處
- 第八條 秘書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宣布法令及本會會議記錄事項
 - 二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管機要事項
 - 四關於官吏銓選事項
 - 五關於本會職員之進退獎懲登記事項
 - 六關於管理本會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七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管理本會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 第九條 民政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考核吏治及縣長公安局長之任免獎懲事項
- 第十條 財政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稅捐田賦之監督管理徵收事項
 - 二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三關於稅收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四關於官產逆產調查管理事項
 - 五關於監督銀行及整理金融事項
 - 六關於礦產及其附屬財產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八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外交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對外交涉事項
 - 二關於中外人民訴訟交涉事項
 - 三關於中外人民出籍入籍交涉事項
 - 四關於外人傳教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交涉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 二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三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司法官監獄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司法收入及罰金贖物之稽核會計事項

- 第九條 民政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考核吏治及縣長公安局長之任免獎懲事項
- 第十條 財政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稅捐田賦之監督管理徵收事項
 - 二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三關於稅收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四關於官產逆產調查管理事項
 - 五關於監督銀行及整理金融事項
 - 六關於礦產及其附屬財產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八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外交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對外交涉事項
 - 二關於中外人民訴訟交涉事項
 - 三關於中外人民出籍入籍交涉事項
 - 四關於外人傳教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交涉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 二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三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司法官監獄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司法收入及罰金贖物之稽核會計事項

- 第十三條 交通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水陸運輸事項
 - 二關於管理鐵路電報郵務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七〇二號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議決江蘇農工廳改為農礦廳請查照辦理一案經於第六十次委員會

議議決分別通知已設農工廳各省等因除分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咨 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江蘇省政府

計抄送原咨一件

（行文見面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院解釋示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解字第六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〇一號函以從前共產黨徒用審判士黨劣紳委員會名義所判案件應如何救濟請予解釋前

來查士黨劣紳係屬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依該法庭組織條例不有兩審從前第一審裁判不當現仍

可依上訴救濟至所稱審判士黨劣紳委員會如無法令根據則其裁判即屬無效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據安陸縣司法委員陳學勛代電內稱屬縣舊有黨部及農民協會純係共產黨徒把持是以

人民受禍較他縣為烈邇來著名紳士如侯潤生丁超羣等雖先後被槍決而從前被侯等用審判士

黨劣紳委員會名義已判決未判決之各案多具狀請求再審未決之案屬屬固可依法判斷已決之案

時及一年依法自無再審之理然調閱原卷多未根據事實條文其中錯誤自屬難免是否可予再審以

不究抑之處伏乞電示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 貴院未便擅斷相應函請

貴院核復俾便飭遵至級公前此致

最高法院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六四號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本月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以縣署遇人民呈控反革

命及士黨劣紳案件應否接收詞狀先予偵查抑或拒絕令逕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請予解釋到院查特

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各縣反革命及士黨劣紳案件應於收受後移送該法庭或分

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最高法院治印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鈔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東海縣縣長世日代電稱竊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載特

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又懲治士黨劣紳條例第七條載凡犯本條例之

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第八條載凡士黨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

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又奉鈞院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內亂訴訟本最高法院解釋關於反革命

案件範圍應歸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查該法庭已於今年二月一日宣告成立令仰嗣後關

於內亂訴訟案件應即逕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受理各等因查縣屬距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甚遠現有發生控告反革命及士黨劣紳之案向縣政府呈遞狀件應否收受審理或先予偵查預審後

逕送特種地方臨時法庭審判抑或拒絕令逕向特種地方臨時法庭舉發應請解釋電示俾便遵循等情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系統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目次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懲戒行為
- 第三章 懲戒處分
-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 第五章 懲戒程序
- 第六章 附則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法規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二章 懲戒行為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 一 違背職務
 - 二 廢弛職務
 -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為
 - 四 有惡劣之嗜好
- 第三章 懲戒處分
-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
 - 二 降等
 - 三 停職
 - 四 申戒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年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戒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現任簡任以上之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法規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

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獲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請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程序命其復職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依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程序命其復職

程序命其復職

程序命其復職

程序命其復職

程序命其復職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羅鼎久未就職陸龍翔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穆守志孫祖基為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令

第五十七期 令

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令

八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寧波交涉員張傳保另有任用張傳保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將錫侯為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寧波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傅存懷郭宗汾周玘南桂馨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津浦運輸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宏恩署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方叔章羅庶丹李肖聘黃德安為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陳義會揭純公遠懷蔣詩蓀楊開道潘贊化皮作瓊吳培均譚常愷陳蘊奇彭耕錫吳肅寬為國民政府農礦部科長戴脩驊夏守襄劉孝叔為國民政府農礦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部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宣力黨國歷著勤勞此次在濟南被日軍戕害手足奮於鋒刃忠義形於顏色猝聞凶聞痛悼殊深所有飾終典禮著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呈候核奪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長沙關監督兼岳州關事務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劉天鐸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鍾才為長沙關監督兼岳州關事務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任命林耀翔為外交部僑務局秘書湯文聰關性靈為外交部僑務局科長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七號

令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上海地方院

為令飭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為呈請事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第七十八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先後令發宋鵬等及程伯寅等張明等張爾銘等被訴反革命請求昭雪原呈函電等件飭即遵照送審依法核辦各等因當以各該案均係前駐滬特別軍法處所判決其管轄不無疑義具文呈請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宋鵬等反革命案件已經前駐滬特別軍法處判處徒刑既據請求昭雪即是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業已成立仰即移送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奉發各件連同敵院原卷一併送請貴法庭查收核辦為荷等由准此竊查送來案卷並原呈函電等共計一百二十餘件而羈押人等至七十名之多詳核各該呈訴案情非就事實審理則真相不明難期折服若概行提解到庭審訊如許之被告押解既須多兵而沿途尤恐發生事故益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令

九〇

職庭當成立時為檢節國幣起見並未另設看守專所所有上訴被告人擬寄押於江蘇第一監獄或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據稱兩處均已人滿倘再驟增多數人犯實難容納等語又查各該被告皆緊繫逾年成稱未經法定程序判處為詞自應准予依法上訴以昭公允惟有派員蒞滬為較穩妥茲擬先派審判員書記員等六員前赴上海就地審訊俾得真情俟審判明確齊集案件送庭評議依據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以合議行之伏乞鈞府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並上海地方法院妥為保護及盡量協助以利訴訟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及上海地方法院分別妥為保護協助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八號

令 江浙省政府
安徽

為令飭事案據江浙皖蘇贛農公所主席黃晉紳呈稱呈為保護農市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擬陳辦法敬祈鑒核分行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團縣警嚴密防護以安農商事竊查蘇浙皖三省農市因天時地理之不同遲早不等在在概在權衡小滿以後各縣開市上年由總所擬陳辦法呈請分行三省政府轉飭保護並印成保護辦法發交各地軍隊及縣署公安局等分別辦理防護妥善同深感激本年農市

將屆社會情形較前尤為恐慌前據無錫宜興江陰等縣商陳述其難於安居逃亡遷徙露戶寥寥非有重兵駐紮難維持現狀等情即以浙省而論甯紹各屬及楓涇等處其難亦甚猶幸安徽則皖北一帶土匪時有蠢動查各地商行在鄉鎮者多數其保護力量往往不逮城市之周密本年農戶商均甚寒心况搜行收關均須攜帶現銀道途所經行止所在非有實力保護難保不生事端在農商同人身家資本之關係無怪其惴惴恐懼引為杞憂總所職責所在自應未雨綢繆將應行保護各節如裝運現銀輸送商貨參照向來情形注明日期逐條開列敬祈我政府主持辦理切實分行蘇浙皖三省政府迅賜令行各駐軍團及水陸公安局照章保護一體施行並由總所將擬陳辦法分別三省情形印刷多份除一份附呈備案外每省一百份懇請轉發三省政府頒行各處防護商市之軍警官長查照辦理期於妥善再江浙各縣縣有共匪擾害之虞及皖北土匪較多之區情形尤為嚴重懇請政府另文知照由各該省政府多調軍隊先期駐防以張聲威而安人心除將印刷辦法三百份另行寄呈外謹將蘇浙皖保護商市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俯賜核分別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蘇浙皖省政府飭屬切實保護可也附件分別存發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仰即遵照即便察情形分別保護此令

計檢發附件一百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令

一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一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安徽旅京同鄉王桂月華劉雲雲陳伯瑜等一百四十人呈為蘇埠大劫案慘不忍聞懇飭安徽省政府迅予安辦等情並懇令行財政內政兩部迅撥巨款釋放急賑以解倒懸而脫危難事切閱四月廿九日中報第三張皖省新聞欄內載六安縣鎮十四日拂曉被匪千餘名洗劫擄去男女票十餘名現該匪逃至皖豫交界之金家寨地方盤踞懸定贖票價格茶商店東每票二千元店員每票五百元並已擄去二百餘票以促贖票云云復接六安友人來信謂此案當時損失金在三十萬以上所擄千餘人皆有姓名可考而斷臂斃身之慘直為聞所未聞等語竊以蘇埠雖為六安縣屬之一鄉惟以出產大宗茶葉而六安霍山霍邱各縣之茶又咸以該處為總匯之所以故該處時值茶春附近數縣居民咸

特為生活根據此次遭浩劫不獨被擄劫各戶生命財產直接受絕大之犧牲即付近數十萬未被擄劫之居民亦莫不間接受非常之損失當此盜匪橫行時代擄人勒贖之案件原不獨蘇埠一隅惟蘇埠所受匪災之重視民國三年六安白狼之禍則超過十倍有奇而擄人之多視蘇埠全世界之隨城案亦超過三倍以上實為空前未有之浩劫乃時逾月餘聞縣政府既無積極負責之縣長新縣長尚未到省政府方面亦無若何解決及善後之明文敎會同人核食京華痛心難為此具呈並檢閱報紙仰懇鈞府令飭安徽省政府對於蘇埠人劫案迅下籌辦善後方法其目前所最急要者即對於被擄各票應如何營救取回已擄各票應如何先加撫卹此大亦變當地官軍事前預於預防臨時失於救護以後應如何設法保障使此等空前未有之浩劫不再發生按民國三年六安白狼之投當時北京政府對於被擄各區曾經撥賑巨帑即獨山一鎮亦由財政部撥賑三萬元獨山距蘇埠僅三十里此次蘇埠災情之重較之獨山白狼之災何啻倍徙擬懇鈞府俯准明令優加撫卹並飭財政內政兩部迅籌巨款派派專員趕赴災區先放急賑以解倒懸而免危難非懇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蘇埠為皖北重鎮際此茶市慘遭匪劫亟應妥籌辦法以靖地方據呈前情除批呈悉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查明妥籌辦理具報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飭嚴緝凶匪急籌賑濟妥為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一三
一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請蔣任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蔣志孫祖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應飭將該二員履歷補齊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請安徽財政廳繳來截角舊印乞核銷備案由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乞察核備案由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一五
一六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婦錢趙珍呈伊夫錢駿前充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團長與逆軍作戰被俘就義
請求撫卹等情擬遵例晉作少將陣亡例給卹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故團長錢駿為國捐軀殊堪憐惜既經該會查明應照少將陣亡例給卹應予照准書表
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四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改江蘇大學名稱為國立中央大學并乞頒發校印核示謹遵由
呈悉據稱江蘇大學名稱改為國立中央大學應即照准并候另刊校印由該院轉發可也此批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蔣任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乞核示由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安徽財政廳繳來截角舊印乞核銷備案由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乞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為對於安徽省政府請以行政官廳指揮監督各禁烟局一案謹具意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江蘇省政府

呈為黨員所得捐可否自五月份起徵收請示遵由
呈悉黨員所得捐應遵照中央黨部通知於五月份發給薪俸時補扣四月份所得捐併數繳繳以符通案
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國民通訊社李恩弼等

呈送該社組織社章請立案由

呈悉應逕向內政部呈請核示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宋鵬等被訴反革命各案卷以羈押人多未能解京茲擬派員赴滬就地審訊俟訊明彙送庭評議請令行滬滬警備司令部等妥為保護協助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候令行滬滬警備司令部及上海地方法院分別妥為保護協助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江浙皖絲廠礦業總公所主席黃晉紳

呈為蘇行開市參照往年擬陳辦法請令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警嚴密保護并多調軍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一七
一八

以防共援請察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江浙皖省政府防圍切實保護可也附件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僑務局秘書科長黃履厚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林耀揚湯文聰關性靈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安徽省政府

呈復關於安徽靈璧縣觀音庵住持釋道參等呈為靈璧等縣之區黨部強封寺廟沒收財產驅僧毀神惡通飭制止等情一案經令據該縣縣長呈復酌提廟產撥充學費係經議決辦理並滬陳理由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中央黨部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據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轉報崗警於本京四條巷拾得共產黨煽惑傷兵傳單等情已指令將散放之人嚴密查拿特抄呈該項傳單報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福建省政府

呈為龍溪縣屬之壽封經該省政府議決改為縣治附呈輿圖及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一九

●華對呈請改設縣治調查表

原轄 查華對原管轄上有十一堡範圍西北界漳平東北界安溪東南界長泰南界達龍溪東西相距約八十里南北相距約一百八十里以我國方上十里折合英尺一百二十里核算其面積實約有英尺一十七萬二千八百方里

戶口 查華對戶口人數由保分社由社分鄉由鄉分戶人烟稠密必須挨戶調查方得核明實數惟現據各保社長所報統計轄內戶口人數總額除僑居南洋各埠外約略有八九萬人左右

稅捐 查華對全屬地丁錢糧原有四千餘兩又因華對市扼處九龍江要岸所有漳北出產松杉茶紙大宗及入口鹽斤百貨皆從此過運故鹽局有鹽稅厘局有厘稅又有木捐船排捐以及鋪賈屠宰印花各種雜捐統計國地兩項每月約六七千元

建築 查華對建築衙署計劃業經十一保公民紳董會議指定縣署地點仍設華對市為宜以地居九龍江中上游上通汀龍下達漳廈交通孔道實為北溪咽喉漳州屏蔽之故所有籌備改縣及建築經費亦經地方公認擔任就十一保按照大小保份先攤籌大洋一萬元經有具體辦法概無須項及國帑

考備 查華對原有轄下之廣戶口之案糧稅之多即無須鄰縣劃界亦足為獨立改縣基礎合併說

法辦 查華對原有轄下之廣戶口之案糧稅之多即無須鄰縣劃界亦足為獨立改縣基礎合併說

考備 查華對原有轄下之廣戶口之案糧稅之多即無須鄰縣劃界亦足為獨立改縣基礎合併說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為轉報水陸公安管理處李獲萬子雲等私運鹽斤一案道批辦理情形暨私鹽變價給賞辦法并轉解變價存洋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請察收示遵由
呈悉據呈私鹽變價給賞辦法應准照行解款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交首領各界慰勞負傷將士大會領取為撫慰傷兵之用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農商部長易培基

呈請委任農商部秘書科長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方叔章羅述丹等二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方鼎英兼津浦運輸總指揮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二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關於辦理和記洋行買辦羅步洲逆洋一案現查羅逆逃難緝獲擬變通將本案改歸行政機關處分以資便捷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羅步洲全部逆產應由法廷審理處分前經批令該市長並飭司法部遵辦在案何以尚未遵辦仰仍准照前令將本案卷宗移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依法辦理所請改歸行政機關處分之處殊屬不合着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呈送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清單請查核批示遵行由
呈覽清單均悉所擬捐助賑款獎勵規則尚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送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清單請查核批示遵行由

呈覽清單均悉所擬捐助賑款獎勵規則尚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

- 第一條 本獎勵規則依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萬元以上者奉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
- 第三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頒給匾額並給予一等金質褒章
- 第四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頒給獎章並給予二等金質褒章
- 第五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百元以上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贈匾額並獎章
- 第六條 凡捐助賑款銀未滿五百元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依左列之規定贈予褒章
 - 一、五百元未滿四百元以上者贈予一等銀質褒章
 - 二、四百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贈予二等銀質褒章
 - 三、三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贈予三等銀質褒章
 - 四、二百元未滿一百元以上者贈予四等銀質褒章
-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銀合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合於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
- 第八條 凡經賑款者有成績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酌量情形分別呈請政府給獎
-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或團體之名備分報內政部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批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政府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農商部長易培基

呈請制定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章程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李因等呈鄭荃孫在漢被逆黨慘害請從優議卹一案擬照上校陣亡例給予撫卹檢呈書表請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附件發還

計發還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公電

●譚主席致國際聯盟秘書長電
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秘書長德爾孟孟博士

余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因日本出兵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為之戰爭行為所引起之嚴重形勢

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槍射擊中國士兵及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民方面當時并毫無挑釁行為同時日軍並對附近居民區域施行砲擊以致中國人民死亡逾千數尤有駭人聽聞者當日有日兵多人侵入當地中國交涉員公署逮捕交涉員割去其耳鼻并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併就地槍斃加之本月七日日本駐濟軍隊司令官突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提出無理且不可能之條件多條并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嗣後不俟我方答復日軍又開始更大之戰爭行為迄今尚未終止而且日本海陸軍現仍續向中國領土增派進以如此種種挑釁行為中國軍民長官嚴守政府命令始終忍讓

余將特請執事注意現在日本侵略行動實已侵犯中國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和平和應請執事按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即行召集理事會會議余亟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軍暴行并立即撤回山東軍隊國民政府深信我方理直對於此次事件之最終處決願承諾國際調查或國際公斷之適當方法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公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公電

●譚主席致美國總統電

華盛頓總統府總理治總統

日本派遣軍隊入我山東殺害我交涉人員迭次砲擊我和平軍民為實際的戰爭與侵略現仍增兵不已余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敬請貴總統注意中國方面深信國際和平與正誼之維持為文明諸國之共同責任故對於日方暴行迄今極端容忍在者山東問題之解決實有賴于諸友邦之斡旋而貴國之盡力尤多敝國人民至今耿耿在念現在貴國政府與人民對於日本所演成之嚴重局勢余與敝國人民亟望聞其所持之態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

●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何參謀總長葛參謀長鈞鑒(一)頃接馮總司令庚午電開我京漢綫各軍已過順德大方面張軍長維靈所部五日過臨濟六日過武城現正與津浦各軍會攻德州(二)接孫總指揮佳電開我吉鴻昌師慶成在莒鎮附近將奉魯軍約三千餘名完全繳械獲槍二千餘支俘敵三千餘名(三)六日早敵戰鬥機一架在濟南飛旋擲彈經一軍二師一團集中射擊命中敵機降落南埠西端機上有俄人一名偽旅長一名西裝二名該機落地炸毀斃命謹聞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叩佳印

部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部令第六七號
茲制定本部農鑛公報暫行條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農鑛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為農鑛公報由本部秘書處第四科編纂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報編纂分類如左

- (一)總理遺囑
- (二)總理遺像
- (三)圖畫及像片
- (四)國民政府令
- (五)農鑛部令
- (六)法規
- (七)公牘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部令

二七

二六

八 記載

(九)專載

(十)調查

(十一)統計

(十二)選載

(十三)通告

(十四)附錄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每月一日為發行期

第四條 本公報由編譯員分任本報編纂譯述之責

第五條 本公報於必要時得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長呈請部長調派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襄理之

第六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秘書處第三科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報收支款項事宜由秘書處第二科經理之

第八條 本部各處處司室登報公佈之文件應由各處處司室主管長官負責隨時抄移送本公報編輯室

第九條 本公報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處司室調取文卷抄錄但調查時應隨時隨地調查單由調查人簽字送主辦處處司室保存俟文卷送還時將調查單回註銷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件函送本公報編輯室彙集發用

第十一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如有關於農鑛之著作譯述及調查圖表等稿件得隨時送本公報編輯室

報編輯室審定發刊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總司室及直轄各機關送刊稿件務於本公報發刊前五日送本公報編輯室...

第十三條 本公報每期發刊前應由編譯員將稿件彙齊正交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長呈送部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林部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林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長易培基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林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二條 本部為整理漢冶萍鋼鐵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就本...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鐵廠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部令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申請本部部长核准加派為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事務處務...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會會所并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借墊一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國民政府農林部部令第七四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林部直轄國營鐵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林部直轄國營鐵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林部直轄國營鐵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三) 前項機關長官對於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

(四) 會計主任職權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存款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辛 關於分配官股或商股盈利率事項

壬 關於礦產物產額及銷額之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五) 會計主任為便利起見視事務繁簡得分辦辦事

(六)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得派人巡迴視察之並得召集會計統計會...

(七)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年度總決算前一月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隨時...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部令

(八) 會計主任除按月將會計情況呈報本部外每半年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九) 各該機關總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表

二. 次年度營業概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資產負債表

五. 損益表

六. 盈餘分配案

七.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八. 營業成本計算報告表

(十) 會計主任造具各項報告表應備三份一份存該機關在機關兩份存本部但分機關應備四份除...

(十一) 一份存各該分機關外餘由總機關分別呈轉

(十二) 會計主任於各該所屬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帳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記帳...

(十三)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得發抒意見並須將本年度會計得失及來年度改良辦法...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解字第六六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電支代電悉該院魚日電請解釋迄未收到惟案關損害賠償訴訟查據縣知事兼理
司法事務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依此解釋凡已設法院各
縣該知事對於此項訴訟即不得受理其判決當然無效既由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此復
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職院於本年一月魚日電請解釋粵商輪船撞沉華民木船請求損害賠償
無權兼理訴訟之知事公署其判決有無效力當事人向該院起訴應否受理迄今未奉覆示懸案待決
山盼電道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蕭應渠敬叩支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廿七日解字第六七號

賈會本月六日來呈以從前會審公廳復訊判決案件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復訊判決為該公
廳前例所許經換文承認自為有效應以世說為是但該換文「最終」二字係指非合甲乙二種情形
方能上訴若而官倘有再審原因依收回公廳章程第一條乙款仍可依法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附錄

上海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竊據會員陶嘉春函稱敬啟者會員有一法律顧問即甲乙兩造涉訟經前會審公廳
判決乙造敗訴是時公廳章程只有上訴規定並無原審可以復訊明文乙造即向上海交涉公署依法
組織之正式上訴機關聲明上訴經判決駁回乙造不服並無新證據發現仍以從前上訴理由向第一
審請求復訊而第一審遂照准准行審判甲造敗訴甲欲上訴而上訴機關已經取銷于此發生法律
上疑問子說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只能依法於上訴期間之內聲明上訴如果逾期即屬確定除有
新證據發現得依法向第二審聲請再審外不容第一審任意推翻如第一審再行受理判決是為一事
再理根本上即屬無效且說復訊判決雖不合法然為最後之判決收回公廳換文上有以往判決均認
為有效並為最終之判決等語故應認為有效兩說究竟孰是請求貴會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有
遵循等因查前清凡不服公廳判決例由道署受理上訴光復後歸外人代管遂無上訴處所旋交涉公
署特設上訴機關出示通告奉因領事團不予承認無形取銷然已判決敗案乃公廳故意復訊其結果
適與上訴相相反依收回公廳協定公廳判決確定之件自屬有效但以原審衙門並無再審原因濫用
程序於法不合實不能動搖上訴審之判決力此種特殊情形現在公廳收回不免發生問題當經三月
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委員會決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為特據情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解釋以資適
從實為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八號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檢察官黎察代電悉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
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知事竟行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成立以
前其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業經司法部第二七五號指令遵照在案鄂省特種刑事法庭尚未成
立對於已後發生之土豪劣紳案件當然由地方法院審理惟在部令未到以前縣知事已經判決尚未
確定之土豪劣紳案件應否認為有效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用特電呈鈞院轉請解
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奏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附錄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圖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
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事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 法規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三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附) 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戰地各縣縣法院審判官懲獎章程
戰地各縣縣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目錄

- 公電 國民政府復華僑團體電榮錄
李委員烈鈞致各省總指揮電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來電
總司令五祥來電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事處來電
海外各華僑團體來電榮錄
- 部令 國民政府農商部公布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八條
國民政府農商部公布視察員服務規則十二條
國民政府農商部公布直轄烈山煤礦局組織條例十八條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七〇號
-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著作權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二一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第十三條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四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續約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第十五條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繼承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七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八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有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九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二十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四三

62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第六條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九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十條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刊人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第十三條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四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作另譯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六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作另譯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八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作另譯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節選眾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二條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

第八條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十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未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

失其効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份定額如左

- 一、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自一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 五、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七

保護請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 月 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册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法規

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令

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谷正倫為首都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浙江省政府呈稱該省政府主席何應欽職務甚繁不能常川駐浙請以該省政府委員蔣伯誠代理主席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宗仁為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為令知事查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分別明令公佈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為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呈請事案據福建民政廳廳長鄭寶善呈稱龍溪縣華對保衛團團長李玉春農會會長李濟東市政會長楊政林公立學校校長李振邦各舉公民代表李漢霖等先後呈稱竊查華對龍溪縣治百餘里地勢衝要扼居九龍江中流為上通汀龍下達漳廈交通孔道轄上有十一保範圍之廣人民有數十社戶口之繁錢糧由龍溪劃出獨立分征年有四千餘兩之多且界連安溪長泰漳平三縣為盜匪出沒之區縣佐職輕力微不足以資鎮攝距縣遠近每有鞭長莫及之勢民國初年曾由省議會議決改為華安縣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並經決定分區劃界通令各都縣查照在案嗣因政局未定致未實行公民等望治情殷鑒願心切懇准依照原案改設縣治仍委原任縣佐李志城為縣長而專責成等情經前務委員會以改設縣治事關變更行政區域其錢糧稅境應如何劃定建築公署監所一切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謹呈押

日 承受人姓名謹呈押

經費應如何撥給以及民情習慣有無窒礙均應詳細考查以期周妥前省督儲卷於民國十一年軍興時散失無案可稽當分令龍溪安溪漳平三縣調查查明繪具圖說呈復去後僅據龍溪縣縣長呈送華對設縣治劃界圖一紙前來漳平縣長則稱無案可稽安溪縣尚未復到此連之長泰縣當時亦未分飭有案龍溪成立復來鈞府先後訓令據華對商會重到德華呈請將改設縣治一案迅賜核准龍溪縣縣長鄭之翰呈請核示辦法各等情令總核辦具復等因並據該會重分呈到應及經分令長泰漳平安溪龍溪各縣遵照前政委會飭各節會詳具復並據龍溪縣長呈復前奉令後經訂分期分函各縣其依期到會者僅漳平派來代表及華對縣李忠厚安溪長泰兩縣或因路遠或復費尚未能到會復分函訂會者屆期仍未成會第四屆華對與龍溪毗連劃分殊難可否准予先行派員籌備一面令行各縣訂期會助或就華對與龍溪十一條先行獨立改縣請指令進行等情呈送圖說一紙復經指令該縣長將華對原轄區域面積若干戶口人數多少稅捐額數幾何切實調查詳細列表並將建築衙署計劃及籌款辦法具報仍一面函催安溪等縣遵照前令會議具復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奉令後復分別函令訂於三月一日在職署開會議及各該縣仍因路隔遠屆期未能到會列席然華對地居龍溪北路要隘出產富饒人煙稠密誠為繁盛之區距離縣治百餘里曠地莫及非改設縣治不足以撫綏境上是以當地商民奔走呼號渴望設立自應俯順輿情以慰嚮望所以延未成立者為礙於劃分鄰縣邊境所致唯各縣對於華對改設縣治非不贊成祇以道路遙遠地方不靖因之畏葸不前難與會議亦時勢使然惟華對對縣實為十民企望舉似難再視現圖說總李漢霖等呈請免劃鄰境僅就華對原有區域改設縣治按之金門係一海障東山為一小島其轄地與龍溪倍城華對皆離縣較遠早經改設為縣察核後團總等所請洵屬扶策求捷之計似可准行蓋鄰縣既不劃割鄰縣可免動員自無阻礙或自易並據華對縣佐呈請建築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令

一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一五

衛署計劃及籌款辦法業經地方紳董公民議定原就十一條先自捐籌一萬元為籌備改縣費用及建築經費且縣名華安缺列三等均經前省議會議決在案體諸端堪稱粗具規模其餘如縣署院獄應如何籌設籌備名額應設若干槍械作何領用由國庫支出之教育慈善等費各應追加若干統計收支預算給縣轄境圖說凡此各項亦應派員專司其事方足以因應城宜按查金門東山改縣均先委員從事籌備有例可援應幾貴有專司不致延宕時日等情並填調查表一紙據此職廳復查華對距離龍溪縣治百有餘里控制頗難縣佐所轄地東西相距約八十里南北相距約一百八十里戶口有八九萬人丁糧有四千餘兩各種捐稅月可收六七千元以之改設三等縣缺有便利而無窒礙即華安名稱核與各省區所屬縣名亦無重複該地人民因有設縣之必要再四請求援照東山金門從前改縣成案並願先籌一萬元為籌備及建築經費似可准予照辦奉令前因並據呈前情理合繪具華對縣佐所屬十一條與圖並沙調表表各二紙呈請核核如蒙准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一面由廳派員籌備限期成立所有核議華對改縣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並附華對改縣與圖及調查表各二紙據此經省府委員會議第七十次會議議決准予照辦除指令遵照並俟改設成立再行呈報外理合連同與圖調查表各一紙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附呈華對改縣與圖及調查表各一紙據此除批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查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工商部

呈為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何呈稱請將註冊期限再行展限兩月確係體恤商艱已令行該局照辦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該省政府何主席兼任任國府委員及總司令部參謀次長不能常川駐浙經公推蔣伯誠為代理主席請鑒核明令特許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一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為戰地各縣設立縣法院組織條例及懲獎章程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地方法院各縣應設縣法院

第二條 設縣法院於縣政府內以審判官及縣長組織之

第三條 設縣法院地方所有第一審民刑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概歸縣法院管轄

第四條 縣法院設審判官一員或二員

第五條 審判官設有二員時以資深一員為主任審判官其餘一員為候補審判官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派充為縣法院審判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一、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曾任承審員一年以上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三、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經本會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關於民刑審判民事執行不動產登記概由審判官辦理

第七條 關於檢察官捕勸諭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由縣長辦理

第八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與縣長會同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審判官及縣長關於司法事務均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監督

第十條 縣法院經費除審判官俸給外另行規定外概照各縣原案開支由縣長負責辦理如有不敷得由縣長會同審判官呈准該縣正雜各款及法收留用項下指撥

第十一條 書記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掌理簿據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二條 承發吏庭丁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三條 檢察吏司法警察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四條 縣法院之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調用縣政府警察

第十五條 縣法院辦事細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定之

省府成立後戰地政務委員會關於縣法院所有權限移歸高等法院院長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一七
 一八

第十條 縣法院辦公處應懸掛左列各種一覽表
 一、民刑未結各案
 二、收所人犯之姓名案由及收所之年月日
 三、其他司法事務未辦案件

前項各種一覽表案結後分別抹銷每月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縣法院印信由審判官及縣長指定書記員典守之

第十二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公文以審判官及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縣法院對於戰地政務委員會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用呈對於該縣看守所長獄獄員用令對於縣政府及其他不相隸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十四條 縣法院處理司法事務應照沿川之司法月報規則暨表式於翌月十日以前按期造報

第十五條 縣法院審理民刑案件除必須秘密詢問者外應于縣法院法庭公開為之

第十六條 縣法院法庭應以牌額標明

縣長及審判官應各就其收受之案件迅速批示並定期訊結訊問及宣判日期應先期牌示於縣法院門首

第十七條 審判官裁判案件除依法送達正本外應將判決及判決主文牌示于縣法院門首並記明牌示日期于送達正本及宣判簿錄內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一九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法院處理事務除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長審判官應于縣政府內設辦公處督率所屬司法人員處理司法事務

第四條 縣法院人員處理司法事務應遵照官吏服務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同守秘密

第五條 辦事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準但遇必要時縣長或審判官得延長或變更之

一、自九月至十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三、自三月至六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四、自七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第六條 縣法院人員辦公時間內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條 縣法院人員于辦公時間內須輪流至院值班例假日亦同

第八條 縣法院辦公處置考勤簿縣法院人員應按照第五條時間親到院出院字樣其逾所定時刻三十分到院或先于所定時刻出院者須記明理由于備考欄內

第九條 縣法院人員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者應具告假書送由縣長及審判官核准

第十八條 民刑訴訟須用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狀紙違者不得受理(舊官前項狀紙不得逾部定費額)

第十九條 收發員接收民事訴狀時應即查照訟費規則向訴訟人徵收足額照數發給印紙交訴訟人粘貼狀面並填寫聯單如審判官認為不足額時得命令訴訟人補繳前項訟費徵收之後應就印紙上蓋以收發員收訖戳記並將征收訟費四聯單中之通知單粘附狀內

第二十條 收發員收受文件訴狀後應即分別性質送縣長或審判官核辦至遲不得逾翌日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收受訴狀後應蓋新案或舊案並到院年月日等字紅戳于狀面

第二十二條 民刑判決或偵查處分在法定期間內有聲明不服或聲請再議者應于五日內整理案卷證物移送管轄機關

第二十三條 民刑判決確定後應分別由縣長或審判官依法迅速執行

第二十四條 縣法院關於司法收入統計不動產登記各項簿冊及編訂案卷方法次序關係審判各項用紙應照法院沿川各種程式行之

第二十五條 縣法院關於寫狀征收訟費報解司法收入及承發吏服務法服務應各依單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縣法院關於民刑案件證物之收受發還除令當事人出具交狀領狀並記明其事由

于案卷外應分別記入定式簿冊證明其收受交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贓物及沒收物品民刑事當事人繳存款項物品應分別編號記入定式簿冊
第二十八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除呈報解繳外縣法院應摺由蓋用縣法院印信榜示數目
于縣法院門首並送登本省公報

第二十九條 縣法院關於辦結各案卷宗應分類編號保存並記入案卷編存簿

第三十條 縣法院書記員錄事如不敷用應由縣長隨時指派縣政府人員幫助辦理

第三十一條 看守所長管獄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二條 民刑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于縣法院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監所職員懲獎章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 一、辦事敏捷毫無貽誤者
- 二、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 三、作業售品經營得法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第七章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審判官懲獎章程

第一條 縣法院審判官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審判官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 一、逐月所受民刑事案件滿半年收結相抵者
- 二、清理前任移交案件兩月內滿八成以上者
- 三、清理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 四、清理重大積案者
- 五、上訴駁斥案件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 六、辦理民刑重大案件認為特別優異者
- 七、清理積弊成績卓著者
- 八、每月呈報裁判及訴訟各項表冊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 九、按月報解收入毫無違誤滿一年以上者
- 十、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第四條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積大功三次或有前條第四款第六款成績之一者酌予加俸或升用
審判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懲戒

- 一、逐月所受民刑案件滿半年結案不及七成者
 - 二、前任移交案件四月內清理不及六成者
 - 三、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清理不及四成者
 - 四、上訴審廢棄原判案件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 五、辦理民刑案件認為有重大疎忽者
 - 六、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 七、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 八、不按月呈報裁判及訴訟各項表冊至兩次以上者
 - 九、行止不檢查有實據者
-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積大過三次或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俸或撤職處分

第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用

第四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懲戒

- 一、辦事遲誤屢戒不遵者
- 二、疏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 三、人犯規死失於防範者
- 四、挪川公款圖營私利者
- 五、其他怠廢職務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開俸或撤職處分

第六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六條 審判官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

第一條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一、偵查終結案件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二、偵查命盜案件認爲有得異之成績者
三、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事案件除規告罪外無人告訴告發經縣長直接檢舉至五分之一以上者
四、獎勵之獄工舉辦理著有成效者
五、征收司法收入著無滯留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六、偵查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即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二五
二六

第六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

呈爲請陳陳賬單貼印花案不可實行之理由請飭通令將印花稅新法暫緩執行並速予修改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稅率本極低微簿賬單分別貼花探諸商情擔負亦不過重自應遵辦歐戰之際外邦對於此項稅收多採用非常特別辦法即就日本而論有自五分增至四元九角者有該國稅法論可查商艱固宜兼恤國用尤在通籌該會應共體時艱切實領導一律奉行用紓國計是爲切要除行知財政部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批

二七
二八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予以懲戒
一、應起訴而不起訴或不應起訴而起訴詢人請託而未得贓者
二、偵查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終結者
三、監督不嚴致公役法警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舉者
四、命案逾六月盜案逾四月未破獲者
五、起訴案件被告無罪諭知免訴及不受理半年內超過半數者但免訴不受理之原因發生在起訴後者不在此限

六、不起訴案件被聲請再議認爲有理由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七、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于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八、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九、判決確定案件不爲迅速執行者
十、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十一、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停俸處分或逕予撤任

公電

●國民政府復華僑團體電彙錄
榕檳嶼益羣報電悉欽即轉交安辦承郵創夷受者感泣義軍已迫燕台諸事正籌處理仍惟共同努力爲盼國民政府印
巴達維亞沙灣白榮愛國團鑒遠懷祖國共賦同仇忠愛之忱溢於言表欽收即轉北伐完成諸事當易措置所望遐邇一致努力耳國民政府治印
巴達維亞板家峽國民黨分部暨班平學校諸同志鑒電悉欽即轉交北征大捷曠定幽燕我同胞遐邇一心國事固不濟也國民政府印
霹靂江沙覺民閱書報社邱能吉先生暨全體僑胞均鑒得電具徵熱誠大軍已逼北京助款郵傷三軍如挾纜也國民政府治印
馬來日自任林華僑救國會鑒刪電悉熱助助義愛國情愷大軍即平燕前統一易成足慰遠念國民政府治印
秘書華刺中華會館鑒電悉熱難爲切矢誠助款殊堪嘉尙北征大捷迅完統一海內外同胞共同加勉諸事當易爲力也國民政府治印
新加坡國民黨第二分部鑒電悉助款即轉似此遐邇同心北伐完成固易事也國民政府印

望加錫總商會電悉為國難財公忠可念... 伐迅即完成同胞互助效乃大彰國民政府治印

●李委員烈致各省政府各總指揮電

我軍連戰皆捷已獲保定馬廠奉鄂知不能存伴口通電故作停戰之語實為緩兵之謀現我軍仍繼續前進會取幽燕為期已近濟南事件國府已令外交當局妥為辦理兩國國民仍保持親善態度譚主席致日內五國聯席電已得覆昨復致英美總統詳告濟案經過並已派定代表分赴各國接洽中樞計畫對國際惟求平等對內惟期掃除共租障礙各地政府及民衆務遵中央迭令力求進步忍對與奮興須兩兼之李烈鈞奉

●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何參謀總長葛參謀處長鈞鑒頃接前方電話我孫總指揮所部伴晚佔何萬城獲敵鐵甲車二列大砲十餘門機槍八挺俘虜數百敵向北潰我軍進圍德州等語該團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叩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頃接孫總指揮長誠元西電報告我虜液池騎兵軍於元早完全佔領德州敵分三路北竄詳情容後呈報等語特聞馮玉祥叩奏辰印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來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各機關各報館均鑒頃接敵軍總司令部參謀廳寒亥電開我軍自支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公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公電

二九

三〇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二千元請查收為盼爪哇板家峽國民黨分部暨班平(譯音)學校叩

●橫濱嶼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烈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三千元捐助傷兵請查收並復為盼

●馬來江沙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烈鈞先生鑒濟南慘案請嚴重抗議僑民誓為後盾匯滙和豐銀行六千元撫卹傷兵蘇懸江沙覺民閱書報社即能言暨全體華僑呈

●西婆羅州坤甸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本出兵山東阻撓我國統一僑民共憤請嚴重交涉以絕後患本會誓為後盾美屋崙華僑團體聯合會阮拱宸等叩

●美國加省屋崙城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本出兵山東阻撓我國統一僑民共憤請嚴重交涉以絕後患本會誓為後盾美屋崙華僑團體聯合會阮拱宸等叩

●梭羅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鈞鑒日本出兵山東侵害國權請嚴重抗議本部誓為後盾梭羅第一次代表大會叩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公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部令

三一

三二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七五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 (一)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委任承該機關長官之命掌理各該機關會計統計事務
- (二)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 甲 監督及指揮會計統計人員
 -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 丙 稽核出入款項
- (三) 各該機關出納款項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海外各華僑團體來電彙錄

●巴塔維亞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八百元請查收除當按月結匯並請以嚴厲手段對日同人誓為後盾巴塔維亞沙海白榮愛國團叩

●新嘉坡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五百九十餘元請查收為盼國民黨第二分部

●華刺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賊佔地侵權焚屋殺人且極請令前敵對付僑助餉秘華刺中華會館奉

●望加錫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電悉乞領上海中南銀行銀七千兩總商會叩

●馬來日白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由荷蘭銀行電匯北伐捐四千六百兩收妥電覆任林華僑救國會叩

●巴達維亞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由荷蘭銀行電匯北伐捐四千六百兩收妥電覆任林華僑救國會叩

- (四)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部長核准後方得撥付
- (五)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 (六) 在農礦部未經頒布會計規程及會計則例以前所有一切出納手續均應遵照財政部公布之會計規則辦理
- (七) 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另訂之
-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七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視察員服務規則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 國民政府農礦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為視察國內各處農礦情形特設視察員若干人
- 第二條 視察員出發時得領旅費津貼
-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於出發時以部令定之
- 第四條 視察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部令
 三四

- 甲 農林漁牧墾務之進行狀況
- 乙 農林漁牧墾務各團體之組織狀況
- 丙 農民之經濟教育狀況
- 丁 鑛冶業之進行狀況
- 戊 鑛區警察及鑛工待遇狀況
- 己 其他農礦行政狀況
-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預計視察路程及日期呈請部長核定津貼旅費數目事竣後仍應照章造具旅費支出表冊連同各種單據送部備核
-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就主管處司查閱案卷但以與其視察範圍有關者為限
-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書表詳細報告如關於利弊興革事項應加具意見隨時呈報部長察核
- 第八條 上項報告與意見如事屬機密或緊急時得酌用明密電報
- 第九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但開支款項數目須先呈報部長核准
- 第十條 視察員遇有左列各事項得向各主管者表示意見
- 甲 與法律抵觸事項

- 乙 部議決定事項
- 丙 利弊興革事項
- 丁 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 第五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部長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七七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長易培基

-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烈山煤鑛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礦部掌理烈山煤鑛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礦部長任用之
-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礦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部令
 三五
 三六

- 第四條 烈山煤鑛局置左列各處
- 一 事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營業處
- 四 會計處
-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擬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 四 關於指揮鑛警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 八 關於交際事項
- 九 關於房產修繕事項
- 十 關於稽查事項

土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主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採等礦苗事
- 三 關於採礦中項
- 四 關於化驗事項
- 五 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 六 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 三 關於監磅事項
- 四 關於運輸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部令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 四 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礦部長委用之其事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礦部長委用之

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并請農礦部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礦部長於各處內分課辦事

第十五條 烈山煤礦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礦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由農礦部長委用之乘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處運銷事宜

第十六條 烈山煤礦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礦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部令

三九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號字第六九號

吳縣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治士豪劣紳條例為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依該條例第九條及刑律第二條第一項不問何人適用之應以乙說為是最高法院感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台鑒據職會會員陳福民函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士豪劣紳案件漫無標準查犯罪與管轄關係頗與各國立法例對於管轄一點規定極為詳明故我國刑罰條例亦現定何種犯罪歸何級管轄何種犯罪歸地方管轄至特別重大犯罪如內亂外患等罪則第一審歸高等法院管轄自特種刑事法庭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後凡士豪劣紳訴訟事件均歸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此項案件界線分明民及明法之士不免懷疑若反革命案件其罪名有特殊情形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此項案件界線分明管轄上自少疑義至士豪劣紳一併歸其受理則與與紳之範圍有補不易明者蓋民國以來既無紳士之名社會上所認為紳者指會為公家服務者而言也其範圍之廣與一般人民無異至豪之一字更有案解無從若不明下定義以確定特種之管轄權則同一犯罪也向特種刑事法庭舉發者適用懲治士豪劣紳條例向普通法院舉發者不適用之向普通法院舉發而後移歸特種者又適用之是人民受刑輕重視刑罰機關而轉移揆諸立法初意夫豈其然似應確定範圍以明管轄權之界限今有下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附錄

四

三說

甲說紳者凡曾爲官吏之謂也... 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丙說紳者凡平日在社會上著名之人...

以上三說各有理由... 應仍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以資標準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廿八日解字第七十號

逕啓者接

貴會四月廿三日來函以提起公訴權時效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刑律問題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自無自由認定之餘地...

以適用此致

江甯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啟者茲有法律上疑義數端... 依本法應斷云云與現行刑律第一條二項上段規定略同...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亦妨礙事務進行...

- (一) 總級呈訴者
(二) 民刑訴訟案件
(三) 印刷品
(四) 無負責人署名畫章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 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水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八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師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祖舜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主任參謀曹滂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參謀趙翊邦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第二科科长汪琦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第四科科长盛世才代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思豫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主任項雄奇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立夫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機要科科长長朱梓玖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總務科科长長陳智侯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人事科科长長毛思誠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文書科科长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希蕪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陳銘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寶瑜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總務科科长長魏爾聖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交際科科长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梓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震南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執法科科长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振興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佐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參謀長林湘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軍械

處長金誦盤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衛生處長李鼎曾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長趙大濤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長馬柄乾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長徐之精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副處長郭琦元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醫務課長孫汗琪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衛生課長袁劍傳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總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朱忠道另有任用朱忠道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司徒俊厚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推事唐政虞童杭時呈請辭職唐政虞童杭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最高法院推事彭學凌張有編呈請辭職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季手文湯本慶署最高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胡瀚韓慕最高法院推事夏敬履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財政部

近來海外僑胞對於援助北伐療治傷兵迭據報告極具熱誠如有款項匯到該部時着悉數迅交本府秘書處驗給收據妥辦具報俾傷兵得受實惠而慰僑胞之望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為令違事案據山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庭獄所一項極重要庭內既無餘地可以建造且工程亦復浩大擬將人犯寄押江蘇地方法院看守所暨江蘇第一監獄業經派員向該兩處接洽據稱監獄一時尙可通融而看守所狹窄實在無可收容查江蘇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正在建造看守所職已派員到該庭商議於該所內添造職庭看守所一所以職押人犯計先容一百人左右估計應需經費大洋七千八百元零三角既省工程復便看守事關萬急理合造具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俯准令飭財政部將此項預算大洋七千八百元零三角如數撥付俾便興工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預算表二份據此業經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職照准在案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合事案准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水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對於刑法草案業經決議以三月十日為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為施行期茲抄原案送請查照依期公布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已明令公布刑律並分飭外合將施行日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呈為呈請表揚事民政廳案主披鳳陽縣民田延祿呈稱其為屬呈事實請求飭請事經延祿先嚴田亞登先叔田激揚兩烈士在安一役與匪烈士成基范烈士傅甲等潛約蘇皖皖同志乘太湖秋操就難中不幸先後為黨國捐軀(中略)況泣陳詞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當由民政廳報告職府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遺孤已壯娶婦有依而格例辦理惟兩烈士之黨殉難實案呈請中央褒揚等語並該案批示去後茲據該田延祿補呈兩烈士事實請冊前來查核冊列事實該烈士田激揚手刃滿官謀覆瀆死事雖未成而從容就義殺身成仁洵屬難能烈士田亞登加入同盟致力革命因遭擊斃碎屍離魂致致殞盡歿於行陣其忠義奮發亦足千古允宜表揚以昭激勸雖現時喪場既例尚未頒布而能烈士成基范難一案業經鈞府會議決撥明令表揚所有該兩烈士田激揚田亞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九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九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九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九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九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九期 令

一係同案為國捐驅一保革命為黨効命其潛德幽光似均未便久任滯理合照遺事實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明令表揚川彰崇報而示來茲並乞指令誦進等情據此除批呈覽事實清冊均悉仰候令行軍
事委員會核議具復再行核辦事實清冊存此批印發外合行檢同事實清冊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議復以
憑核奪此令

計發事實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浙江省政府
令 財政部

為令遺事據軍事委員會呈呈為呈請事案據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函開
逕啟者頃有浙江省防軍司令蔣伯誠呈一件為轉請核發故兵張子雲十七年份郵金事奉批移送軍事
委員會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原呈各一件送請查照為荷此致計附送原抄郵金給予令
一紙又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轉呈前來除指令著由該故兵遺族呈請所屬民政機關轉呈浙江省政府
核發外擬懇鈞府令飭該省政府如數發給並令財政部准予作正抵解是否有當理合抄具原件一併備
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附件存
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報改定校名新印未頒以前仍用舊印乞備案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換發印一節已於五月八日大學院呈中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呈稱該庭建造看守所需經費請准令飭財部發給俾便興工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司法部

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代電轉呈武康縣縣長請示禁烟案件已指令按國民政府禁烟
條例施行前後之判決分別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財政部

呈據金融監理局呈據上海交易所聯合會稱經會討論本條例第一條先後有法令歧出
之嫌請修正等情除批示外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財政部

呈為呈復農礦部請借鑿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經費六千元一案奉令遵辦由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上海臨時義振會主席委員黃以霖等

電呈為魯南災重特發起該會從事義振具報成立日期並呈組織大綱祈察核備案由電呈悉准予備案直魯賑災委員會現已成立仰即商承該會共策進行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表揚與熊烈士成基同案殉難之田激揚及為黨効命而死之田亞家兩烈士乞示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兼代司法部部長蔡元培

呈請擬以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為司法部暨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乞核定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

呈請刊發各省法院及檢察官印章由呈撥均悉所請刊發各省各級法院及各法院檢察官印章除湖南高等法院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章經刊發外仰候鑄製完竣令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摺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財政部

呈報由部籌撥二十萬元賑撫魯災並經電請各省政府彙撥鉅款解部轉匯賑卹由該部賑救災區力籌鉅款所呈應予備案仰即咨行戰地政務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市政建設需款擬發行市政有獎公債經飭局擬送條例並經修正呈請准予發行由呈及條例均悉查都市建設需款洵屬實情惟該市政府應先有整個計劃詳細確定每期需款若干並分定幾期建築完成共需款若干仍給具圖說作成預算以便分別先後分期舉辦至發行公債事屬財政範圍應先與主管機關商再行呈請核示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六號

僑務委員林森

呈為懇辭兼職由呈悉該委員老成碩望久為海外所信仰僑務重要博稽衆論深幸得人仰仍勉從成命共策進行所請辭去僑務委員兼職之成礙難照准此批派狀發還計發還派狀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浙江省防軍司令蔣伯誠轉請發故兵張子雲十七年份卹金一案經指令由該故兵遺族呈請所屬民政機關轉呈浙江省政府核發懇令飭該省政府照發並令財部准予作正抵解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公電

劉總指揮轉來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何總參謀長...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卅七十一號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鑒查禁煙毒條例業經公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卅七二號

安徽省政府鑒馬電悉查特種刑罰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特種刑罰中央臨時法庭勘驗地方特種刑罰判決案件...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卅七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治代電悉吸食鴉片烟係發覺在前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卅七四號

安徽省法院第一分院鑒電悉查上訴期間計算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全椒費張氏為張發茂毆傷伊子費業祺...

通告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咨文公文函批示文電...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法制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掌理下列事務

一、草擬法律條例案

二、審查法律條例案

三、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秘書二人掌理局長委辦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設總務處掌理本局文牘譯述調查會計等事務
總務處分科辦事處處長一人並酌置科長科員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法規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第一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官制官規之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草擬及審查民刑等法規暨其他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局長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法律條例案之草擬或審查得召集全體編審會議或分股編審會議

第六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種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或起草

第七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法制局辦事細則由法制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沙市交涉員吳酒桃呈請辭職呈遞酒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翔東為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電呈該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奉令率師北伐不能常川駐皖請以該省政府委員孫榮代理
主席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良誠丁惟汾蔣作賓宋哲元石敬亭冷暹魏宗晉何思源孔繁爵陳雪南于思波閻德容為山東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孫良誠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冷暹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魏宗晉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孔繁爵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馮祖培吳觀光鳳文祺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和聲丁受春劉善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品仙葉琪周燭陶鈞魏益三廖嘉李榮劉興何鍵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振柳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一補充團團長林振夏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二補充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童夏另有任用童寬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令

任命羅經猷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童夏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兼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欽爲上海英工廠金陵分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純鈺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順麟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專任觀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道軍據白委員雲梯函稱竊查蒙古西藏僻處邊陲交通不便民智未開近年以來屢與中央發生誤會外蒙受蘇俄壓迫竟宣言獨立西藏經英人慫恿亦託詞自治推原其故實由于中央與蒙藏因交通不便消息梗塞內外感情日以隔閡遂致演成今日之現象長此不圖後患不堪設想自今惟一要圖端在聯絡蒙藏民衆與中央及內地民衆之感情然欲聯絡感情必自互傳消息交換意見入手雲梯有見于此擬請設立蒙藏通訊社以從事于此種工作該通訊社之任務一方面將中央政情及內地新聞盡量傳播於蒙藏俾蒙藏民衆對於中央意旨逐漸了解對於內地情形逐漸明瞭更宜傳三民主義使蒙藏民衆有所依歸指示世界潮流使蒙藏民衆有所迎合一方面將蒙藏風俗民情社會組織經濟物產民生所需等項盡量供獻于中央俾播于內地俾中央對於蒙藏一切措施有所根據內地民衆對於蒙藏一切研究經營有所憑依則消息靈通隔閡自去一切問題皆得迎刃而解矣況濟案發生日本侵略野心業已暴露無遺吾人爲害恥計爲立國計俱宜有所準備而蒙藏民衆尙屬夢然不知故實可憐而又可惜此蒙藏通訊社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令

尤須于最短期間組織者也茲擬具理由並編造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函請鈞府鑒核如果事屬可行所有經費請即飭部照撥俾得着手籌備是爲至禱等情附預算書一紙據此當經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合行檢發該預算表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表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道事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凡北京僑政府所訂條約稅則概不承認由外交財政工商三部擬定宣言提出政治會議核定並令財政部轉飭稅務司凡北京僑政府修正稅則不得實行在案除飭處錄案分別函達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稅務司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成立所有經常費應由是年五月一日起算編本年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並附說明呈候鈞核飭遵等情附審計院十七年度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一件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預算書應即加造一份備府備案並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爲令飭事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務委員發下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伯先呈爲擬定吳淞江疏濬計畫書編刊書說呈請核議施行呈一件奉諭交建設委員會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連同計畫書函達查照等因正審核間又准函開奉務委員發下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呈爲吳淞江疏濬計畫書關係太湖治水工程所迅予召集會議以利進行呈一件奉諭交建設委員會併案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並附計畫書及抄附原呈到會准此查太湖流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令

水利工程處處長沈伯先所呈擬定吳淞江疏濬計畫書內對於該江流速流量及河所挾帶泥沙成分均未列表說明究意所擬挖濬河床深度及勾配配賦是否適合該河水力冲刷施工以後不至於短假期間復行淤塞無從查核應請鈞府飭令該處處長分別補具流速流量及該河各段河水所挾泥沙成分等表送候察奪准前由理合將併案核議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令仰該工程處即便遵照辦理呈呈建設委員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呈辭衛戍司令職并請免去副司令職由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悉該司令翊衛首節勤夙著茲膺專寄倚畀尤殷應遵前令尅日就職並固後方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無庸議至衛戍副司令一職另候簡員接充可也任狀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呈報該省本屆縣長考試詳情及擬派赴各縣及赴日本調查考察各緣由並送縣長考試條例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表册等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最高法院推事書記官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胡薰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十一軍第一師師長向成傑呈送故少將團長向成英陣亡書表請求核卹等情

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書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報張秋白被刺情形并已拿獲正兇吳鴻泰一名請鑒核由

呈悉據報被刺慘狀及獲犯吳鴻泰訊供情形該張松林等重要兇犯尙在脫逃仰即加緊緝獲務獲究辦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三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聘任安徽財政廳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各省政府組織法無財政廳金庫長之規定陳漢全應由該省政府自行委用其馮祖培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四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

呈請聘任最高法院推事并免唐啟虞等本職由

據呈已悉季手文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唐啟虞等四員亦明令各免本職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批

一七
一八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八號

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白雲梯

呈送五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行部照撥由

呈覽預算書俱悉候令財政部照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擬訂污物掃除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污物掃除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批

一九
二〇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六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江浦大刀會投和縣烏江一案據和縣前縣長高醫恆呈請拿辦大刀會長汪幼卿等並查禁各種匪會撤毀聚匪之烏江墳王廟改建死難官兵紀念碑堂等情已令飭新任縣長遵照辦理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七號

浙江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呈為呈送江浙兩省修改江浙漁業局章程意見案請飭查照由

早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貴陽縣民張雲興呈請領遺族卹金一案據懇令飭該省政府查驗發給准予作正摺解乞令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貴州省政府照發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二號

江西省政府

呈送吏治訓練所第二期學生清冊請備案由

呈覽學員履歷均悉應准備案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批

一九
二〇

呈為擬以南湖軍隊編組為第四集團軍并請以李宗仁為總司令乞俯賜特任由
呈悉李宗仁已另有明令發表第四集團軍應以兩湖軍隊編組即由該會逕行分別令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預算書應即加造一份備府備案并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呈為轉呈整頓市內局部各業度量衡制度請鑒核備案由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仰候檢同前件併交工商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呈復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長沈伯先所呈擬定吳淞江疎濬計畫究竟所擬挖濬河床深

建設委員會

度及勾配配賦是否適合請飭分別抽具併案核議情形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呈悉仰候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通告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文批示文電
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報調查各門材料豐富每月
發行三期每期一册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册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
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册合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册合大洋
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
但以一成分或半分者為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
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
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貳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一元二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請向下列各處定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本公報 代售處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一期 目錄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 修正國民政府農商部組織法
-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 修正國民政府大學院組織法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九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公電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通報太原來電

處令

-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一
-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二

通告

-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 五 警政司
- 六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三 關於選舉事項
- 四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五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六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七 關於國籍事項
- 八 關於移民事項
- 九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第八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九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民團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 六 關於禁煙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病院事項
-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件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第一司
- 四 第二司
- 五 第三司
-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錄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商總務各事項
-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外交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 第十九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並充
-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蓄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處司署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賦稅司

- 四 公債司
 - 五 鑄幣司
 - 六 國庫司
 - 七 會計司
 - 八 菸酒稅處
 - 九 印花稅處
 - 十 禁烟處
 - 十一 關務署
 - 十二 鹽務署
-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處司署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賦稅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九條 鑄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三條

-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四條

- 禁烟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 二 關於烟葉之運輸限制事項
- 三 關於征收烟葉稅及厘訂稅率事項
- 四 關於俸核烟葉收支及檢查遺緝事項
-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第十五條

- 六 關於烟葉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 關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釐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十六條

- 鹽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置專員四人司長五人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各處及各司署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三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第二十四條

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關務署鹽務署得各置秘書二人

科事務

-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 第廿六條 財政部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 第廿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廿八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 第廿九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 第三十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交通部設下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路政司
 - 四 電政司
 - 五 郵政司
 - 六 航政司
-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六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賬款事項
 - 七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 八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九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七條 路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 五 關於疏濬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報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電氣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一期 法規

一九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十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 第十八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九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導之責
-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法規

二二

二 總務處

三 民事司

四 刑事司

五 監獄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四 關於律師事項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撰擬保存收發文件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礦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農務司

四 農民司

五 鑛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八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九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第十六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對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工業司
- 四 商業司

五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鑛冶工廠事項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農鑛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 七 關於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 十 關於保險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第九條 其他商業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察事項
- 二 關於工廠鑛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經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長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六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 第十七條 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八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傭員
- 第二十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二十二條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高等教育處
- 四 普通教育處
- 五 社會教育處
- 六 文化事業處
-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第九條 主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管理院務
 -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院務
 -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 第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報濟南交涉公署在事各員兵被日軍戕害各等情查案內交涉員公時前經明令褒揚所有飾終典禮交內政外交兩部擬議在案其同時被害之職員張鴻漸譚顯章周忠祿袁家達張麟書姚成仁葉道存姚成義劉文鼎等九員及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並皆身帶慘毒爲國犧牲深痛悼著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併案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麟呈請任命李昌基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決准給一次卹金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並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每年給二等卹金四百元至其子女成年為止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院知照等因奉此查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檢察官沈藻修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匪戕害經該院行政委員會呈請給卹擬就本省司法收入項下撥給卹款現奉文行到院自應照案辦理除咨廣東財政廳查照及令知已故檢察官沈藻修之女沈雅恬來院領取一次卹金並給卹收執以為年給卹金之證明外請鑒核備案再廣東省政府對於職院行文前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用令故本案係奉令行知合附呈明等情抄呈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呈一件到部查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給該故員沈藻修遺族一次卹金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一節係依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呈引用從前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所規定惟官更卹金條例業經鈞府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明令公布該故員沈藻修係去年十二月十二日遇害已在該項條例公布之後廣東省政府依前從前文官卹金令規定給卹似與現行法令未免有所抵觸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擬請鈞府察核將該項卹案撤銷令行廣東省政府改照官更卹金條例辦理至原呈聲明廣東省政府對於該院行文前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用令等語查高等法院與各該省政府往來公文程式前由本部呈經鈞府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用公函並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准鈞府秘書處錄案函知當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廣東省政府對於該院行文用令亦覺與此項通案不符應否由鈞府併令廣東省政府嗣後改用公函以昭劃一事關適用法令理合抄呈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廣東省政府查照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印發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呈請該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建設擬訂修築公路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咨內政部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江蘇省修築公路條例

第一條 全省公路分左列三種

- (甲) 省道
- (乙) 縣道
- (丙) 鄉道

第二條 省道之範圍如左

- (一) 省與隣省交通之主要道路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一期 批

- 第三條 縣道之範圍如左
 - (一) 由縣治達於街要各鎮鄉之道路
 - (二) 由縣治或重要鎮鄉通於港津鐵路工廠礦區名山勝地之道路
 - (三) 與省道及重要鎮鄉相銜接之道路
- 第四條 鄉道之範圍如左
 - (一) 由此鎮達彼鎮各鄉村之道路
 - (二) 各村鎮與縣道及學校工廠相銜接之道路
- 第五條 全省公路最小之寬度(指路肩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 (甲) 省道 九公尺 每公尺合工部營造尺三·一二五
 - (乙) 縣道 七公尺
 - (丙) 鄉道 六公尺
- 第六條 省道由建設廳辦理縣道鄉道由各縣建設局會同縣政府秉承建設廳辦理
- 第七條 凡公路所經過之橋梁隧道等長度在六公尺以上者須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 第八條 建築公路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

呈請蔣任李昌基為秘書處二等處員由

據呈已悉李昌基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七軍二師二團二營營長馬慶華於龍潭之役受創身亡擬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

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故營長馬慶華力戰陣亡自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一期 批

呈報濟南交涉公署在事各員兵因公殉難情形檢同各員履歷及士兵名單並游飭清單請核議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交涉員公時前經明令褒揚所有飾終典禮交內政外交兩部擬議在案該同時被難之張鴻漸等九員及勤務兵等並皆身罹慘毒為國犧牲尤深痛悼著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併案呈候核奪施行至所稱保留薪餉兩月並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一

軍事委員會

呈為請領郵款一事擬懇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就近核驗郵金給與令查明發給列表報部抵銷按年咨會備查並乞飭令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并通令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為江蘇交涉公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經費一案江蘇省政府以據財廳提案議決應由國稅項下支出但款關司法外交至為重要似未便久懸無着請轉令財部撥發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為廣東省政府對於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檢察官沈藻修因公殉職案議決准給遺族一次卹金一節與現行法令牴觸擬請將該卹案撤銷令行改照辦理至該省政府對於最高法院行文用令亦與通案不符應否併令改用公函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廣東省政府查照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公電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通報太原電

(一)銜略接傳總指揮存懷無綫電稱我軍于二十五日早九時克復張垣詳情續報等語特電知錫山有成印

(二)我軍于敬晨將柴溝堡懷安一帶敵軍完全擊潰後即由陽原蔚縣分途前進遂于敬午進抵大堡子距宣化甚近約在今明日可將該城佔領我軍克復張家口時截獲敵方糧秣兩列車迫擊砲二十餘門其他軍用品無算至京漢正面徑日亦攻破敵軍三道防綫奪獲機關槍五枝山砲八門彈藥甚多俘虜四百餘人參謀廳晚二十六日印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一期 公電

四九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本處三等書記官魏平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本處一等書記官何則鳴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通告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法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
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材料豐富每日
發行三期每册一册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二期已印完竣即日發行每册大洋一角五分郵費大洋
一分外埠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隨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
但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隨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
但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隨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進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一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一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
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
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第二號起至第十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自第十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貳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一元二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六十二期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age numbers and document titles, including '令', '圖說', and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目錄

任命應山三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參謀長喬乃選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步雲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團長伍誠仁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團長關麟徵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二團團長馮望法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進德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憲兵教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于右任周詒柯李蔭翁敬業薛篤弼王世杰陳和銑爲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于右任爲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白崇禧爲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賴心輝爲國民革命軍第六路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辭職送經慰留所有外交部部務著由次長唐悅良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霖呈請任命莫伯彰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坐辦趙廷騷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秘書范曾瀚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幫辦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霖呈請任命柯維廉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總工程師卜嘉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據閩海關監督兼福海關事宜許建廷呈爲奉福建省政府令以內地土貨附稅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緩辦又各稅收機關嗣後如有變更稅率非經本省政府許可不得增減各等因當經轉飭閩海關各徵收處佈告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暫行緩辦即日停徵理合呈請察照備案等情查土貨出口及復進口又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按照本部頒布徵收內地稅辦法規定均應徵收內地稅(即附稅)現在國民政府管轄各關局皆已照徵閩省事同一律自難獨異前經本部嚴令飭催始據呈報徵正在督促認真辦理據呈前情本部復按海常關以及內地稅局悉屬中央直轄國稅機關直轄統一財政整理稅制之時端在各省政府合作進行庶可宏收功效即使各省政府對於中央規定辦法因本省具有特殊情形而現在不能照行者亦應呈由國民政府核准轉由本部飭屬辦理以明界限此次貴省政府令飭閩海關緩徵土貨出口土貨復進口及應納子口稅洋貨等項內地稅一節與中央通案顯屬不符本部職責所在殊難遽准緩徵致滋紛亂除批飭閩海關監督照案繼續徵收外相應咨請查照仍希協助進行等由准此查徵收內地土貨附稅事關通案理應一律遵辦惟閩省厘金一項歷來附加捐款爲數頗多民國十五年間竟又增加二倍有半迨因財政困難未予蠲免商民負擔之重實已力盡筋疲加以關稅主權未復舶來貨品充斥商場土產衰微幾將絕迹當此時期若再開徵前項附稅殊非講求民生提倡實業之道前據福州總商會疊次來呈請願體察情形尙屬實在不得不先議決暫從緩辦茲准部咨前因理合將閩省厘金收稅已重一

時未能開徵內地土貨附稅緣由其文呈請鈞府察核俯念具有特殊情形准予轉令財政部飭屬照辦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具復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仰遵照即便查核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定為六個月截至本年五月十八日屆滿現據江蘇福建各高等法院及上海臨時法院先後以各方符符未竣搶劫擄掠之風尤甚於前能否將該條例繼續援用請予核示等情到部究竟應否展期本部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到府經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六個月飭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委員會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二號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以周許化靈為伊夫周遜陣亡請卹一案奉諭交職會查明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遵辦等由并抄送原呈及證書各一件准此查該故員為國捐軀殊深痛悼擬請俯准從優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至所請先撥治葬費一節擬請飭湖南省政府酌量撥給俾資營葬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給卹至請給治葬費一節仰候令飭湖南省政府查例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四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第百四十一大會議准丁委員惟汾提議請明令戰地政務委員會迅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等因經決議由政府令戰地政務委員會遵辦並查在所派財務人員工作狀況錄案並檢同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事關國免魯省苛捐稅捐解除民衆痛苦至為重要亟應飭令照案嚴切

執行以除煩苛而蘇民困並由該會將所轄財政專員辦事情形隨時詳查具報以憑考核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委員會立即遵照辦理呈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第百四十一大會議准丁委員惟汾提議請明令戰地政務委員會迅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等因經決議（一）由政府令戰地政務委員會遵辦並查在所派財務人員工作狀況（二）由政府令財政部查明山東省苛捐雜稅分別開列列表呈復錄案並檢同附件咨請分別照辦等由准此事關國免魯省苛捐稅捐解除民衆痛苦至為重要亟應照案分飭嚴切執行以除煩苛而蘇民困除令戰地政務委員會遵辦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五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閻容德等電稱奉魯軍閻慶關山東苛稅殃民前經將總司令明令蠲免一切雜捐魯境民衆方慶更生詎意各縣財政專員仍照舊額徵收如百貨捐牌照稅等尤甚於前影響國民非淺用特懇請飭戰地政務委員會查照前令迅予廢除藉蘇積困而昭大信等情據此查魯省久受軍閻蹂躪暴斂橫徵民不堪命我軍克復濟南解除民衆痛苦前經將總司令免除一切苛刻稅捐當已飭遵照在案茲據電呈前情該委員會所派財政專員如未切實奉行應嚴行查辦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會迅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考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六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景定成等呈稱竊查安徽休寧程家桂字韻孫子乙巳之歲在日本加入同盟會與先烈宋教仁友善共著二十世紀新支那雜誌被日人封禁時程君專門農業資格甚高因乘機歸國至北京與試中選遇江西南昌丁幹字季衡亦同盟會員為之延譽得與清室肅親王善書結交因丁之父毓潛生會為清

名臣以是委曲見信于清貴又擇旗人中佼佼之士崇鐵青者互相扶持庚子後北京創設巡警總廳丁君權為內城區長多所建樹論者推為警政之冠冕及清庭用史伯龍為探訪局總辦羅織革命黨人其急杭辛憲汪精衛黃復生皆為史所傾陷欲置諸死地者當時程丁多方向善者陳說得保汪黃兩同志生命而杭君發配新疆後史且吞沒其報館資產程君陰告丁君曰此其時矣因與鐵青共謀舉發史之陰私一舉定獻將史解回原籍嚴加管束遂以崇史丁副之始得陰謀革命黨人于所謂鞏毅之下丁程竊相賀稱之曰屠龍之役以史號為伴語也辛亥白逾桓景定成創設國風日報于北京言論激越不避權貴清親親王及寶國奴曹汝霖尤忌之擬加摧殘而程丁兩君始終以維持言論自由勸善者因善者方長民政部故得以繼續至於民國肇建而國風蔚為北京革命之中心其功甚偉共和告成程君以學識及功烈得充新政府農林次長又建議以丁君充巡警總監丁君辭之曰吾所以屈居編探列者以護衛同黨故今革命告成勿須秘密行動胡能再降辱哉程君贊之但至袁氏當政隱有叛國之意民黨同人率未注意程君特豫言袁氏必作皇帝乃作袁世凱黃榮華一文登諸國風日報寫袁帝制野心及殘害黨人取消民權如燭照犀然明瞭無遺袁氏見之甚恨焉是時再擬為丁謀警監欲用辛亥故智已無及矣頗以為悔袁且知丁不為用曹命丁召張勳欲使勳殺之丁君慨然赴徐州張勳見丁君意度瀟灑撤兵衛以禮見竟得愉快以歸民國二年 總理遊督程丁隨焉並受同人優禮迨至袁氏帝制自為程君知其言已驗乃密入北京欲賄通袁氏庖丁毒殺袁氏事露被捕誣以欲置毒自來水管毒殺北京全城居民意在使人不能為之呼冤隨督君大笑曰我固與袁不兩立者何問焉遂被殺故舊無敢過問者丁君居貧以二十金易一棺收君付

以是牽連與崇鐵青同被捕獄官侯某廉知其情為平反之出獄崇病死丁君猶為偵者窺伺乃遁去南遊至滬濱寓友人家袁死復還京國風復刊丁君與有力為嗣因督團謀亂復至粵參加護法與景定成白逾桓欣遇于南海共議西北革命進行謁見 總理獎慰有加給以參議名義乃北返往庫倫創辦西北汽車處會俄人恩琴使庫倫君建議以汽油燒四外森林為清野計當事者不能用乃以汽車載逃難者歸張家口義聲甚著袁景重振國風丁又話舊雨因與嶺西峰同志三人重訂西北革命計畫擬由綏遠入手以拊北京之背密友入同往假洋行名義設機關于綏城市洩被捕入獄旋脫走以不諳道路誤走小黑河為追贖所及遂被害時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曹錕當政時也程君生平有宋教仁同志列前事其詳丁君生平有景定成綏遠革命秘記詳述始末讀者靡不感歎因兩君對革命功與前後死難大致相同且極友善有管鮑之雅程則窈窕未安丁則屍骸無存其身後蕭條亦頗相相似程君有寡妻孤子待養其胞弟程家模君代請撫卹丁君終身不娶以姪為子姪無力養家亦有撫卹必要同人等悉在兩君知交為此略述其革命歷史及被害情形亦與其家庭狀況懇請俯念先烈賜予旌卹俾死者瞑目而生者安心亦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也其應如何撫卹之處理合呈請核奪等情據此當批呈悉程家模丁軫兩烈士追隨總理有年一因反對袁氏稱帝一因密謀西北革命先後慘被戕害緬懷前烈悼惜良深應准給予程丁二烈士遺族一次卹金各壹千元以慰英靈而資撫卹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由本府轉發屆時來府具領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附國民政府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各項法規之審議起草及修正事項
 - 一 關係工商之法律案條例草案中央特交本部審查由部長提交本委員會研究者
 - 二 未經起草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編訂之必要者
 - 三 已經公布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批

一五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秘書長參事司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或聘任之

- 一 本部各處司及部轄各機關人員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工商團體重要職務者有聲望者
- 三 富有工商業經驗及法律學識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部長延聘中外專家為顧問

第五條 國內工商團體得派代表或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部長就本部參事中指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三種全體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之其餘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由各會議公推一人負責召集之

第八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查後均交主席提付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或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或以部令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掌理文牘記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詳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

呈為陳明定期會議查封江浙漁會一案議決情形檢送會議記錄請鑒核分飭遵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聯會議決應予照准仍仰酌察情形分別妥辦具報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六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擬具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十二條懇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附國民政府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部行政方針討論工商設計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批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若干人並於部員中指定若干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工業商業勞工三組遇必要時得再分小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組置常務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分為下列四種

- (甲) 部長交議者
- (乙) 委員提議者
- (丙) 部員建議者
- (丁) 各界建議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組會議由常務委員承部長之命召集之小組會議由常務委員分別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案認為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各案經部長核准後分別交由各該主管處司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批

福建省政府

呈為閩省厘金收稅已重一時未能開徵內地土貨附稅請備念具有特殊情形令飭准予
緩辦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具復再行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琬

呈為清理本京逆產似應由政府管理祈分別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內政部知照由

呈悉查處理逆產應有劃一辦法業經中央議決由本府組織處理逆產委員會正在籌議仰候另案飭遵
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九號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霖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批

呈請荐任該督辦處總工程師副工程師由

據呈已悉柯維廉卜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〇號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霖

呈請薦任坐辦秘書帮工程師各員由

據呈已悉莫伯郁趙廷駒范曾瀚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於本月十五日在該法院禮堂宣誓就職懇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周許化室為伊夫周遜陣亡請卹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從優給卹請令飭湖南省政府酌給治喪費以示優異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至請給治喪費一節仰候令飭湖南省政府查例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據公安局長孫伯文具報張秋白被刺斃命及獲犯訊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案經交司法部審辦仰仍嚴緝逸犯務獲解究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號

大學院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號

景定成等

呈為略述程家樑丁軫二烈士革命歷史及被害情事與其家庭狀況其應如何撫卹之處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程家樑丁軫兩烈士追隨 總理有年一因反對袁氏稱帝一因密謀西北革命先後慘被戕害緬懷前烈悼惜良深應准給予程丁二烈士遺族一次卹金各一千元以慰英靈而資撫卹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由本府轉發屆時來府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批

公電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錫山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張垣扼塞之區我軍克之進收古北口直取北京常在轉瞬京綏大捷京漢將如破竹矣百勝之師收效若是知不獨操勝算並裕遠圖也國民政府鑒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閻總司令有電稱據傳總指揮存懷無線電稱我軍於有早九時克復張垣詳情續報等語謹電轉報職蔣中正叩儉西印

照例免費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為安徽教育廳轉呈省立第六中學校學生倪世豪係革命功勳烈士映典遺嗣請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擬設置執行部監察會專司其事並送簡章請備案由
呈覽簡章均悉應予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號

湖北省政府

呈報民政廳長嚴重就職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二期 公電

二五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吳啟賢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二日解字第七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三九三號公函以強盜一人執持槍械其他共犯應否負同一責任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案業二字業經本院解釋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義所謂案業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華寶縣縣長鄧慶冬代電稱竊賊對於法律引用可疑之點假如甲乙兩被告與在逃之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拒傷事主一人甲係持有槍械自係獨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罪然乙雖無執持槍械而共同正犯應否援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負共同責任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處斷抑應依刑律科斷之處實有疑義為敢電請解釋以便引用等情據經指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係強盜罪加重條文乙盜既未執持槍械自不得認為該條之共犯再案業二字依最高法院解釋第十五號解釋須多案業集有隨時可以增

加之狀況來電所稱甲乙與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是否合於前項解釋情形並應審究等語在案茲又據該縣長電稱細細本院前項指令仍未明瞭請予詳加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七六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新法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大理院為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來電所稱甲乙兩造涉訟乙造上訴北院判決如發還卷宗收受日期確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其判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茲有甲乙因買賣田業涉訟民國八年由前高審廳為第二審判決後由甲聲明上訴申送前廣州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高審廳為更審判決乙又聲明上訴復送由北京大理院判決對於廣州大理院判決並未提及只認二審判決為一事再理廢棄另判發縣執行後兩造發生爭議甲因最終判決敗訴遂以北方大理院判決為無效阻止執行乙復一再提出請求究竟何造主張正當無從解決應懇鈞院明白解釋電覆辦四川高等法院叩灰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院第二三二二號函謂不動產典當辦法業戶所有權之典當與佃權典當是否一律可以適用請解釋到院查佃權有因租種田地而生者有因活質或典田地而生者除前種佃權屬於用益質貸借外其因活質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則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東縣縣長呈稱呈為呈請案查黃思信訴袁志良田價糾葛一案業經傳訊飭查在案茲據黃思信訴稱竊民保根據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故有比訴請判令平分漲價之請求祇以前次庭訊時奉諭是項不動產典當辦法適用於業戶所有權之典當不適用於佃權典當等因查不動產云者不限於業戶所有之田房產業得名曰不動產即佃戶所有之田房產業亦應名之曰不動產既係同名之曰不動產則此規定之不動產典當辦法當然無論業佃一律可以適用況際此政治改革注重三民主義時代於民生方面尤應尊重平權不分階級但究竟若何係屬適用法例上之一種疑義一再狀請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連同原卷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八號

逕啟者案准

貴院第二三三七號函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竊職院近月迭准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

拘提民事被告究竟應否代為拘提茲分甲乙兩說

甲說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凡審判衙門職權內之事宜均可委託他審判衙門輔助雖委託之事宜係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受託之審判衙門亦應輔助不得以該審判衙門本無此種職權拒絕輔助在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審判衙門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雖不得拘提惟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因外交關係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外尚應適用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被告人被傳不到可出拘票拘之惟公廨視為合宜時亦可再行飭傳知照被告到案依此規定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明明有拘提民事被告之權現該院本有特權囑託拘提民事被告告職院即應協拘不得根據民事訴訟條例拒絕輔助

乙說謂輔助應限於委託之審判衙門與受託之審判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苟其事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則受託之審判衙門自可以無權辦理拒絕輔助職院向來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絕對不許拘提本衙門尚且如是則對於他審判衙門囑託拘提被告自亦不能代辦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係該公廨所定之單行章程其效力祇能及於居住公共租界內之訴訟人內地住民自不受其拘束現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係根據此項單行章程職院當然可以拒絕輔助兩說互有理由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函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進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到院凡法院隸屬於國民政府法令統一之下關於訴訟事宜之輔助自應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辦理至所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如係根據該前公廨所定單行章程在受囑託之法院當然不受該章程拘束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二五號函略謂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轉請解釋到院查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應查照修正國籍法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答覆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准廣東交涉員公函內開查有領事函詢用何種法規管理西婦與華人結婚之國籍若據現行中國之法律該西婦是否須入中籍或仍能保伊原有之國籍但此節當然要得該本國法律之允許也等語查妻從夫籍各外國多成慣例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我國現行法律有無規定事關法律不厭求詳用特函請貴院煩為查照前項所詢各節詳為見示

以資答復實初公誼等由准此亦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明見復以資答復實初公誼此致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准本會會員潘澄脩函稱澄脩承辦民事案件發生法律上管轄疑問雙方爭執未決請將該案雙方爭執理由另紙錄列請為轉呈南京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示遵附請求解釋疑問一件內稱甲乙同為中國人甲在中國子地設有商店因事赴上海乙主張甲在子地所開商店係與伊合夥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起訴甲不交合夥賬目該公廨傳審甲既返子地以乙欠其債項向子地法院起訴法公廨對乙起訴甲一案下缺席判決甲照原告控數清償(判決內未載原告控數若干)咨子地法院請將甲甲解赴滬執行(甲)主張法公廨未經我國收回非我國合法法院其判決力不及於我國依大理院判例解釋我國法院對租界公廨判決不予協助執行且本案依訴訟律應屬子地法院管轄法公廨判決依法無效(乙)主張法租界公廨審判權經法租界當局自動交回我國我國法院對其判決應予協助執行且本案經法公廨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子地法院不應再為審判兩說未知孰是請為轉呈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等語事關法律疑難理合代為轉呈鈞院請予解釋示遵廣東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
- 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湘鄂邊防督辦林德軒早歷戎行深明黨義馳驅南北努力國民革命終始不渝勞勩既夥籌操彌勤速
聞澧澨軫悼殊深林德軒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
以勵忠貞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著即撤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詒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脩瓚署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瀟呈請辭職魯經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詒柯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江恆源呈請辭職江恆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冰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熊斌李世光楊在春張九維久未就職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鈞但兼時功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請任命江古懷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書記員長兼文書科
主任吳彰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總務科主任書記員張九美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會計科主
任書記員熊哲身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一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汪恩忠為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

庭第二組主任記錄書記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七號

為令飭事案准

令財政部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提議請派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王徵赴美接洽建設事宜並請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籌撥旅費二萬元所有建設委員會秘書長職務擬派常務委員陳立夫兼任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決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即予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明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項旅費二萬元迅予照案撥交建設委員會轉發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孫委員岳蔡交涉員公時應各給治喪費三千元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飭撥在案茲因該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令

五

款立待支發應即飭部迅速撥給六千元交由本府秘書長領以便轉付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進行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前因中央召集四次全會曾由本府派副官處設所招待燕京委員關於此次費用共計由府墊支二萬元經已飭部照撥歸墊在案茲據副官處呈稱前由部撥發招待費二萬元尙不敷用迨後各項支應計銀四千四百元仍係由府陸續墊付又轉據西成旅社呈為前奉國府派員劃定後樓房屋全進為招待所截至四月四日止一切供應概由社承辦除開具清賬送核並收到各款外結算尙欠洋四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迭次催請清發等語綜計兩項開支總共不敷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懇祈令行財政部補發等情據此查此項欠款既係招待之用亟應迅行清理飭部照撥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交由本府秘書處具領分別歸墊轉付以清手續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八號

南昌自許家巷至萬子祠商民代表彭聚興等

呈為拆屋讓路利病民懇俯順輿情速予令飭南昌市政府轉飭工務局變更計劃以保元氣並抄送南昌市政府核示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九號

內政部

呈送擬訂解剖屍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批

七

附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

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

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

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及病死或變死之情形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批

九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請聘任書記員長及主任書記員等由

據呈已悉江古懷吳彰張九美熊哲身汪思忠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

呈為接受財政監理委員會與政軍代表聯席會議決議案經將發行軍需公債及接濟湘鄂北伐費兩項分別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據司法行政委員會議決撤銷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乞核示理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將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裁撤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李慶氏

呈請令廣東省政府發給伊夫邱金由

呈悉應呈廣東省政府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呈為江浙皖三省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發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暫准照辦此批

內政部長薛篤弼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江浙皖三省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擬請准予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發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暫准照辦此批

內政部長薛篤弼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〇號

公電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來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何代參謀總長馮總司令李總司令朱總指揮劉總指揮李參謀總長助鑒各報館均鑒本日午十二時我商總指揮處已將保定完全克復獲械無算敵軍狼狽北潰現正追擊中謹聞總司令部叩世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孫總指揮良誠東辰電報告來犯獻縣城家橋之敵為于學忠部及孫傳芳之一部激戰兩晝夜敵終未得逞世晚令全線猛攻敵始不支紛紛向河間潰竄呂軍乘勝尾追東辰完全佔領河間並分向伍邱大城追擊騎兵軍已經河間向靜海蘆薈未犯交河之敵為孫殿英部受我側擊世夜北竄已令島軍躡蹤追擊等語特聞馮玉祥東戌印

●朱總指揮培德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第二第四軍團本晨克復滄州俘獲其多敵潰不成軍分向天津潰退各軍正向馬廠追擊前進中謹聞朱培德叩冬戌印

●將委員作賓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部院會鈞鑒借山東省政府各委員至泰安今日在泰安宣誓就職成立省政府民衆歡騰氣象一新所有山東各事務一律劃歸處理擬即移天津線辦公謹聞將作賓叩東印

附錄 第六十三期 公電 第六十三期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卅字第八一號

逕啟者准

貴處一五七六號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四川蘇廠協理董斗皋因行政訴訟之判決強制執行就原呈甲至丙項請求解釋到院查(一)董斗皋此廷僑公文書自係專指行政訴訟之判決而言如判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僑此項非法判決當然無效(二)查僑平政院判決執行規則第二條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專署或縣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等語即令判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丙)原判決主文與理由有無關係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本院自未便予以解答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遠原證據抄件一册

附抄原呈事由

四川蘇州協理董斗皋因行政訴訟之判決強制執行請求解釋三點

(甲)北廷僑公文書此時萬無於鈞府統治下有效施行之理

(乙)况此項僑公文書尚未備具方式(因僑平政院判決尚未經其最高統治者核准蓋印批行)亦絕對於法不能生效

(丙)再讀百步置石列二事不言即就僑平政院判決書主文理由兩相對照亦絕對不能生所有權

移轉問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九日解字第八一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〇五一號函關於妻被和誘家長有無告訴權及民國十五年以前總指揮部所頒發令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第一點妻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依修正刑訴法律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指定代行告訴人第二點此項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長沙地方法院代院長楊道原呈稱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誘罪須告訴乃論而家長於妻之被人和誘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原有告訴權現該條例業經前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廢止家長之身分於法既無所依據則關於妻被人和誘家長能否有告訴權此應請示者一又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部兼理湖南民政事宜曾頒有赦令除不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附錄

一五 一六

准免除者外凡犯罪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一律赦免該項條例既係派政府全數進行并非國民政府明令頒布則關於犯罪事件發覺係在十五年六月二日以前者可否仍得援例赦免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予解釋見覆以憑飭遵至初公讀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卅字第八一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婚姻案件如在第一審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辭辯論日期到場自應准用修正民訴法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被告人不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之如屢展期不到案屬法院得據原告人所提出之證據予以職權調查明確為通常判決不得推定為被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助鑒據廣西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抄電稱竊查婚姻案件控告人迭經合法傳喚迄未到庭是否准用民訴法律第七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與撤回控告同據為缺席判決又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可否按照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辦理案關法律問題理合電呈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相應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解釋請為解釋見覆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馬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十六年理字第三一號

逕啟者現准貴院第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許梧地方審判廳長陽成金呈稱竊查男女結婚離婚絕對的自由業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議決通過並奉約總十六年第二十七號訓令毫無折衷之餘地各等因在案茲因職廳受有離婚案件而被告人迭傳不到並有已經他適無從查傳者又其其他方法足資證明其請求原因係屬確實自未便適用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零八號判例及同年統字第三零二號解釋辦理如予駁回似又違反保護被壓迫婦女之決議案若不予缺席判決與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案核指令庭濶以利進行等情到廳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由本分院查離案件若因被告人一方迭傳不到不為判決則與離婚絕對的自由之主旨不能貫徹對於此項案件自可逕為缺席判決准前由相應函覆

貴院希為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八三號開禁烟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後商人曾向禁烟機關領照販烟是否犯罪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禁烟條例頒布以前革命軍到後如無特別法令足為免罪之依據當然適用刑律處斷相應函復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附錄

一七
一八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代電呈稱查自禁烟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領有執照購貼印花之烟土販賣應不為罪業經最高法院解釋自無疑義惟在該條例公布以前革命軍到後以後凡商人已向禁烟機關領有執照繳納稅捐之烟土販賣是否亦不為罪抑仍應依刑律認為犯罪行為若在革命軍到以前(即北政府時代)而有前項相同之販賣行為者又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乞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實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三號函准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到院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九號解釋在案惟前項解釋原指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為並無私人之侵權行為而言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借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為損害賠償相應函

復
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巧日代電以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函連同原代電送請查核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計送原代電一件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鈞鑒准風會會員潘澄倫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管轄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為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管轄疑問一件內稱某會館有契買荒廢舊義塚地數年前就地劃定街路分別區段招該會館同鄉投買所定投地章程載明所有街道均係本會館劃定留作公路各人建築時不得侵佔投後數月市政廳開闢馬路劃用該地之一小部分有甲乙等因投得地被市廳劃用自行繪圖具說呈請市廳指定將該會館劃定之丙街分給甲乙以償其割讓馬路之損失經市廳批准給有執照向登記局登記丙街兩旁地之投得人丁戊己庚等以甲乙違反投地章程所訂不許投地人侵佔劃定公路之要約妨害通行權起訴法院請求維持投地原約塗銷登記回復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附錄

一九
二〇

街原狀甲乙一方主張開闢馬路係市廳職權經呈市廳將丙街撥補劃讓馬路損失給有執照應歸行政處分不屬司法管轄丁戊己庚一方主張劃定公路不許侵佔係基於會館投地章程屬雙方要約行為不得由少數人推翻且地係會館私產並非市有甲乙違反投地章程自行繪圖指定地點呈請市廳將會館劃定之丙街撥補其投地地段劃讓馬路之損失並非市廳以職權所為之自動的處分依前大理院一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為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權利受侵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六年抗字二八二號判例)當然屬司法訴訟非行政事件現以違約妨害通行起訴尤無行政處分可言雙方主張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院管轄疑問希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為轉呈鈞院希為解釋示遵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軍字第一號起出至軍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軍字第一號起至軍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軍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ocument type (e.g., 總運道像遺囑, 國民政府外事部長就職紀念攝影), date (e.g.,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and page number (e.g., 四, 五, 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八〇號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〇九八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部令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附錄 內政部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通告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七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編審陸海空軍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兼任之

(二) 副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長兼任之

(三) 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局處各派上校(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一人兼任之

室主任

(四) 專任委員五人(內海軍一人)以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并擇一為首席兼本會辦公室主任

(五) 秘書一人

(六) 書記一人

(七) 會計一人由軍政廳派員兼充之

(八) 庶務一人由總務廳派員兼充一

(九) 司書四人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專任委員秘書書記由會議員請委餘由會加委

呈報備案

第三條 審查完竣之軍事法規應呈請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但各該法規施行細則得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

公布

第四條 本會編審終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請閉會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孫委員岳曉暢軍事忠誠純潔季以運籌義北方宣勞黨國指導所部努力北伐克著戰功此次奉命來京輒嬰瘧疾遽失于城至深哀悼若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查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彰忠盡而示褒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閻錫山為京津衛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秘書長金曾澄另有任用金曾澄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壽裳為大學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觀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操震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鍾英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揆鈞為大學院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第九軍第三師第二團少將團長潘國聰久經戰役屢建殊勛此次隨城之役先登階陣中彈身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並加優卹等語查該團長矢忠克敵勇敢可風為國捐軀彌深悼惜潘國聰著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稱中華佛教學賑災協會募送捐助魯省賑款二萬元請予獎勵等語該協會捐助鉅款拯濟災黎樂善為懷深堪嘉尚著由該委員會傳諭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徵赴美接洽建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高亞賓阮明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嚴宏植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劉詒勳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王集成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劉兆瑛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乘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廖錫齡為最高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一號

令大學院

為令道事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呈為提案呈請電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本大學區教育專款事竊職校現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開據江甯縣縣長周浩呈稱案奉南京特別市市

政府令限十日內將地方稅等卷宗一律移交各該局接收等因查屬應徵之長短期牙行登錄營業等稅向係解納成糧充教育經費所有該項卷宗應否一併移交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上海特別市擬接收上海兩縣縣內教育專款業經貴大學呈奉國民政府交大學院轉電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妥籌辦理除令江寧縣遵照前令妥為保管不得擅自移交外相應函請貴大學主持力爭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至初公證等項准此查前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以上海寶山兩縣縣長呈稱上海特別市定期接收市區內之一切地方稅當以屠稅牙稅及漕糧省稅早已指定為本大學區教育專款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繼續辦理斷不能任意分割曾由職校於本月三日以快郵代電呈請鈞府制止接收並分呈大學院旋於本月九日接准鈞府秘書處第一七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常務委員發下貴校長代電一件奉諭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繼續辦理大學區教育專款自應繼續辦理交大學院轉電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復查照等語准此仰見鈞府維持教育之盛心曷勝欽感南京事同一律既據江寧縣呈請管理處轉函到核復查去年五月間曾據南京市政府派員接收江寧縣屠宰稅當由前教育廳呈由省政府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應仍歸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管成案其在可以覆按其為不應移交更屬顯明有據用特提案呈請鈞府迅予電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本大學區一切教育專款以符原案而重職權並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教育專款既經議定自應照政治會議議案辦理候飭大學院轉電該特別市市政府制止接收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行該特別市市政府查照辦理以符原案而重學款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三號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據陣亡團長生父潘樹勛呈稱呈為國捐驅乞破格厚卹及追贈事竊亡兒國聰係歷下第九軍第三師第二團少將團長慘於本年四月山東臨城之役中彈身亡夫男兒以身許國本已置死生於度外而政府撫卹陣亡將士亦已著為法令本不待樹勛之斤斤覬請然有不得已者願為鈞座陳之竊亡兒東髮受書即轉志於實業民國十二年入廣東大學農科感總理謂祇有革命黨奮鬥沒有革命軍奮鬥革命不易成功之訓復投考黃埔軍校蒙鈞座蒞陶教育固以決志身許黨國矣畢業後服務於教導團第一二次東征及討平楊劉諸役均奮勇爭先為當時長官贊許民國十五年奉命北伐由粵入閩而浙而蘇而魯前後凡數百戰均無役不從去年冬攻克徐州奉升少將團長此次鈞座提師北伐亡兒又奉命為前鋒正期長驅北上直搗幽燕以慰總理在天之靈而報鈞座知遇之厚孰意慘於臨城之役竟為黨國犧牲亡兒投身軍旅戎馬奔馳公忠黨國絕無室家之思是以行年二十四猶未婚娶而奔走國事不事生產身後蕭條家無担石樹勛不德家無恆產亡兒有兄二人長國駿受

備於商店次國駒曾在廣西陸軍幹部及中央黨立政治學校畢業曾充第四軍副營長十六年隨軍入豫臨城之役右臂炸斷已成廢殘樹勛幼有幼年子女各二人教育之費年需千有餘金樹勛年邁不能自食其力自子國駒因傷去職後全家只賴亡兒國聰供給而今已矣自前生計無法維持子女學費更屬無出思維來日不寒而慄伏乞我總司令俯察亡兒為國捐軀加兩級官銜追贈以慰英魂並垂憫樹勛艱苦運破格厚卹以維家用除將報苦情形呈請軍事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施行則生當感恩死戰役屢建殊勛此次北伐臨城之役尤能奮勇爭先力擢頑強卒因身入重地彈中要害遂至不救其勇敢可風其慘死實可悲加之身後蕭條家無恆產長兄國駒因傷殘廢年邁雙親無人瞻養軫念袍澤中夜徬徨雖死者許身黨國未必遂思邀名於身後然若不優予嘉獎何以闡揚幽光激勵忠烈據呈前情除按例優卹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伏祈准予追贈陸軍中將以慰忠魂而資激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明令潘國聰著追贈陸軍中將並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呈請委任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由
據呈已悉操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六號

本府副官長黃燕龍

呈請衛士隊長謝昇魁呈該隊各隊駐紮本府二門內兩房因屋狹齋淺請飭匠搭蓋涼棚并請購辦麻鞋四百雙發隊應用經飭科估計兩項需洋三百四十八元應否准行請示
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七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必籌
呈送該會經管本府經費四月份計算分冊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等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賀前總指揮羅維呈該部教導師長龔憲在馬家莊陣亡懇予附葬給卹等情擬請從
優准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並准將生平功績備案將來宣付國史至請附葬紫金山一節
似難照准請核示祇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九號

國立中央大學
呈為准江蘇教育廳函南京特別市政府令限江寧縣移交撥充教費之地方各稅
請飭該市政府制止以符原案而重職權由
呈悉教育專款既經確定自應照政治會議議案辦理候飭大學院轉行該特別市政府制止接收可也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〇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徐州戒嚴司令呈為倪世雄請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案擬候審
查會成立後再予咨請核定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飭知該司令轉行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一號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實擬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即由該部妥酌辦理呈報備案可也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二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必籌
呈送秘書處四月份支付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三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必籌
呈為轉送秘書處印刷所四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請予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四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必籌
轉呈本府衛士隊呈報四月份收支表冊請核銷由
呈悉均悉准予核銷冊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六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案經部令通飭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七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最高法院推事廖鶴齡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廖鶴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二軍陣亡連長魏鎮華請照上尉陣亡例提前給卹俾早運柩回籍歸葬以示體恤

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故連長魏鎮華家困難情形既據查明屬實所請照上尉例提前給卹應予照准書表存
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次長趙丕廉因公赴山西給假三星期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〇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科長谷員寶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高亞賓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為省防軍五團連長盧兆禮服務員李紹芳因匪受傷殘廢請給
卹一案擬按聚亂負傷例准照上尉一等傷照中尉二等傷各給予卹金五年請核示祇
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指示全國禁烟事宜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禁烟事宜關係重要現在軍事將告完竣仰候另籌妥善辦法切實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四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少將團長潘國聰此次臨城之役先登陷陣中彈身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并加優卹
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五號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〇九八號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函開關於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轉據蕪湖肥皂同業提議請將國貨捐稅與洋貨一例待遇並頒布機製物品免稅條例一案經查機製洋式物稅辦法凡屬機製洋式貨物經核准通過有案者於行銷國內時只由經銷第一關局徵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以後即概免重征其行銷外洋者並准免納一切稅厘此項辦法足以減輕國貨之負擔抵制洋貨之輸入故本部對於各廠商來部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案件一經審查確實莫不即予批准並通行各關局于照章征收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概免重征在案另訂新章以前現仍照舊辦理其用土法製造或人工手工製造之國貨亦應一律獎勵推銷以補機製之不足並准暫以前項國貨之關於仿製洋貨者為限於呈報審定後酌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至其他並非仿製洋式之國貨而呈經工商部認為確有免稅價值者即由工商部隨時咨商本部酌予減免稅項以上辦法均為獎勵國產貨品力謀公平待遇起見並以咨行工商部查照辦理在案嗣後蕪湖廠商凡有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者應令遵照現行成例先向全國註冊局呈請註冊再行檢同貨樣十份商標樣張一千一百份送呈本部核辦以昭劃一仰希查照知等由准此查此案係

實事務所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欣隆鎮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熊尚哉股震夏蔣任之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部令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 同時在同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二 同時在同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冠姓
 - 一 因承繼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呈請更名者須聲敘更名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共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服務機關或居住地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聲敘改姓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雙方家長或雙方父母並兩家以上戚族之保證書呈由原籍地方官署調查確實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原籍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其有管轄都統者並應呈明該管都統
- 第七條 呈請更名改姓冠姓經內政部核准者除註冊外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 第二條 各縣鄉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養老所
 - (二)孤兒所
 - (三)殘廢所
 - (四)育嬰所
 - (五)施醫所
 - (六)貧民所
- 第四條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 第五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 第六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七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救員醫士看護婦及雇傭孔道公丁若干人
- 第八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養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十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游藝場
 (四)男寢室 女寢室
 (五)飯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七)男廁所 女廁所
 (八)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檢驗後備棺殮

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他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屬交贖保釋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保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並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養之乳媪每媪飼養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書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病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病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會為營業而確無實力者

(三)具有股實擔保或妥當保人者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價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衆廳為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六號

准陸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查司法部第一八一號指令係指刑事訴訟律而言蘇省現沿用刑事訴訟條例該號指令自難適用最高法院灰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現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尚未有新法之頒布蘇省現在適用者仍為刑事訴訟條例起訴上訴固均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或兼理司法之縣長)為之然亦無原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規定自去歲七月卅日司法部通令以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廣東政治分會議決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復經中央政治會議交部核復又由部通令各省事同一律

准許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嗣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以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可否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訴由奉令內開該省如已適用刑事訴訟律自可依照該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准許原告人委任律師代訴各等因按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表面上雖不無抵觸而細觀內容則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所謂廣東政治分會議決係以廣東刑事訴訟適用刑事訴訟律仍與指令第一八一號為一貫不過十六年七月卅日之通令範圍及於各省在蘇省現在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下依照指字第一八一號指令而觀則十六年七月

卅日之通令所謂原告人延請律師出庭之規定蘇省可否適用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原告人無上訴權曾經約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及解字第四十三號釋令有案如在蘇省現行訴訟條例之下原告人可以委任律師出庭而原告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准予上訴時則原告人亦可委任律師出庭否如果可以委任律師出庭則其律師之地位如何最後之官詞辯論可否得以參與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經敝會開會公決呈請示遵用特電達敬請釋示祇遵准陸律師公會會長承丁愈叩冬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二五七七號函據政東縣呈請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並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及第四七號解釋各在案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尚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發還原卷一宗 油印本院解釋二件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政東縣縣長袁希洛呈稱為呈請事案據黃陸氏訴黃小藕遺產糾葛一案業經傳案集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四期 部令

諭令被告將陳允若別項故筆呈交在案茲據黃陳氏等以被告庭呈請一紙奉面諭他有證據等因第查是項證據係張姓出面既非民家出立又無民家族人具名簽押內容又係註明繼續黃氏香烟等語但承繼宗祧祀配按諸律例尚重血統是以對於養男子女養婿女子等祇可酌給財產不能完全承受並不能承繼宗祧此係強行法規不可稍有違背現被告所呈之議恐係一種違法證據根本上不生效力至士英弟對於六房既合尊卑倫序又無其他相當承繼人出而告爭當然有兼承承繼六房宗祧遺產之權自無待言被告分屬女子乃欲侵害民家權利意圖承繼黃氏宗祧殊屬違犯法律或謂現在政體革新男女一律平等女子亦有承繼宗祧之權但以未見明文莫衷一是究竟女子可否承繼宗祧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查革命主旨原求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偏重宗法之各項繼承法令專以繼承權屬於男子似與革命主旨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齊原卷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檢齊原卷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感循謹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案卷一宗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

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罰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罰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罰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罰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宥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不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訴不得論罪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為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至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核定中央及各省市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

乙 政府撥交本會案件或飭財政部照撥款項及各機關請撥特別款項須由本會擬議

丙 財政部收支款項概算須每旬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六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四人

丙 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得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國外匯兌之實質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表為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煤油特稅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債額四千萬元)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註	元	元	元	元
十七年十二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已 經 預 扣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八年六月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勞資爭議處理法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十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檔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第四條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期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五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六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七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第九條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期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十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

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會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書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評議委員會暨述事

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獲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評議委員其第一種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擬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法規

一七
一八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大總統黎元洪辛亥之役武昌起義翊贊共和功在民國及袁氏僭號利誘威脅不為屈沒然大節凜海同欽盡聞遘疾彌留殞國計道懷遺烈憤悼尤深所有喪葬典禮著內政部詳加擬議務示優隆以彰崇報元勛之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已故教導師師長龔憲魚台之役身先士卒在馬家莊中敵陣亡請優卹等語查該故師長龔憲忠黨國効命疆場力戰捐軀殊深痛悼應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卹上將陣亡例從優卹給卹其生平事蹟並准備案以彰英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一九
二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辭職黃郛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王正廷為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黃經明呈請辭職黃經明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藻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陶樹模另有任用陶樹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公柱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健侯為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敬恆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尚庸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彭程均著免去本兼各職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白雲梯器備裝委員會并接收蒙藏院一切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薛篤烈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薛篤烈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于恩波兼山東省政府農林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朱敏章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施為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教育學術為一國文化所由出現當國民革命勢力被於全國宜有統一整理之必要擬以政令淆亂系統不明中央學術各機關往往分隸於各部院及特殊團體如清華學校屬於外交部地質調查所屬於農商部親象臺屬於國務院社會調查所屬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其例不勝枚舉似此任意減裂障礙前途實非淺鮮本政府既設大學院為全國教育學術之唯一樞機所有從前分隸各部院及特殊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自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其各部院對於專門人才之需要各團體對於設立機關之條件統由大學院度續計劃切實進行以專責成而便發展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一三三

二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世則為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專院參事許壽裳另有任用許壽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乃燕為大專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周詒柯另有任用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夏勤為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京大學改名為國立中華大學此令

任命蔡元培為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國立中華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時以李煜瀛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蔣恩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壽岑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輯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四號
令直轄各部院會處局

為令遵事現在北京已告克復所有偽府各文武機關案卷財產者由各該部院會處局各按主管範圍分別派員馳往北京接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戰地政務委員會電稱張逆福魯暴飲苛征職會肅魯後即將從前苛稅力予廢除預征丁漕暨受災各地分定攤還緩征減成豁免各辦法並免除十五年以前民欠丁漕外所有討赤捐軍隊過境捐軍車給養捐服裝捐保衛捐攤戶營業副照捐等一概停止至如貨物稅即之釐金營業牌照稅即各省舖捐其他如河工教育等附捐或為各省通行稅則或為建設事業基金百政改進雜益挹注等情據此查免除山東苛捐雜稅應以張宗昌時代設立者為標準查貨物稅及營業牌照捐亦係張宗昌創辦應由山東省政府查明如果屬實應即一律蠲除至地方行政經費如有不敷應照各省普通稅收切實整理以符除舊布新之旨仰該部即便轉行山東省政府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六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蔡交涉員公時在濟南被難同時被害之職員張鴻漸顧章周惠蘇袁家建張麟書姚成仁熊道存姚成義劉文鼎及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並皆身罹慘毒遺族情形極堪矜憫除蔡公時已發治喪費三千元外其餘職員張鴻漸等九員應各發維持家族費五百元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各一百元計共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應通令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查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三三
三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地黨務指導委員會勸電稱魯省近年之後繼以軍民之憔悴莫此爲甚今幸張道遠遜稍度來蘇乃據各縣報告戰地政委會派員四出搜款嚴限勒交濟寧五萬寧陽汶上等或一二萬不等又各處索車每縣至千輛之多方今麥秋已屆須人收穫每日工資十千尙無應者車安所出以十室九空之民而負賦任意力役無度其何以堪應請飭令政務軍事各當局分別各情形於賦役之供勿征其不能出之稅勿奪其不可失之時人民少一分痛苦即革命增一分勝利也逾分陳詞至希察等情據此經於五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當決議交國民政府令將總司令查禁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魯省久處軍閥壓迫之下橫征暴斂民命堪堪自我軍克復後獨除苛捐雜稅咸慶來蘇乃復有於正項稅收外向各縣勒徵鉅款悉索車輛情事殊違政府愛民之旨自應嚴行禁止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切實查禁以紓民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籌資手續處理法經決議(一)該法照第三次修正案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屬

府公布(二)爲使該法得相當試驗起見以一年爲試行期間在試行期間不變更更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該法第三次修正全文希照辦等語到會經於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交國民政府公布以一年爲試行期間並函國府備案檢同該處理法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案執行除明令公布外合亟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三五
三六

爲令道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呈請鈞府通行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歲出入結算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造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事關計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

一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從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編造歲入預算書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書
三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國家歲出地方歲出以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國民

政府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為根據歲入以十六年度實收數為準歲出以十六年度核定數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十六年度實支數為準十六年度實收實支數係以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五月實收實支及六月份比照五月份收支數一併加入計算

四 中央直轄各機關 依照預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一書式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二書式 各三份呈送 各該主管部院會審定

五 各省區市政府審定各附屬機關預算書後連同本府收支各款預算書一書式 一依照定式分別科目性質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三書式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四書式 及各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二份分送中央各主管部院會審定並將所編全份預算書送財政部

六 各主管部院會審定各直轄機關及各省區市政府所送預算書後即將本機關收支各款預算書一書式 一併依照定式分別款項編製某部院會所管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五書式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六書式 二份連同各省區市政府所送各附屬機關及本管直轄各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一份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

七 獨立機關或無所附屬之款項等預算可送由財政部編入總預算書

八 官有營業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編特別預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九 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在未經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以前暫照十六年度實支之數支付

十 中央各機關所管預算書應儘本年六月底以前送到財政部

十一 此次新訂預算書格式之尺寸暫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五公分格長三十公分寬二十二公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三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三八

其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薪 給

第一節 第一節 給

第二節 第二節 津 貼

第二項辦公雜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第一節 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三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四〇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其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薪 給

第一節 第一節 給

第二節 第二節 津 貼

第二項辦公雜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第一節 具

第二節 第二節 具

第三節 第三節 具

第四目 消 耗

第一節 第一節 耗

第二節 第二節 耗

第三節 第三節 耗

共計經常(或臨時)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三

某某^省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四一
四二

●書式四

某某^省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五

某某^部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四三
四四

●書式六

某某^部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攷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第二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事謹按 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為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即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棄棄消消不塞勢必流為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況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入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七號

令各部院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四四
四六

際復經總司令部任為特派員先派赴贛接洽公事政返事復命而抵下關即被日輪南陽丸擄獲小艇以殉詳情業經京滬各報具載及當地官署呈報在案伏查鄧故上將從事革命歷廿餘年當滿清末季留學東瀛入同盟會以種族之痛亡國之危交迫於心乃急歸國運漢入第十九鎮任軍職昔與同志力謀驅逐鞑虜遂於辛亥重九日身率士卒血戰光復漢省其時雲南雖經定用黔尙在蹙蹙統治之下請當道以兵率之援川黔率使兩省恢復舊土上將於建立民國厥功甚偉民四袁氏叛國稱帝舉國寒慄不敢一語上將密結中下將領於漢當道會議席上力請宣佈討袁議定復親赴安南屬之海防迎蔡謨李烈鈞方聲沛熊克武暨海內名人士數十輩入滇共起義師遣出師護國又先領一支隊為前鋒入川與敵轉戰於川之捧印村橫江安邊敘府宗白花楊棉花梗諸地身經數十戰歷時半載有奇肉搏苦鬥數瀕於死終以推綱帶制回復共和上將不特建立民國且有重創共和之殊勳民六段氏違法解散國會上將以毀法敗紀綱維繫強更倡義興師護法入川欲相繼北伐幾見護法者多盜竊名器深痛兵以禍民事無補國慨然釋兵赴滬謁 總理備聞救國救民大道此上將直接受 總理命專致力於黨務從黨之立場以為救國之始也民七 總理命回滇一面聯合川滇黔三省武裝同志繼續北伐一面益努力宣揚三民主義使軍軍閥而歸吾黨雲南從此粗具黨之規模自是而後滇軍果為黨效死命皆上將之力當時有議上將為孫迷者如俗稱戲迷之類其崇信 總理為何如已可想見民十 總理駐節桂林阻於陳炯明北伐不克進展上將在演說復商諸頭品珍出師擁護 總理隨之北伐及廣州變起 總理蒙塵上將馳赴滬上而請於 總理憤謂陳逆叛黨作亂罪不容誅且謂革命策源地之百身更不容叛逆黨輩必逐除使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四四
四八

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准委員元培提議前錄各部院及其他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一案經決議照辦等由准此除明令外合亟抄發令仰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明令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八號

山東省政府

案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該省於已設各國外應增設農礦廳一缺除明令任命于恩波兼廳長外合亟令行政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選政者案據李鴻祥熊克武但懋辛呂忠伊等呈稱竊陸軍上將雲南省政府委員總司令部特派員鄧泰中於民國十六年奉國府令派赴滇全權辦理黨務及組織省政府事尙未首途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復為黨所傾有 總理素信其忠且勇于赴命其進駐香港辦理復粵各事上將日夕經營途能約集滇軍自廣西之漢江誓師東下截定粵亂恭迎 總理回粵復主大政且使革命根據地之廣東得漸臻鞏固發展以成今日之局勢首肯往述慨令人悲極思深乃黨之不孝與帝國主義者之橫竟使鄧故上將去歲遭日輪南陽丸擄獲小舟溺斃遇難以後曾經政府明令撫恤並向日領提出抗議惟交涉迄今尚未辦妥然足徵中樞篤念勳勞之至意惟追維上將生平敬事 總理盡忠黨國累建殊勳至死不論吏考行事足風儆近于優恤之外似宜別有酬庸之道乃足於式而昭激勸擬請政府核准就下關遺地建樹碑紀念以慰忠貞而激強暴庶國人觸目驚心大息痛恨于日帝國主義對我之兒殘以力求挽回航權非徒樹碑以紀上將死事之慘而已且更有重大意義存焉再上將家屬行將運柩自粵歸滇請鈞府電飭滇省政府會同省黨部查悉到時舉行黨葬典禮如是則不僅上將遺骸深沐哀榮亦使全黨同志愈知黨魂昭揭一垂正氣趨表幸於今日之事徵影響于方來其效大克武忠辛等不忍後善弗敢避嫌爰就所擬要上聞懇頒明令開發潛德無任屏營待命之至所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會據此業經本會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其立碑紀念並函國民政府令雲南省政府照辦鄧事在案除函復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查照辦理第一節既經中央議定由該省政府辦理合行仰即遵照辦理轉行該遺族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請撥官房創辦國貨陳列館仰祈鑒核合遵事竊職部籌設國貨陳列館業經擬訂規程呈奉鈞府提交六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在案查當積極進行先在首都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所徵集工商出品分部陳列藉作比較而資觀摩該館地址須擇近市適中之地佈置方能便利業經派員調查京中官房合用者甚少惟有本京淮清橋東首市管房屋二所現為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及公安局東區二分署派出所分駐在內該項房屋業經南京特別市政府撥歸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委員會保管其地址適在商業繁盛之區以之為國貨陳列館最為合用而於聚居傷兵之後方病院實不相宜擬請鈞府分別令行營房設計委員會另撥房屋以供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遷移之用並令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東區二分署即將該派出所另選他處俾職部早日著手籌備以符鈞府提倡國貨之至意為此具呈鈞府伏乞鑒核分令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分令軍事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核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四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五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令 財政部

為令行查前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宣力有年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續令行財政部准給以中將年俸在案茲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報稱前軍軍長黃明堂係給中將月俸由粵省按月給發陸百元八折實得四百八十元搭發公債二成國庫券二成實得約二百元近日粵庫支絀常有帶欠據稱家計浩繁不敷甚鉅擬仍懇賜予工作等語理合呈報伏祈鑒察等情據此除批報告悉候錄案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查核給發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二號

令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本京市政逐漸整理交通衛生均已改觀唯關於規定各街衢張貼布告標語廣告等專欄迭經令飭特別市公安局辦理以經費支絀未能實行以致街頭巷尾文件縱橫極為雜亂國府首都為中外觀瞻所係此事雖似未務而影響甚大且現值外侮侵逼共黨潛伏張貼文件如無一定處所即取掃掃防止反動宣傳亦苦不易著手據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預計修理此項專欄約需費洋三千元為數尙屬無多擬請飭由國庫正款如數撥付資成該局迅將本京各街巷粘貼文件專欄依限辦

竣以資觀瞻敬祈鑒核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並即轉飭具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迅予撥發前項修理費洋三千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

五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五一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條例尙屬妥善已有明令公布并電飭閩總司令遵照矣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六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復審查軍事委員會呈應參謀所擬浙江械鬥懲治暫行條例似尙未盡妥洽緣案強暴知犯不報現行刑律及新刑法已定有治罪科罰專條自可援據辦理尤在地方官吏防範處置得宜應否令各省政府嚴辦之處請鑒核裁奪施行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具送軍事教育方案各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行大醫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奉令飭改編部隊點驗具報一案請示明該部名稱及駐地以便遵辦由

呈悉查四十三軍樊鍾秀所部前與馮軍發生齟齬經派郵委員寶珊周委員震麟先後馳赴宣諭將所部撤回原防在案現據樊部報告業已遵令回防所有該部改編點驗請事應由該委員會派員馳往妥為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九號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五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五四

呈送縣公安隊聯防區部等官佐考成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〇號

財政部

呈報整理部務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數月以來軍政各費支出浩繁該部若苦心殫慮措置裕如成績昭然賢勞倍著際此北伐初成庶政待舉望紆籌策用濟艱難快報報章之嘉猷完全副政之大許富強偉業實利賴之報告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一號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並徵回任狀由

據呈已悉該司令前在副司令任內翊衛首都克著勞勛茲膺專任倚畀尤殷望宏輕車熟路之規以副干

城腹心之寄遇有事宜仍商承軍事委員會辦理自可措置裕如仰即遵照前令勉為其難勿再固辭是為至要此批任狀仍發還

計發還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二號

內政部

呈為以部令公布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浙江省政府委員馬寅初提議統一國幣案檢新幣圖樣副本呈核備案由

呈暨新幣圖樣副本均悉准予備案仍將詳細辦法補報備查仰即遵照副本存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五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五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該部五月份重要工作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六號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電呈該省軍事政治建設各項擬要報告請核示由

據代電悉該主席擬定全滇統一軍政嚴整部隊慷慨請纓忠勇之忱深堪嘉尚現在逆軍潰敗燕京收復戰事可告結束所謂參加北伐之處已非必要應暫維現狀徐待後命至所陳整理政治現擬建設各端除吸收外資一層應詳呈中央核定外其餘均屬妥善希即切實進行俾臻致治中樞眷顧西陲屬望彌殷該主席當益加奮勉發揚黨義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呈該軍團長金玉瓊前與敵在正陽關激戰腿部受傷甚重
請求給卹等情擬請准照上校臨陣受傷例按二等傷給卹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團長金玉瓊臨陣奮鬥致成傷殘情殊可憫所請照上校臨陣受傷例按二等傷給卹應
予照准仰卹卹章發給可也此批書表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呈據賀耀組呈稱已故師長龔憲在馬家莊陣亡請予追贈優卹並附葬紫金山生平事蹟
備案由

呈悉該故師長龔憲已有明令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並將生平事蹟
予備案矣至所稱附葬紫金山一節依照中央成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九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送開闢馬路案內調查益仁巷至花牌樓一帶商號民戶情形表冊請鑒核備查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〇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二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請撥官房創辦國貨陳列館祈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三號

內政部

呈請補助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修理本京各街衢張貼布告標語廣告等專欄費洋三千元
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四號

審計院

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
由

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五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擬於首都地方籌設職工新村擬即會同財政部就造幣廠隙地先行試辦用資提倡
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批

五九
六〇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情形連同第一二兩期公債發行簡章請鑒核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八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報告奉令查得前軍長黃明堂係給中將月俸並現在家計困苦情形擬請仍賜工作由
報告悉候錄案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六一
六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九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報該府對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三四五條變通辦法期間已屆完滿應准批撤銷以後仍
照原頒條例辦理以符法令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〇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繳江蘇大學舊校印乞核銷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批舊印存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飭撥李石曾等調查費一萬元案除遵令照撥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批

六三

公電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本月五日接奉政府支電開特任閻錫山為京津衛戍總司令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六日在行營就職即日向北進發謹電聞閻錫山叩魚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韓總指揮復架魚電報告魚日下午四時我李漢章旅已將南苑完
全佔領潰敵紛向東北逃竄俘獲甚夥北京民衆各界皆來南苑歡迎今晚各部隊可全到關河南苑一帶
等語已飭韓總指揮以騎兵追擊其主力即在南苑集結不准進入北京特聞馮玉祥叩魚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公電

六五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通告

六八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一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公文程式條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目錄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一〇號

公電

海外華僑來電彙錄

委任令

-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部令

國民政府農林部制定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八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八九號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委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

五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各特別市市黨部市政府認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時得向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

第三條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就已上訴之案件發見未經法官准許兼理地方特種刑事法庭職務者所為之非法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有權審判法庭重行審判

第四條 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受前項發交命令之拘束

凡原判定事實有錯誤者為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審

第五條 發還更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 一 上訴無理由者
- 二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者
- 三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罰訴訟條例第四百另六條規定之情形者
- 四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罰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 五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罰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六 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 第六條 特種刑罰臨時法庭庭長於執行職務時得調遣軍警協助
- 第七條 上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障礙者中央特種刑罰臨時法庭得派員蒞審
- 第八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案件經中央特種刑罰臨時法庭提審科判決確定後由中央特種刑罰臨時法庭執行之
-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始得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罰訴訟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為鞏固北京天津治安起見特設京津衛戍總司令
- 第二條 京津衛戍總司令所轄區域如左
 - 一 北京以京兆所轄大興宛平固安永清安次香河良鄉三河武清涿縣通縣昌平寶坻順義
 - 二 天津以天津舊府屬所轄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共七縣為衛戍區域範圍
- 第三條 衛戍總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戰時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
- 第四條 衛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北京行轅於天津
- 第五條 衛戍總司令任京津兩地區之警備維持治安並保護外僑及國有之各建築物無論何種部隊非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明令許可不准進入衛戍區域

- 第六條 京津兩地所駐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保之各機關關於衛戍勤務之事應受衛戍總司令之指揮並遵守衛戍諸規則
- 第七條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總司令
- 第八條 凡各部隊有必須經過衛戍區域者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與衛戍總司令商議經衛戍總司令指定路線後方可通過
- 第九條 凡有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及在衛戍區域內違抗衛戍總司令之命令者得由衛戍總司令嚴行制止如不服制止准按軍法處置之但事後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 第十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總司令得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但須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 第十一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時得為左列各款之宣佈而執行其職權但非戒嚴時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之某款者得一面執行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
 -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畫標語戲劇等
 - 二 禁止聚眾暴動騷擾直接間接擾亂秩序者
 -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時得禁止其輸出
 -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有時並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等必要時得接收之但事後應即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 第十二條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 第十三條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商承衛戍總司令依法裁判
- 第十四條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 第十五條 寄往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上列各款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隨時宣佈之宣告
- 第十七條 凡經許可通過之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具均須遵守衛戍規則如滯留時對於衛戍總司令須預為通告
- 第十八條 衛戍總司令部行轅之組織並衛戍服務規則及辦事細則應依據本條例由衛戍總司令自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員會備案

- 第二十一條 衛戍總司令部行轅之組織並衛戍服務規則及辦事細則應依據本條例由衛戍總司令自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蔭梧為北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作義為天津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鳳池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教導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派本府周委員震麟率同秘書楊照積周仲良劉民畏汪洛高近宸參事克輿顧謝蔭民杜義及王世勳並高級副官黃伯度中校副官李有樞少校副官顧頌特務副官賂斌前往北京接收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各部院之各機關一切事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派本府秘書楊照積周仲良劉民畏汪洛高近宸參事克輿顧謝蔭民杜義及王世勳並高級副官黃伯度中校副官李有樞少校副官顧頌特務副官賂斌前往北京接收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各部院之各機關一切事務以楊照積為主任稟承周委員震麟妥為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准張委員人傑提議我國對外電信交通全恃洋商海底電線毫無自主之權非但漏卮甚巨且

不便於國際宣傳若被外人拒絕勢將束手無策危莫甚焉茲擬在滬設一大規模之短波無線電發預計需洋六十萬元關於交貨付款建築廠屋各節業經議定辦法應請令飭財政部如數撥款以利進行一案當經本府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籌備蒙藏委員會及招待蒙藏代表接收北京蒙藏院三事業經本府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推白委員雲梯負責辦理在案茲接白委員來函以關於此項費用待支甚急擬請先撥籌備費三千元俟預算確立即在開辦費項下扣還至招待代表及接收機關各費亦在在需款併請先行發給大洋各一千元以便分別辦理如有不敷隨時續領等語到府應予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該款共計五千元迅行如數撥交本府轉發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總司令部

為令行軍事委員會呈送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業經照准明令公佈在案應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軍事委員會秘書處派秘書湯錫禧等並處員書記官多人偕赴北京辦理前總統府國務院及不屬於各部院局所之各級機關一切接收事宜應需費用約計一萬元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撥發過府轉飭其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各省政府

暫代首席檢察官梅昌瑞等呈稱法官職司審判檢察事務維持正誼非有確切保障恆為外界勢力所左右不能盡行其職權瞻念前途良用隱憂擬懇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後不得干涉司法以資保障而維護獨立等情查該員等所呈各節按之近日鄂省情形不為無見推之各處當亦大略相同若非解此微結誠不免為司法上之障礙可否由鈞部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省省政府分飭所屬機關不得干涉司法之處所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司法獨立為法治國恆規故法官執行職務不許其他機關干涉苟非如是則難保審判之公平即失司法獨立之精神至各省法院用人行政概由本部主管監督亦因統系攸分職責所關不容紊亂現值訓政時期無論何項工作人員皆應恪守權限共趨正軌既據前情理合呈請鈞府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對於法院審判檢察以及用人行政事務不得越權干涉藉維司法而保公平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越權干涉妨礙司法獨立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奉鈞府令第二三四號鈔發各部暨職院組織法各一件飭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第查職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款關於著作權之專利

及登記事項一款現時已劃歸內政部主管自宜刪去其下之第三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為第二至第七款又第九條第五款關於圖書館事項因事務性質相類及職掌分配便宜之故應併入第十條原文第三款即現改之第二款內改為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第九條原有之第六至第八款則當依次遞改為第五至第七款又第十條第八款文字應略加修正改為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以上各端或因事務主管之變更或屬內部職掌之分併均為事實上當然修改者且於組織法原有精神未嘗變更文字上亦無大出入之處當可遵准以上各端業於五月四日呈報鈞府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連同改定修正職院組織法一份再行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更正是否有當仍候候批示祇遵等情計呈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份到府當批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已通令查照更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院修正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高等教育處
 - 四. 普通教育處
 - 五. 社會教育處
 - 六. 文化事業處
-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六條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令

三、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四、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五、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院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四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蔚岑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蔚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五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報該會在魯關於財政上措置之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辦理魯省財政經過情形具見悉心殫畫因地制宜應予備案仍候飭交財政部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上海學聯會軍事訓練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大綱等件請予備案並定期校閱請派員指導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前據呈送高中以上學校增加軍事訓練方案經交大學院核辦在案茲據前情仰候併交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七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

呈據該府已故科員王執中之子純生稱伊父在該府因勞病歿身後遺條請按例撫卹等情擬酌給一次卹金一百元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八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報該會隨軍出發辦理交通經過情形并彙造統計表查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九號

財政部

呈為裁撤麥釐徵收麥粉特稅請呈由部頒之麥粉特稅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外國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收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別	稅率
本國機製麥粉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為納稅單位
本國機製麥粉	每包特稅大洋壹角
本國機製麥粉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伍分即實徵五分
運銷國外者	
舶來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壹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厘金統捐貨物稅常

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為憑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甲 蘇浙區(皖省附之)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為下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粉麥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粉麥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粉麥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共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為奉發該院組織法第十條三、八兩款第九條第五款及六、八兩款均當遞改第十條第八款應略加修正茲經改定應再行呈請備案并通令更正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已通令查照更正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公電

海外華僑來電彙錄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馬來三百萬華僑慶祝勝利愛華書報社宣傳部叩

南京中央黨部暨北伐全體將士鈞鑒我軍克復燕京統一政治各部同志異常歡躍特電馳賀萬隆支部展洵第四分部全體黨員叩魚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京津已下北伐完成僑眾歡躍特此電賀新嘉坡同德書報社叩魚

南京國民政府鑒頃據滬電知我軍克復北京本報同人無任欣祝特電馳賀吉隆坡益羣報叩魚

南京國民政府鑒北京克復政權統一前敵將士望代慰勞對日交涉繼續努力雙巴支部魚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鑒據路透電我軍克復北京經社通電附近各埠一律升旗慶祝但祝捷大會何日祈先電達檳榔嶼閱報社處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北京已下滬海同欽前敵將士諸代慰勞等國賊請速通緝對日交涉務宜嚴重衛登海口全體華僑叩鵬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公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委任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楊省三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馮鑑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鄧寶鑾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馬卓森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部令

國民政府農商部令第八六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商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應依本暫行規則支給旅費
-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按日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請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 第三條 旅費應分左列各款
(一)舟車費 (二)膳宿費 (三)電報費 (四)雜費
- 第四條 舟車費按二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 第五條 膳宿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二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部令

三三
三四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余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四月廿五日來文以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是否限於在監執行等由到院查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為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最高法院成印

附抄原文

呈為呈請專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用法懷疑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俾資遵守事茲有某甲因患精神病持斧砍傷某乙經法院判決依刑律第十二條但書處以監禁處分判決後某乙請永檢察官送監監禁同時某甲親屬內抗稱甲之監禁處分非刑罰刑罰既無相當之精神病院收禁普通監獄不啻受徒刑之執行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不許外出以免危險而便治療等語於此問題分為二說甲說謂監禁處分雖非刑之宣告既備判決形式檢察官即應依執行手續送請相當處所監禁是否以監禁普通獄內在法亦無明文限制乙說謂刑律第十二條但書之立法意旨無非禁制精神病人之動作防護社會危險而已匪特無刑罰性質即與其他不為罪規定之情節迥異甲之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亦屬監禁方法之一種祇要使其於人不至發生危險自可予以核准以上究以何說為是非固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請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照等情據此事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附錄

三五
三六

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為限(參照刑訴律第二六七條)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係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凡由律師代行告訴之案其被告不必概須律師辯護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辯護則依該省暫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一七八條限於預審以後之程序希即轉飭遵照最高法院巧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海鹽縣縣長趙鼎華支代電稱浙省前司法廳有刑事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之命令其用意無非為求原被告兩造均得律師之保障以示平允惟有時被告人無力委任律師辯護該縣復無願受指定義務之律師可以指定辯護是告訴人得律師之保障而被告人反致向隅設遇此種情形用何法以資救濟此應請核示者一又被告人委任或指定律師辯護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以豫審為始則豫審以前之偵查期間律師不能出庭自無待言現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何時出庭並未明定是否亦應依該條例以豫審為始偵查時委任或指定令其出庭事關法律從速未敢擅便必須有統一辦法方足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此願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屬重大疑問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文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請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日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六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期六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零字第一號起出至零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目統計於左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五分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五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七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四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部令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分科規則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通電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

國急南京內政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交通部農商部農林部大學院審計院最高法院建設委員會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并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軍事機關總司令馮行營馮總司令閻行營閻總司令漢口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太原政治分會閻主席山西省政府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河南省政府并轉陝西省政府甘肅省政府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武昌湖北省政府長沙湖南省政府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廣東省政府桂林廣西省政府重慶總指揮并轉駐川各總指揮雲南省政府貴州省政府江西省政府安徽省政府山東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浙江省政府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保定戰地政務委員會均鑒本黨受總理遺命出師北伐不及二年遂克幽燕在此二年之中兵燹傷亡遍於國內不特武裝同志殺敵致果死亡孔多即閭閻之間流離失所亦難數計凡此直接間接之犧牲難為革命過程中所難免然而民亦勞止迄可小休苟不於此而安集全民努力建設循序漸進則一切過去皆成無意識之破壞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政府依本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案已於第二期北伐開始之時為訓政實施方案之準備如振興實業提倡教育等將努力次第舉行而於此結束軍事開始訓政之時尤當絕無猶豫立即舉行者數事以刷新政治解除人民之痛苦列舉如左

一 勵行法治

欲謀政治之建設必先發揚法治之精神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草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釐訂以致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爲有條理之法律政治組織務使成爲有系統之制度而後可以厲行無阻成爲有力之保障也

二 澄清吏治

二年以來本黨以全神全力謀軍事之進展一切用人行政均難盡如人意加之師行所至皆爲軍閥官僚所窟穴社會之秩序產業之基礎久經破壞欲資醫師一日之效於沉痾十年之身事非甚易然本黨原負興革之責不能因環境之不良工作之困難置吏治於不顧過去之咎實難自諉今幸軍事行告停止亟應使吏治迅即澄清澄清之要以選賢任能信實必罰爲原則對於貪官污吏積弊極力驅除務使絕跡

三 肅清匪盜

數年以來戰事迭起民無寧日益以災害頻仍救濟不至桀驁者既迫於生計相率爲匪而每一戰起潰卒逃兵動以萬計呼嘯奔突勢成燎原苦我同胞莫此爲甚在北伐時期政府因國賊未除不克兼顧耿耿此心未嘗嘗貼今則戰事行告終結即當分別區域指擲勁旅大舉清鄉使民衆得解除水深火熱之痛苦

四 蠲免苛稅

在北伐時期中軍閥欲保持其殘喘敲剝北方人民膏血以供其頑抗之揮霍苛斂橫征甚於剝掠山東河北十室九空政府心有餘傷力難遑及不特此也因欲迅掃賊氛軍興以後東南諸省番兵數十萬輪挽數千里民力亦既瘁矣今大慈已除戰事可息凡軍政時代之供億急應陸續一律蠲除休養滋長以造國產以厚民生

五 裁減兵額

北伐以來進展既力戰綏益長兵額陡增數以倍計念武士之辛勞則宜許其休息畀以生機念民生之凋敝則宜刪節軍費減其負擔故北伐成功之日應即爲兵工政策實施之時兵工政策爲總理所遺之建國宏規獎積勞之兵以生利之工一舉兩得莫便於此亟應次第舉辦尤有進者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備有力之國防故裁減以息民與精練以禦侮政府應同時並舉者也

國民政府文印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郁兼署國民政府農糧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匪石呂咸為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鄧青陽久不到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寅為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尹現據內政部長蔣篤弼呈稱呈為轉呈鑒核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屢傾圮北日形漸滅倘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于危並備該廠係中國資本出品為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銷外華紙本銷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非于教科書內編入購用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為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為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一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門辦理以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財政部
大學院

為令道尹現據內政部長蔣篤弼呈稱呈為轉呈鑒核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屢傾圮北日形漸滅倘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于危並備該廠係中國資本出品為國貨紙張以稅捐重內銷外華紙本銷難銷特陳挽救之策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非于教科書內編入購用國貨等語擬具辦法四條附同樣本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為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各節不為無見除批示外理合抄具原呈並樣本一份呈送鈞府鑒核轉飭主管各部門辦理以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財政部大學院分別核辦並轉行各機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樣本一份

計抄發原呈一件樣本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楊主任照續

為令遵事查本府派員馳往北京辦理接收事宜當經分飭遵照在案查此項接收事務本極簡單而時間與費用均應力求節省以便早日蒞事茲經規定日期以一個月為限經費以一萬元為度實報實銷務須依照規定切實施行勿稍疏越屆時如須延長日期及應行增加經費情事即由該主任請示核奪再行飭遵合亟仰遵照并轉知各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呈為病軀難勝重任請開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總司令志慮純純夙膺重望此次完成北伐功績尤多統一告成整理內政鞏固國防諸資倚畀尚望勉肩艱鉅共策全功稍節勤勞用資調攝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得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四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請准予開去內政部長職務由
呈悉該部長任事未久成績非彰當茲大局粗平訓政開始之時正賴籌畫周詳翔贊中樞蔚成民治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總司令蔣中正

據呈以燕京收復戰事告終請解職權以遂初志其見罷兵息民之誠益彰功成不居之美洵足為革命軍人樹立模範惟此次北伐實運籌決勝提挈左右始克有成雖京津收復而軍事善後經緯萬端非可旦夕蕪事必賴有提挈綱領之機關始能措置此時總司令一職適言解除尚非其時大業一日未成即責任一日未盡仍當始終其事與安大局允宜遵繼續努力之遺訓用符出師靖國之夙心常例成言未可拘泥望迺所執以懸翠情所請各節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二號

內政部

呈為上海天章紙廠呈請將洋紙稅捐加增華紙稅捐減免凡官廳學校書肆用紙均須採購國貨一案請鑒核并飭各部院辦理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賀漢生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湯鍾魂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林部令 第九五號

茲修正國民政府農林部分科規則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修正國民政府農林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七五期 部令

第二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墾墾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七五期 部令

(三)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五)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六)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七)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八)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漁稅事項

(六)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第三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三)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四)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運輸出事項

(五)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七)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八)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九)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十)關於調查農產課稅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二)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三)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四)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五)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六)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七)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八)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九)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十)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二)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三)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四)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五)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六)關於改革農家家族組織事項

(七)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四條 鑛業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四)關於國營鑛業及練冶工廠事項

(五)關於鑛業訴訟及交涉事項

(六)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七)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八)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 (二)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專銷事項
- (三)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六)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十)關於國營鑛冶技術室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關於查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 (六)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 第五條 參事秘書處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九六號
-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六號十七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農鑛一切進行計劃

第二條 本會由農鑛部長聘請農鑛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以農鑛部長為主席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司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主席指定之
- 第六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外餘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主席就農鑛部部員中指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卅九號

逕啟者接 貴會五月十五日來呈以案經北京平政院十六年五月判決列舉裁決有效及另案起訴兩請予解釋到院查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丑說為是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寧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為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啟者茲假定甲縣廠向乙銀行貸款訂期十年分還未屆清償期聞甲廠之經理丙因案避匿乙銀行即藉官廳勢力呈請省行政官查封備抵並另立名目以丁承領接辦乙行行長為之協理應三載丙得昭雪乃呈請省行政署撤銷以前沒收處分再逾數年政局又變乙銀行所派經理之丁復控訴當局將甲廠再度沒收丙乃以撤銷省行政署不法處分為由具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決到省駁回丙之訴願維持縣知事之裁決省署居然奉令執行查最初縣知事裁決本為違背命令丙以不諳訴訟程序又以省署意存袒護越級陳訴平政院迨後再向省署訴願批示以行政訴訟係取三級制令向直接管轄該縣之道公署提起丙復遭批向道署提出又以卷經中途應候平政院裁決為詞迨奉裁決所載主文又極含混其理由係以縣知事裁決

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省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爲論斷究之省道二署均未決定與訴願法三級制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當否約有下列二說(子)裁決有效說略謂本案係整個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當既經最高行政審判衙門裁決當然唯一遵行事實是否不允姑不具論(丑)另案起訴說略謂甲廠與乙行借款訂有分期清償契約純屬一種普通債務糾葛依照法律手續乙行應先向甲廠請求按約履行如甲廠違約不償祇能訴諸法院依法訴追不論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現就國民政府命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廷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惟有仍照普通債務另行起訴庶得司法上獨立之裁判(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正當請案就所提出之件予以解釋應請特爲闡明下列二點(一)省署決定必須依照訴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假定事實省道二署既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認省署處分命令(批示)爲決定顯係錯誤不合法况此種處分命令實質上亦無過指示訴願人進行訴願之程序更安能生執行問題以致有構成再度沒收甲廠之錯誤(二)平政院裁決與大理院判決情形不同依平政院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將裁決書呈由最高機關核准後始能生效則遵照國民政府命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當無效不能問其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並未奉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言事關法理不厭求詳應請議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當經敕會于五月十三日提交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最高法院
江寧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 | 南京中央書局 |
| | 南京共和書局 |
| | 南京中山書局 |
| | 南京南洋書局 |
| | 南京天一書局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五) 費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
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費章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二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法規定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并沒收之

第十五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事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准核准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法規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五)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偽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逾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消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總理逝世於今三載政府秉承遺訓繼續努力與師北伐遂定幽燕陟降之靈柩上慰特派工商部長孔祥熙馳赴北京西山靈前敬請省視維伸瞻慕之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易培基前往北京接收故宮博物院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羅榮嘉格桑澤仁陳繼淹李鳳岡為蒙藏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繼白雲梯劉樸忱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燾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赤民福建省政府委員黃慶雲均著免本職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天受為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謙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第一交通大學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令

任命王伯羣兼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樊光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兼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諸昌年張汝海為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稽鏡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周龍光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二司司長徐讓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三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符鼎升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交通部參事符鼎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培為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國立中華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校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為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鄒鑒明為鳳陽關監督兼鳳陽口內地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唐海安為淮安關監督此令

九 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慶沂為揚州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陳履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鮑君佩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令

一一一
一一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財政部

為令道事案據一一二二二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呈為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仰懇鑒核行部照撥事竊照屬庭每月預算業經造送五月并奉核轉財政部飭即照撥在案茲將六月份支出預算遵照核定經費數目編造完竣理合繕具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行部照數撥給實為公便等情并附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三份請款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一一二二二案特別法庭六月份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山東省政府

案查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該省於已設各廳外應增設工商廳一缺除任命陳憲書為該省政府委員兼該廳長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訓令

一一三
一一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呈稱農礦部秘書李宵聘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吳濤為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財政部

為令道事據兼代司法部部長蔡元培呈稱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案據福建王氏呈稱竊故夫陳祖陶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充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至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積勞病故家計淒涼子女幼弱撫育無資伏念氏夫在職病故之時福建省政府已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計其在職四年以上按與現行官吏恤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理合開具清單呈請核轉給予遺族一次恤金惠恤孤寡等情計附呈清單一紙據此職院覆查該故員陳祖陶代理前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在職四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一百二十元委實積勞病身故身後遺族一次卹金洋二百四十元以恤孤寡等情計錄呈清單一紙條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二百四十元以恤孤寡等情計錄呈清單一紙到部本部復加審核尚屬實在理合鈔錄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官吏恤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員陳祖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二百四十元以示矜恤並懇令財政部轉行咨福建財政廳查照給領等情並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將清單鈔發仰即遵照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發具報此令

計鈔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遼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為提案事職部為策進工商提倡國貨起見擬在上海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全國出品陳列展覽以示獎勵而資觀摩並先就上海商場徵集夏秋用品開一臨時國貨展覽會以為先導業經職部就工商界聘請虞君洽卿等組織籌備委員會並令職部駐滬辦事處會同該籌備委員等積極進行現據該籌備委員等在滬會議辦法具報僉以此舉為提倡國貨扼要之圖並於策進工商大有裨益亟應切實籌劃訂於本年七月間先就上海商場徵集夏秋用品開一臨時國貨展覽會一面徵集各省出品擬定本年十月十日為中華國貨展覽會之期所需經費除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各省總商會及與會商家自行籌集一部分外並由各省市政府量予協助以襄盛舉惟以是會造端宏大既由職部主管辦理應請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補助經費五萬元以為之倡現當籌備之初即請令行財政部先行撥發一萬元以資開辦而利進行是否可行敬候公決等情經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遼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案據福建省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據暫代福建第一監獄典獄長李孝培呈稱據職監已故看守長原孝瀛之妻原徐氏以伊夫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及職監已故看守陳維祺之母陳萬氏以伊子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積勞殞命無人供養各開清單一紙呈請轉懇依例給卹等情查該故看守長原孝瀛自民國七年二月起歷充福建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暨第一科看守長合計在職十年以上最後月支俸洋五十元其平時服務卓著勤勞身後艱難情殊可憫又查該故看守陳維祺自民國元年一月起歷充福建省會罪犯習藝所副侯第一分監福建第一監獄看守最後月支薪洋十二元十餘年間勤慎服務現有老母在堂供養無出其情尤堪憫惻理合抄呈清單請轉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暫代典獄長李孝培所呈各節與官更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相符理合抄呈呈請鑒核按原該故看守長原孝瀛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與該故看守陳維祺最後服務時薪資三分之一各給遺族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抄送清單二紙據此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官更卹金條例第九條前半段規定按該故看守長原孝瀛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至該故看守陳維祺服務性質核與警吏相同亦請准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後半段規定按其最後服務時薪資三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以示矜憐並懇令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並清單二紙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分別飭發可也此

計抄發清單二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遼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部前為辦事便利起見在滬設立駐滬辦事處業經具文呈報鈞府備案現在該處業已籌備成立理合將開辦經費暨每月經常費編造預算呈請鑒核核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財政部

予轉飭財政部分別照撥以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并附開辦費預算書六月份支出預算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即照准并令行財政部分別照撥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預算書二份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駐滬辦事處開辦費及十六年六月份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遼事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福建省政府呈以閩省釐金一項歷來附加捐款為數頗多民國十五年間竟又增加二倍有半迄因財政困難未予蠲免商民負擔之重實已力盡精疲加以關稅主權未復船來貨充斥商場土產衰微幾將絕迹業經省政府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准予緩征請察核備念具有特殊情形准予轉令飭屬照辦一案經核議內地附稅純係增加關稅性質為中央直接收入具有完整之系統所有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及完納子口稅洋土貨應征之內地稅各省均經次第開征此為呈准議決之通案各省一律遵行閩省未便獨異致涉紛歧且將來實行關稅自主勢必依照裁厘加稅之原則切實整理此項舉辦之內地稅係謀劃一稅制之初步

自應力維統系免貽口實令閩省政府所持緩征理由係以厘稅過重為辭無寧先將省加附捐量予裁減
應商民負擔不至加重土貨銷場亦免受其影響且可減少關稅自主時之障礙至此項附征之內地稅本
為抑制洋貨進口增加之稅原咨謂舶來貨品充斥商場則稅之本旨尤未便予以緩征事與稅制系統及
地方行政俱有關係擬請提由鈞府會議察酌公決再行飭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
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呈悉事關稅制系統應如所擬辦理以維通案仰候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可也
此令印發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五號

指令

呈送六月份支出經費預算書懇鑒核行部照撥由
一二三二條案特別法庭委員白雲梯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委員黃奕柱捐助賑款一萬元請優予獎勵由

據呈已悉該會委員黃奕柱辦理賑務勞績卓著茲復力輸鉅款惠及災黎見義勇為堪資矜式仰由該會
傳諭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第二十二師六十五團少校團附陳其斌上年進攻蘭溪重傷殞命請准照少校陣亡
例給卹祈核示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八號

司法部

呈為轉呈前因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祖陶在職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洋二百四十元並懇飭財政部轉令福建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九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奉令關於前湘鄂邊防督辦林德軒著照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一案擬准照平
時郵費章程第五條郵費表第二號給予撫卹乞察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一號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維鈞

呈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籌備處請章及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二號

內政部

呈報該部擬訂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業經復加審查以部令公布呈請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擬定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送請核示施行由呈及附件均悉所陳各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均臻妥善應予照辦惟第一期三字應改為暫行二字仰即由部令通飭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

司法部

呈為轉呈福建第一監獄看守長原孝瀛看守陳維祺在職積勞病故請准照例各給遺族卹金並懇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財政部

呈復關於閩省請發征土貨出口復進口及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一案事關稅制系統未便獨異請察核公決飭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六號

呈送駁泥辦事處開辦費及十六年六月份預算書請飭部照撥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七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鮑君佩為民政廳第四科科長乞核示由據呈已悉鮑君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九號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請薦任吳瀛為秘書查呈履歷乞核示遵由據呈已悉吳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于榜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陳冠華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第一號起出至第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列於左

● 第第一號起至第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份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份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第一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六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九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五號

通告

國民政府宣傳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助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不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法規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獲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縣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勦辦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辦員無承辦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代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贖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盜匪案件發生匪不具報者

(二)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勒報查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勸捕之責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法規

四三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徐謨參事兼總務處處長陶履謙秘書兼署秘書長汪希第二司司長袁良第三司司長何傑才呈請辭職徐謨陶履謙汪希袁良何傑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鳳陽關監督簡煥章淮安關監督孫祥大揚山關監督陳永惠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令

五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交通部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竊查中央銀行發行小洋輔幣原為維持金融便利商民起見前經呈報鈞府備案並咨請財政部通飭各徵收機關完納糧稅一律收用在案此項輔幣發行伊始當即設立分所兌換現金兩月以來軍民稱便乃近聞各徵收機關仍有拒用情事致民衆發生疑慮奸人乘間造謠輔幣信用為之銳減馴至南京兌換分所釀起擠兌風潮若不設法維持不獨首都市面攸關亦日搖動金融根本為此呈請鈞府通令財政交通兩部暨江蘇省財政廳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收用以維國信而利通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訓令

七

為訓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監察委員會前准治台會議咨開准委員
 兼海外部部長蕭佛成提議公結共產危害黨國之海外部長彭澤民之死黨劉侯武等或潛伏內地或活
 動海外請中央下令一體通緝等情過會當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劉侯武等予以除名通緝處分並
 經費官公決執行函交國民政府通緝各在案現准移來黨員鍾志剛等及姚雨平等先後來函證明劉侯
 武確為本黨忠實同志並無親共形跡請明令取消通緝處分等情復經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劉侯武一名
 暫停通緝仍俟查明再核等議又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提出公決函行國民政府將劉侯武一名暫停
 通緝仍希見復為荷等因於本月十一日經中央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于委員右任當時聲明
 劉侯武確係本黨忠實同志並無其他可疑形跡應請取消通緝在案除函復監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
 達即煩查照為荷等語准此查陳從之等附逆有據前經令由該省政府通緝在案其中劉侯武一名既經
 證明確係本黨忠實同志自應取消通緝以彰公道合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和委員文蔚函據方紹舟同志呈報在定遠組織發還黨產清理
 員辦理發還黨產經過乃該縣張縣長有意阻礙案將已發還黨產判回從前案方執業准維持發還黨產
 原案等由業經本會第一四六次常會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安徽省政府飭令發還等語函復外相應檢
 同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黨產應加保護所有在軍閥時代沒收之黨員產業自應及早發還准
 函前由除函復外合抄發原函由仰該省政府即動定遠縣查明發還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道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擬具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懇請令部照發以資開
 辦竊職部設國貨陳列館前經擬訂規程並請撥本京淮清橋官房二所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
 查該項官房駐有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後方病院及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派出所業經職部分兩軍事
 委員會暨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遷讓一面派員接收惟因該項官房自駐軍警以後破敗不堪亟應加以
 修理方堪應用又關於陳列國貨所需櫥檯等件亦當先事購置以便短期成立當此財政困難之際需用
 經費自當力求撙節現經職部核實估計修理房屋並購置櫥檯等項共需銀一萬元茲謹繕造開辦國貨
 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二份呈送鈞府鑒核即希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發以資開辦除將該館經費預算
 書另文呈報外所有先請核撥該館開辦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准附呈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
 預算書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

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內政部司法處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明令公
 布在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道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張承樞同志請查抄張宗昌程國瑞逆產以一部分充作建榮陳英士烈士公園
 鼓鑄銅像案經議決張程逆產交國民政府令山東省政府查封充公陳烈士紀念辦法另交組織宣傳兩
 部擬辦除分函外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張承樞同志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
 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並抄發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財政部

呈為擬具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請公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二號

財政部

呈准戰地政務委員會咨陳經委所有中央直轄魯省各財政機關人員並直轄各省征
收機關事務應歸部管轄之處請分別呈簡備案各等因除咨魯等二十一員先由部
加委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充第一軍第六團五連連長徐世祥在徐州陣亡擬准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燾

呈為已故貪官嚴宜懷所有協濟典一半股銀已令財政局派員沒收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查處理逆產現正制定條例該市政府未照法定手續又未先行呈明遲延沒收此項財產殊屬不合
應即從緩執行如已沒收亦應將詳細數目呈報聽候處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任何世植為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六號

本府副官長王惠龍

呈報本府衛士李成因公積勞病故懇援例發給殮葬費五十元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本府參事處

呈報該處選舉附設民選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工部部長孔祥熙

呈送擬具開辦國貨陳列館臨時費預算書請令飭財政部知照撥給以資開辦除將該
館預算書另文呈報外請鑒核令達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

令內政部
司法部

呈為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指令

二七
一八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卅九日第一號

河南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貴處來文一件關於法律疑問四點請予解釋到院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為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見）得提起上訴第二點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非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判決除依修正刑訴律第三七九條第二項得為從控管外不得上訴第三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為限凡懲治盜匪條例施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而繫屬於控訴審（發回更審亦包括在內）或覆判審者皆是第四點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時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迴印

附抄原文

為呈請核轉解釋法律不違事查覆章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判未經被告人合法上訴或原告訴人合法呈訴不服之件概應轉送覆判不得由檢察官逕提上訴然合觀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又似逕提上訴或轉送覆判檢察官得斟酌行之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究不能無疑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上級檢察官發見下級法院應為被告不利益提起控訴之案件未經下級檢察官提起者依檢察一體之義原可由上級檢察官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附錄

一九
二〇

官行之規卷宗送到上級檢察官時已逾控訴期間可否以卷到之日為控訴期間起算之日殊滋疑義然又無他之合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一語依同細則第三條仍按照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則所謂不得復准上訴第三審似專指科死刑者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既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九條之規定自應援奪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然必擬奪或得擬奪無標準可斷是否本特別法加重之性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更斷者視為既在必擬奪之列此應請解釋者四也右述四點職檢察官未能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令請行實為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卅九日第一號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道章

浙江高等法院鑒據本處地方法院院長張君九日代電對於女子承繼遺產問題列舉三點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應分別情形解釋於（甲）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遺產應認爲個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應認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可知父母死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乙）女子未嫁前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遺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應認必需之限度外須得嗣子同意如嗣子尚未成年須得其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丙）絕戶財產

無論已未出嫁之親女固得對於全部遺產有承繼權但依權益對等之原則仍須酌留遺產如未生父母
負有義務(如債務贍養義務之類)亦應由承繼人負擔第二點女子被夫遺棄留養於父母之家其本生
父母既許其分產自無禁止其與兄弟分受遺產之理第三點婦人夫亡無子而守志者不問其出嫁前有
無承繼本生父家之財產但既為守志之婦自得承受夫分產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啟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查鈞院第三四號第四七號解釋女子有承繼財產權不問有無胞兄弟但以未
出嫁為前提設有女子父母俱亡承繼遺產一日出嫁即第三四號解釋無異男子出繼能否將父遺產全
部財產留往夫家抑須交還人繼之子並酌留祀產此問題一又女雖已嫁人其夫遺棄仍由父母留養
事實上仍為家屬之一人父母亦許其分產是否得與兄弟分受遺產此問題二又舊例夫死無子守志
之婦承受夫分現在女子既有承繼父母家財產之權是否仍在夫家有承繼財產權此問題三以上三
則均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祈鈞院迅賜解釋祇道實為公便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嘉九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廿八日解字第九十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六號函轉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淵呈稱刑罰審判處檢察官各級審判廳試辦章
程預審則國推事又上訴期間刑罰審判處規定自論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則規定自宣示判決之日起
二者歧異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修正刑罰審判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附錄

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罰審判處規定但同律第三五八條雖定為聲明上訴期間自論知裁判日
起算而計算期間仍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相應函達

轉飭遵照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代理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淵呈稱為呈請示道事竊查刑罰審判處規定預審國檢察官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預審應屬推事又上訴期間刑罰審判處規定自論知判決之日起試辦章程規定自
宣示判決之日起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既未經明令廢止上開二點又與黨義綱不相抵觸當
然有效如此歧異適用上不無困難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上訴期間起
算點依修正刑罰審判處之規定已無疑義預審雖向例歸推事辦理然既與修正刑罰審判處不符似
應改歸檢察官辦理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適用範圍本以原告人自限自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
解釋似更無再行適用之時究應如何方為合法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
予解釋賜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四號

湖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送巧代電閱悉在所羈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

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如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依刑律第十九條自屬再犯合電查照最
高法院勅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查再犯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為要件而徒刑之執行應由檢察官
指揮並作成書狀修正刑罰審判處第四百七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刑事判決確定檢察官已依法
指揮執行之後被告人又犯他罪應成立再犯固無疑義惟判決雖已確定檢察官尚未指揮執行作
成書狀以前被告人在所羈押中又犯他罪應否成立再犯學說尚不一致(甲)說主張不成立再犯其
理由謂執行依法須檢察官指揮並作成書狀在未履行此項方式以前即不生執行效力雖被告人於
羈押中犯罪係在判決已確定之後亦不能成立再犯僅可將後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乙)說
主張成立再犯其理由謂修正刑罰審判處第四百七十七條明定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而修正
刑罰審判處第十四條亦謂刑罰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
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交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是判決一經確定被告人已在所羈押即應
生執行效力若該被告人在羈押中又犯他罪不問檢察官是否指揮執行作成書狀均應成立再犯倘
如甲說之主張必須檢察官指揮之後始可謂之執行成立再犯然法院中因卷宗移送遲延往往判決
確定一二月後檢察官始指揮執行被告人該時間內所受之羈押勢必因不能生執行效力又不能
認為未決羈押日數不利於被告人孰甚豈謂情理之平若謂執行遲延之責不在被告人為被告人利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附錄

益計可將判決確定後之羈押日數算入刑期之內是明明承認檢察官指揮執行以前被告人在所之
羈押可生執行效力而於再犯之成立則謂必待檢察官已指揮執行之後法律上殊欠一致究竟兩說
應以何說為當係關係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案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查核轉請鈞院解釋
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巧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十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案代電悉來說甚善是即查照辦理可也最高法院檢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周首席檢察官鈞鑒職分院接管前贛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
理中者應否再由檢察官補行起訴程序其說不一但按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
在前依法不溯既往之原則及類推鈞院二八號解釋似可由刑庭繼續審判以免延累至案件辯論
終結時則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以符現制是否有當職處未便擅斷如何之處敬乞電覆贛州江西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權叩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遲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本字第一號起至本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本字第一號起至本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本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七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貼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附遞本付息表)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期 目錄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三號 (附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執行規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附補報稅務條例)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二號 (附錄北來以前年者紙煙稅徵收規則)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八號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廣告

國民政府現行六法愛覽出版

通告

國民政府稅務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圓
-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 第六條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前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

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第十條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前預撥

第十一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開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開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前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儲蓄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日後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銀行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四條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六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

担保品

第十七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變異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	負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十七年	十月	十一日	第一期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按月八厘計算
	十一月	十一日	第二期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月	十一日	第三期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年	一月	第四期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月	第五期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	第六期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月	第七期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月	第八期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月	第九期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	第十期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月	第十一期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月	第十二期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月	第十三期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月	第十四期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月	第十五期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年	一月	第十六期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月	第十七期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	第十八期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八〇〇	三二八	八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四〇〇	三二六	四〇〇
六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	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六〇〇	三二一	六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二〇〇	三一九	二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八〇〇	三一六	八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期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四〇〇	三一四	四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	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六〇〇〇	三〇七	六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二〇〇〇	三〇四	八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〇	三〇三	四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三〇二	四〇〇
合計		九,000,000			1,118,000	10,118,000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南桂馨為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錢永銘虞和德王一亭甘仲琴蘇民生陳行鄒勉初宋子文孔祥熙薛篤弼宋淵源鈕永建張之江為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林祖烈因病呈請辭職林祖烈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天任為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湯志先著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震韓復榘徐永昌段宗林朱綬光丁春濤沈尹默孫奩崙李鴻文溫晉泉嚴智怡為河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高震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奩崙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鴻文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溫晉泉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嚴智怡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其鞏為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為令遵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呈為前第一軍第五十八團二營八連排長金鼎於龍潭戰役陣亡請准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察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三號

司法部

呈為擬訂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懇予核准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第九軍第三師第七團三營九連連長關紹基攻徐陣亡請准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察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飛行教官彭慶雲因公殞命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〇號

呈請辭民政廳長兼職由

呈悉魯疆粗定地方積因未蘇察吏安民端資治理該委員才猷練達兼司民政必能施措故宜尙希勉任艱難用副倚畀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一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補發特種刑事江蘇地方法庭審判員穆守志等履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二號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據科長陳以一因病請辭職擬照准此令

據呈該部科長陳以一因病請辭職擬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奉令改定本京城門名稱一案經令工務局迅將各城門改換橫圖請備查出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軍事委員會委員何鍵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財政部
內政部

呈送會同擬定勸報火災條例請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尙屬妥善惟第六第八兩條及第十三條應酌加修改仰即遵照修正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勸報火災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緩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一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

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

第三條

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報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報報不准展限

第四條

若已過初災勸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限報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種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勸定分數

第五條

地方勸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被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第六條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勸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勸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佈週知

第七條

應蠲錢糧有輪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徵者亦同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第九條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國民政府除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一條

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國民政府除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縣長若所留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縣長初勘災場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

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直營賑災委員會

呈報實行支配直營賑災數目及托各處就近散放情形由

呈悉據報支配直營賑災情形其徵實事是軫念民依現在河北省政府業經成立關於賑務希即隨時

籌商以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號

財政部

呈為繕具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請公布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部令公布可也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內政部

呈為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部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并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

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規親權人或監

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煙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期 指令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擬具該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該部開辦費暨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二月支出計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核明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復遵令派員組織委員會前往北京接收偽府軍事各機關具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請核示由

呈及另件均悉核閱規則及表式尙屬妥善惟規則第三條應予改正仰即遵照改正以部令公布可也規

則抄發表式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期 指令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公哲電符白編集	陳公哲	陳公哲	第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前
公哲電符白編集	同	同	第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前
公哲電符白編集	同	同	第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前
公哲電符白編集	同	同	第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前
公哲電符白編集	同	同	第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前
攝學測光捷徑	同	同	第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前

廣告

國民政府現行法律彙覽出版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法院援用之各法律，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重要關係之章程，分類彙錄，分編彙覽，不備之鉅籍。全書分訂六冊，准七月十日出版，定價六元，特價三元六角。函購加寄費二角。總發行所：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制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第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第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算，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日號字排，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日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加郵費五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加郵費五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大洋貳元四角正
- 半年大洋一元二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代售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第七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湖南財政廳廳長李隆建呈請辭職李隆建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任命劉赫時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任命陳容為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四三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關於政府內政部擬具京兆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經決議(一)直隸省改名河北省(二)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三)北京改名北平(四)北平天津為特別市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遺事查北京業經本府明令改為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京相聯之各舊有名稱用京字者應一律改為平字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六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前大總統黎元洪營葬典禮現經核定舉行國葬費為壹萬元由內政部會同遺族辦理合行仰該部籌撥壹萬元交由內政部收管以資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前大總統黎元洪功在民國喪葬典禮經飭據內政部擬議具復核定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發該典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

(一)舉行國葬

(二)國葬費壹萬元由內政部派員會同遺族辦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該會所轄區域認為已脫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現在平津收復已久軍事告終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委員市長亦已次第任命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并將經手事宜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收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將國民政府少校副官鄧維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三)葬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四)臨葬之日由政府通令全國官署及各團體均下半旗誌哀並由所在地地方官吏派遣軍隊軍樂護送

(五)掩殮時由特派員與承辦葬事專員親臨監視囑禮砲十七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 大學院
交通部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前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奉政府二六七號令開前詳各部院及其他團體之中央教育學術機關應一律改歸大學院主管仰即遵照等因自當遵辦惟查向由職部管轄之交通大學等學校應否一律均由大學院辦理以昭劃一請核示等情到會曾經提出本會議一四四次會議議決由大學院交通部商定辦法後再議當經錄案分函大學院及交通部遵辦去後茲據該部院會銜呈復以交通部所辦之交通大學係專為造就部轄各交通機關專門技術人材而設與他校之於各部院性質渺不相屬者迥乎不同議會同商議以為宜仍歸交通部辦理以符設校之本意至該校課程等項自當由部院會同訂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四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通過交政府明令辦理除函復交通部及大學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即照案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辦理以明職責而策進行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 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內政部轉陳山東河務局局長范慶熙呈稱魯直豫三省黃河年久失修危險工程沿河發見汛期一至恐成橫流懇予撥款五十萬元以便搶修等情據此查河工重要亟應先事預防除前撥馮總司令電請河工費已飭該部籌撥十萬元外應再加撥四十萬元由該部於一星期內先撥半數其餘之數亦應於兩星期內撥足交由內政部轉發該員具領以濟要工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令 江西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前據江西奉新縣婦孺許氏呈伊子許棧于民國十五年充任江蘇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第十三路司令在滬努力進行致被逆敵擒獲懇請給恤等情當經函請江蘇省政府鈕主席查復嗣因函復未得充分明瞭復經咨請江西省政府轉飭奉新縣查明前情去後茲准該省政府以據奉新縣查復許棧生前經歷及在滬被執情形咨復到會該故員為國捐軀殊堪痛悼擬請鈞府議卹以慰忠魂等情並抄送附件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西省政府參照黨員撫恤條例就近給卹可也附件存此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九

二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現值幽燕底定北伐告成所有京內外各行政機關俸給自八月一日起概照原數支給免予折減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茲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於為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句下加「有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 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內政部轉陳山東河務局局長范慶熙呈稱魯直豫三省黃河年久失修危險工程沿河發見汛期一至恐成橫流懇予撥款五十萬元以便搶修等情據此查河工重要亟應先事預防除前撥馮總司令電請河工費已飭該部籌撥十萬元外應再加撥四十萬元由該部於一星期內先撥半數其餘之數亦應於兩星期內撥足交由內政部轉發該員具領以濟要工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令 江西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前據江西奉新縣婦孺許氏呈伊子許棧于民國十五年充任江蘇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第十三路司令在滬努力進行致被逆敵擒獲懇請給恤等情當經函請江蘇省政府鈕主席查復嗣因函復未得充分明瞭復經咨請江西省政府轉飭奉新縣查明前情去後茲准該省政府以據奉新縣查復許棧生前經歷及在滬被執情形咨復到會該故員為國捐軀殊堪痛悼擬請鈞府議卹以慰忠魂等情並抄送附件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西省政府參照黨員撫恤條例就近給卹可也附件存此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九

二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 內政部

為令飭事查前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甘肅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 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為呈報議定江蘇省政府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劃分治權辦法仰祈鑒核備案訓令擬遵事竊查上海特別市接收上寶十七市鄉治權稅收一案前經特別市政府定期六月一日實行呈奉鈞府常務委員諭交本部派員前往監視經由鈞府秘書處函知到部遂即委派本部技正沈昌如期前往嗣據沈技正電稱省市劃分移交治權一案尚有細目及事實上問題必須先行洽商妥善始能實行等情據此當經分函省市兩方各派代表赴滬會同本部委員先開籌備會議調查事實根據

民意擬具解決本案詳細辦法呈核旋由沈沈正呈復內稱奉命後即於六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在滬約集省市代表暨上賢二縣官紳選開會議先後六次已將一切辦法詳細擬定請予鑒核前來復經本部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集省政府代表葉楚傖茅祖權張警錕市政府代表周維能在水部開會就滬辦法加以復核常經公同議定劃分治權辦法共十二案有關教育經費各案均由大學院派代表朱經農出席與議共同商定並經一致議決確定七月一日為實行交接之期除錄案分函查照外理合檢同議決錄全文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訓令江蘇省政府及上海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議決錄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省市劃分治權辦法既經由部召集省市代表會商妥洽自應依期實行候分別令行該省市府遵照議決錄存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為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敬祈鑒核不遵事竊職局奉鈞府第二六五號令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一案隨令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局每月經費為七十八百元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惟因每月應領之數財政部未能按月悉數照撥職局編審及專門委員等員逾今尙多虛懸未能儘數派充職局工作遂致極感困難此項虛懸之員額今後勢不能不陸續補充且依十七年五月職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一一一
一一一

修正組織法職局尙應添設總務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數人若仍照原案支用勢必不敷其經費庫款支絀一切機關但當竭力撙節茲故擬請月加八百元計合原案每月為八千六百元俾資應付所有呈請增加預算八百元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十七年度預算書三份呈請鑒核備案核准並懇轉飭財政部自十七年度預算開始之月(七月)起查照撥發等情并附十七年度國家支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令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

查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前經本府指定蔡委員元培張委員人傑于委員右任何委員應欽張委員之江組織在案茲據大學院呈稱現因解決積案請將審查委員會早日成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由蔡委員元培召集組織成立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軍事委員會
交通部

為訓令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本月廿五日本會議臨時會議推張委員人傑臨時提議擬查歐美各國之無線電設施已大發達我國所設備者不及各國千百分之一只能作為試驗時期不可謂之實施時期也故此項建設應積極進行急起直追以五年為期或可與歐美相比較建設委員會擬積極建設本國無線電人材大半集中於建會尙擬延聘西人為之顧問此項進行頗有方法前者已於國府會議通過上海大電台之設立今再提出本會如繁盛都市及商埠皆應設立大電台但所有已設之電台似應暫交建會管理俾事權統一而利進行五年之後全國設備完成之際屆時仍可交還主管機關管理建設經費若財政部一時不能籌撥俟當極力設法籌墊但財部能力所及之時應立即陸續撥還以昭公允請公決等情當經詳細討論並經決議全國無線電台由建設委員會積極籌建所有各處已設之電台應暫交該會管理以利進行除函復張委員人傑查照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令關於此案之各主管機關遵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復並咨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一一三
一一四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日

呈復遵令擬定已故前大總統黎元洪營葬辦法開摺請核由
呈摺均悉所擬黎前大總統營葬典禮尙屬妥協應即照辦候令行財政部撥給國葬費萬元交山該部收管并由該部通知遺族會同辦理油印一件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充第一軍第二師第二團一營二連副連長朱仲英於洋埠之役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令工商部

呈為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違經公布施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為工業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 二 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廠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為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為限
 - 一 土木工程科
 - 二 機械科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一五、一六

經驗證明書

發明改良製造之憑證

關於專門科學之著作

-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登載本部公報
-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出身
 - 三 經驗
 -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核准時期
 -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相當之報酬
- 第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十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一七、一八

電工科

應用化學科

冶金科

建築科

造船科

紡織科

其他關於工程各科

-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憑證書物及登記費
-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
-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 一 畢業文憑

-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当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二號
- 令江蘇省政府
- 呈為擬具省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 呈請任命謝葆璋為海道測量局長兼海岸巡防處長并乞行知第三集團軍等由
-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已任命并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本年三四兩月收支表册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五號

令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江蘇各法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册請審核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十七年度七月份預算草案暨節略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財政部照案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閣總司令錫山呈請迅定京津衛戍總司令部編制一案道即擬定請審核由

呈及編制表均悉查核均屬妥協應准照辦惟京津應改為平津以昭畫一仰即轉行該衛戍總司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〇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發行軍需善後公債辦理裁兵生產事宜附請委張之江為會長並自第一集團軍開始裁併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陳擬設裁兵委員會籌備裁兵生產各事宜規劃宏遠實屬切要之圖應由軍事委員會先行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定至發行軍需善後公債并由財政部妥速計劃以利進行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請撫卹許揆以慰忠魂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西省政府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就近給卹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三號

甘肅省政府

呈擬將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擬將省屬白馬關改設縣治定名為永康縣應准照辦候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二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四號

令內政部

呈復助產士條例草案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核例尚屬妥善仰即由部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助產士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于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三條 年在三十五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木國助產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國外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木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于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助產士若認為姙婦產婦轉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姙婦產婦轉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于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于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于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于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五號

本府參事處
呈報推選吳醒漢為該處首席參事請備案由

早悉願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六號

呈報水陸公安管理處根據議決案移交民政廳接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願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七號

呈報以曾養甫暫兼代秘書長由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早悉願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八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鑒定江蘇省政府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劃分治權辦法請鑒核訓示由

呈件均悉該省市劃分治權辦法既經由部召集省市代表會商妥洽自應依期實行候分別令行該省市政府遵照議決錄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〇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送據革命功勛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前經本府指定蔡委員元培張委員人傑于委員石任何委員應欽張委員之江組織在案現該院因解決積案請將該委員會早日成立自應照辦即由該委員召集各審查委員每日組織具報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謹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卅日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懇請財政部自十七年度預算開始之月查照撥發由
早及預算書均悉候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指令

部 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二二號

茲制定本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督辦監督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對於各鑛局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設置督辦或監督一員常川駐在各鑛局公司處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督辦監督由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派充或由農礦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三條 督辦監督辦事機關定名曰國民政府農礦部某某鑛督辦處或監督處

第四條 督辦監督之職權除原有規定外其範圍如下

- 一 關於清查賬目財產事項
- 二 關於固定逆股商股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部令

二九

- 三 關於登記股本事項
 - 四 關於處理官股事項
 - 五 關於審核外資事項
 - 六 關於工程設計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考核營業事項
 - 八 關於管理運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鑛稅事項
 - 十 關於擴充業務事項
 - 十一 關於發展用途事項
 - 十二 其他農礦部長交辦事項
- 第五條 督辦監督對於應行處理各項事務各鑛局公司應一致遵從不得有阻撓欺瞞隱匿情事
- 第六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鑛局公司原設有長官之名義與職權得呈請農礦部長核定保留更換或撤廢之
- 第七條 督辦監督處職員得就各鑛局公司原有職員分別調用但遇必要時得酌設秘書主任等分任職務
- 第八條 前項秘書主任等由農礦部長委用或由督辦監督呈請農礦部長委用之
- 第九條 督辦監督處之組織與辦事規則由督辦監督擬定呈請農礦部長核准
- 第十條 督辦監督處經費除原有規定外由各鑛局公司担認籌撥並由督辦監督編製預算呈明農礦部長核准
- 第十一條 督辦監督於必要時得呈明農礦部長核准就交通適當地點設立分處棧所專管營運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督辦監督對於各鑛局公司應行興革事項應條舉意見呈明農礦部長核定施行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隨時由農礦部長核定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二二號

茲制定本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六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礦部掌理原屬安徽晉益公司各區森林及墾務事宜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期 部令

三一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農商部長委用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局設技師員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農商部長委用承局長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 第五條 前項辦事員及雇員名額由局長呈請農商部長核定之
- 第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局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請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換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期(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大洋一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 半年 大洋一元四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代售處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廣告

國民政府現行六法彙覽出版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法院採用之各種法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為整編及有統系之記載分類彙錄不備之鉅籍 校訂精當 本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司法法令全約具在 為各界不可不備之鉅籍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六角 函購加寄費二角